

廖鴻英揚編譯

辛巳日本統治下
群島土人社會研究

序文題

廖鸞揚編譯

委任日本統治南洋殖民地人民社會研究

新亞細亞及社會叢書
商務印書館印行

目次

譯者序——附譯例

著者序

第一編	經濟
第一章	島民之經濟	一
第一節	發達階段	一
第二節	獲得食物之方法（生產方法）	二
第三節	工藝	五
第四節	生產組織	八
第五節	財產觀念	一一
第六節	物物交換	一六
第二章	島民之貨幣	二二
第一節	總說	二二
第二節	特魯克	二二

第三節 庫薩	一五
第四節 馬紹爾	二六
第五節 波納皮	二七
第六節 崩琉	二八
第七節 雅浦	二九
第三章 土地制度	三〇
第一節 廉利亞納	三一
第二節 雅浦	三二
第三節 崩琉	三三
第四節 特魯克	三四
第五節 波納皮	三五
第六節 馬紹爾	三六
第四章 羽民經濟之近代化	三七
第一節 輸入商品之購買與島民手工業之衰退	三八
第二節 島民之固有貿易及航海之衰退	三九
第三節 島民生產物之商品化	四五

第四節 島民勞動之工銀勞動化

九六

第五節 土地之貨幣經濟化

九七

第六節 島民之貨幣使用狀態

一〇一

第二篇 諸會

一〇五

第五章 社會組織

一〇五

第一節 馬紹爾

一〇五

第二節 波納皮

一二八

第三節 特魯克

一四一

第四節 瑪浦

一四三

第五節 帛琉

一五七

第六節 其他各地

一六六

第七節 緒言及崩壞過程

一六七

六章 宗教

一八三

第一節 固有之宗教

一八八

第二節 外來之宗教

一九七

卷之二 日本社會研究

- 錄二、日本度衡制表……
附錄三、日本紀元與公元對照表……

序

委任日本統治各島，係位於小笠原羣島之南，太平洋赤道之北，為澈洋國之馬利亞納，加羅林、馬紹爾三羣島，日人所稱為「東南洋」是也。此數島羣，原為德國所佔，歐戰結束，日人以協約國之資格，將此三島，據為已有，乃就各島建築港灣，以備軍事應用，並積極從事於移民及文化等項之設施。數十年來之經營結果，已將其島為海防之堅強防線，平時操練其艦艦，有事則資為營壘，叢島錯雜，優子掩護，足使外來敵艦，難於侵犯，此在軍事上，已有無窮價值。更就各島產物言之，如農業之玉米、甘勞、香蕉、甘蔗，林產之椰子，每年所產價額，約達二百萬元以上，鐵產有安那爾島之磷礦，其埋藏量約二百四十萬噸，賴利留及摩斯兩島埋藏磷礦，各達十五萬噸，此即工業製造品，亦甚可觀。總之，此大島羣，在日人視之，不啻為其海軍根據地，資源之大寶庫。此次太平洋大戰發生，日人南下荷印，西取星洲，東犯歐洲，莫不以此三大島羣為其用兵基點，其關係東亞全局安危，當可知矣。廖憲揚先生對於南洋問題素有研究，今著更就日人原哲南洋羣島之研究一書，擇其有關於島民之經濟、社會組織、及宗教、生活、悉心逐譯，成此一編；匪特可供我國研究戰後處治日本及草擬會議太平洋和平等方案之參考，並足以深悉日人之侵略主義，與夫其獨霸太平洋之野心。願我同盟國友人，深

委任日本統治南洋羣島土人社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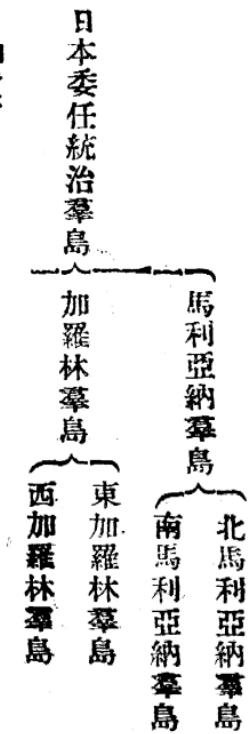
注意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許崇灝序於新亞細亞學會。

譯者序

太平洋中之羣島，約可分爲三大集團。在東部者總稱爲玻里尼西亞（Polynesia），在西部赤道以南者總稱爲美拉尼西亞（Melanesia），在西部赤道以北者總稱爲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

密克羅尼西亞羣島可分爲馬利亞納（Marina）、加羅林（Caroline）、馬紹爾（Marshall）及吉爾貝特（Gilbert）名羣島，自一五二一年麥哲倫發現馬利亞納羣島之關島（Guam）及路打島（Rota）後，各地遂陸續發現。密克羅尼西亞最初由西班牙人統治，後爲德國所奪。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日本海軍強佔該地，現除關島屬美，吉爾貝特屬英之外，均爲日本委任統治之區域矣。其地理系統如左：



馬紹爾羣島

拉利克羣島 (Ralick)

(拉達克羣島 (Ratack))

(附註) 羣島之分類，各書不一，此外尚有中央加羅林，帛琉羣島，中央羣島等名稱。但中央加羅林乃德國統治時代行政上之區劃，可歸入加羅林羣島之內，帛琉羣島 (Palau Is.) 可歸入西加羅林；而中央羣島可歸入馬紹爾羣島之內（參看附錄一）。

日本委任統治羣島所包含之島數，主要者計六百二十二，其中馬利亞納羣島十四，帛琉羣島五十七，馬紹爾羣島三二，如將各礁島一一計算，則羣島總數約在一千五百以上。

全羣島之陸地面積僅有二、一四九平方公里，最大之波納皮島 (Ponape) 不過三七五平方公里，其次為帛琉本島 (Palau 之 Baabeliaab 島) 三七〇平方公里。此外稍大者有雅浦島 (Yap, 一二六平方公里)、塞班島 (Saipan, 一八五平方公里)、路打島 (Rota, 一二五平方公里)、庫薩島 (Kusai, 一三六平方公里)、特尼安島 (Tinian, 九八平方公里)，如以燐鱗著名之安哥爾 (Angaur)，以軍事設備著名之也魯特 (Jaluit)，均不過八平方公里左右，其他島嶼更不足論，誠符密克羅尼西亞之名也 (Micro 之義為小)。

然羣島資源，極為貧乏。就其地質言，可分為火山島，珊瑚火山島及珊瑚礁三種，均缺之冲積層之沃土，又無河水及泉水，故大部不適於農耕。日本九州帝國大學教授林學博士金平亮三

氏自昭和四年至七年，曾四次實地考察，採集標本二千六百七十件，據云該羣島之植物計一百三十七科，五百九十四屬，一千零八十五種，種類並不豐富（金平亮三，南洋羣島植物誌，昭和八年）。其在人民生活上較有價值者，僅芋、蕷薯、玉蜀黍、椰子、甘蔗、紅樹林(Mangroves，可製木炭）等而已。至動物除土龍、蝙蝠及犬（波納皮原有之犬）為原有之動物外，輸入者有牛、豬、犬、貓、雞等，其中較普遍者為豬及雞。羣島海面遼闊（東西二千七百理，南北一千三百理），水產甚富，現有日本人從事漁業，將來甚為有望。鑛物資源祇有安哥爾(Angeleau)、拍琉璃(Pelelieu)、孫梭爾(Sonsor)各島之燐鑛，其中以安哥爾為最多，據調查其埋藏量約二百四十萬噸，各島總數約三百四十萬噸。然澳洲委任統治之挪威(Nauru)島有燐鑛四千萬噸，則日本委任統治羣島之燐鑛，不足稱為大資源矣。

該地島民，通常均以其為玻里尼西亞人，美拉尼西亞人及馬來人之雜種，混血程度各島不同。身體或長大或細小，皮膚或暗褐色或黃褐色，頭髮或直或曲，均因島嶼不同而形狀各異。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教授長谷部言人曾對島民作人類學之研究，精細測量一千七百〇四人成年男女之體格，分之為四種基本體型及三種中間體型。其體型須分為多種者，由於混血情形複雜，一島不能以一種體型為代表也。有時一島中有數種體型，而一種體型又可見於數島，因混血程度不同，遂致各島民既有相同之點，復有相異之處。普通均大別之為茶摩羅(Chamorro)及加拿加(Kanakas)二族。茶摩羅族原為馬利亞納羣島之住民，其他各島之茶摩羅人均係由此

處移來者。加拿大族爲加羅林及馬紹爾羣島島民之總稱。據一九三三年之人口調查，島民人數五〇，一一四人，其中有四六、四七七人爲加拿大族，三、六三七人爲茶摩羅族。據長谷部教授言，茶摩羅及加拿大原無人種上之區別，加羅林及馬紹爾羣島之島民亦不能總稱之爲加拿大族，故在人類學上，分之爲茶摩羅及加拿大二族，殊無意義（長谷部言人：過去我國之南洋，昭和七年，四九例一五八頁）。但由社會學之觀點言之，此種區別亦非毫無用處。茶摩羅族，即馬利西納羣島之島民，自第十六世紀以來，受西班牙人之統治，早受基督教之教化，其固有之民族社會完全喪失，且因與西班牙及菲律賓人雜種，生活方式亦稍歐化，生活程度概較加羅林及馬紹爾羣島之島民（即加拿大族）爲高。要言之，茶摩羅族之社會已爲近代化之社會。然歐人之人加羅林及馬紹爾羣島乃在十九世紀初期；十九世紀之末，始實行統治，故其島民與外人混血較少，尚保存古有之民族社會制度，未脫自然經濟之階段，因社會發達程度不同，故總稱之爲加拿大族，以與茶摩羅族相區別，在社會科學上有充分之理由與便利也。

密克羅尼西亞羣島之社會組織，均以氏族爲基礎而有其特色。此地域之社會組織，學者多未明白。莫爾根之古代社會中，論及此地之處極少，繼等於摩（Morgan, Ancient Society, Part, II, ch. II, p. 87; ch. XV, p. 386, Part, III, ch. II, p. 416），弗力沙之大蕃園屬主義與族外婚姻中，曾據古巴型（J. S. Kubary）之材料，略論及波納皮、帛琉及摩爾托洛克（Moltrok）之情形而已（Frazor, J. G. Totemism and Exogamy, Vol. I, P.P. 151, 176,

183, Vol. V, P.P. 146, 281)。德國統治時代，有恩斯特(Carl Simper

U.

Godeffroy) 及古巴里等之努力，但均屬動物學者或民俗學者之記述，至德國統治末期派漢堡南洋學術調查團，加以精密之研究，遂有克廉馬之帛疏(五卷，Kramer: Patan, 1917-1929)，羅勒之雅浦(三卷，Möller: Yap, 1917-1918)，吉慶島之調查(一卷，Kramer: Truk, 1932)，韓布魯夫之波納皮(三卷，Hamboeck: Bonape, 1932-1936)，沙非爾特之薩摩(三卷，Sarfert: Kusai, 1919-1920)之產生。迨日本來領之後，即繼續其研究(總編附錄四)，日委羣島之社會組織，始漸知其詳，關於原始社會之研究亦頗材料不少。本書乃於昭和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矢內原忠雄所著南洋羣島之研究一書(昭和十年，異波書店出版)，矢內原氏為日本殖民地研究之權威，一九三二年，日本太平洋問題調查會委託其研究該地情況，歷時三載始告完成，本書乃為其研究報告，實為綜合權威之作。夏威夷大學人類學教授凱新(F. M. Keesing)為有名之太平洋羣島學者，其最近所著之《The South Seas in the Modern World, 1942,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London.》對此書推崇備至，惟其所引者乃矢內原之英文版(Tadao Yanaihara: Pacific Islands Under Japanese Mandate, Just before the end of Pacific Relations, New York, 1940)不及日本文本之詳盡及暢所欲言。譯者曾據矢內原書編著日本委任統治南洋羣島概況(已由南洋研究所付印，不久即將出版)，詳述該地之自然環境、歷史、人口、經濟、政治、教育，及德日人侵略經營之情形。惟原書士人社會部份

(第五章及第六章)極為專門，故特將該兩章忠實逐譯以供注意該地土人社會情況及研究社會學人士之參考，譯文盡力求其信達，不妥之處，尚希指正。

廖鸞揚誌

(1) 本書譯自矢內原忠雄著南洋羣島之研究（昭和十年，日本岩波書店出版）第五章（篇齊及第六章（社會）。原文分量甚多，爲求眉目清楚起見改爲二篇六章，其次序標題，悉依原書，未加更改（惟原書第六章之教育、衛生及社會生活三節，因已編入前述描寫日本委任統治南洋羣島概況中，故略去）。

(2) 原書所謂「南洋羣島」乃指「日本委任統治之南洋羣島」而言，與我國所謂之「南洋羣島」不同，爲便於譯述起見，特稱之爲「日委羣島」。

(3) 本書紀元均屬日本紀元，凡明治以前者附註公元，明治以後者則另列一日本紀元與公元對照表於附錄，以供查考。

(4) 本書所用幣制，除通用之外國幣名另有注明者外，均係日本貨幣，如所謂「元」乃指「日元」，非中國之「元」。

(5) 本書所用度量衡制，除米突制（通用之外國制外）均屬日本制度，不能一一換算，故附錄日本度量衡制表，以供參考。

(6) 日委羣島地名除大地名及習用者外，均不易查得，且以地名乃據島民語發音攝成，各書

亦多不同，故附錄日本太平洋協會之南洋諸島附錄之英日文地名對照表，加譯中文，以備查考。譯文中，除特別情形外，均不附原名，請查書末附錄，不備之處，容後補入。

(7) 著者所引用之島民語原文及日文譯音，有不統一之處。如島民語 Blobobal（女子團體賣淫，原書一八三頁）有時寫爲 Blobobol（原書三四四頁），而其日文拼音有時拼爲「Burobobaru」（原書一八三頁），有時則拼爲「Buroroboru」（原書三四四頁）。又如 Daartsig（一種階級之名稱，原書三一八頁）有時拼爲「Doruchiku」（原書三一八頁），有時則拼爲「Doruchikku」（原書三一九頁）。均經儘量比對校正。

(8) 著者所用之島民外來語，意義亦有前後參差費解者，如原書一七八頁之「洪義也克爾」(Hongiakl) 為利息之意，但在一八五頁則指一種貨幣而言：「烏度烏特」(Udouth) 在一六六頁爲帛疏(Palau)語「貨幣之意（包括各種貨幣），但在二〇二頁則指帛疏之某種貨幣（特稱）而言。原著者未特別註明，故祇能依其文中意義譯述。著者行文並不流暢，亦學術作品不得已之處也。

(9) 原書所用社會學名詞，因著者多未附英文或德文原名，不便任意更改，故譯文中仍用原書名詞，茲就矢內原氏所用之意義，加以說明，以便讀者：

羣體 (一) 家族 (Family)，即包含兩親與子女之簡單的社會團體，乃基於血緣關係之社會團體之一種。

(II) 氏族^{氏族}。

大家族。民族之基本特徵爲外婚制，即民族內部禁止通婚，此外尚有血屬復仇(Blood revenge)，繼嗣(Adoption)及圖騰制(Totemism)等特徵。父系氏族曰Gens，母系民族曰Clan。

(III) 系族、宗族、亞族、宗氏族、亞氏族，均係指氏族之派系而言；系族、宗族及亞族乃氏族內部之派系；而宗氏族及亞氏族乃氏族外部之派系。茲試作說明，並引著者原文爲證，冀能助讀者理解耳。

(A) 系族乃構成氏族之單位。

「帛琉之社會亦爲圖騰母系氏族制度」，社會組織之單位爲氏族之親族集團(系族)，曰「皆母爾布拉」(Geimolblai)，或單稱「布拉」(Brai)。……「布拉」(系族)結成氏族」(原書三三一頁，譯本第五章第五節)。

(B) 宗族，亞族。氏族中因血緣關係，其主要有力之系族曰宗族；其他力量較小者則爲亞族。

「氏族因母系先祖血緣之親疎而分爲酋長族(宗族)與庶民族(亞族)」(原書三五八頁，譯本第五章第七節第九項)

「所謂酋長族者乃氏族中爲宗族之系統」（原書二七七頁，譯本第五章第一節第二項）。

(C) 宗氏族及亞氏族，部落中因血緣關係，其主要有力之氏族曰宗氏族；其他力量較小者則爲亞氏族。

「民族因人口增多細分而派生亞氏族」（原書三五九頁，譯本第五章第七節第十項）。

各氏族之地位高低則又依其血緣上宗氏族亞氏族之親疎關係而定」（原書三一九頁，譯本第五章第四節第二項）。

(四) 二分制，部族。我國多譯爲半部族（二分制Moity）及分族（部族Phratry），此乃較氏族爲大而小於部落之團體。一部落分成兩半者曰半部族（二分制），分爲多者則曰分族（部族）。每一部族含有數個氏族，均由各氏族分組結合而成。矢內原書中將二分制及部族混爲一談，均註以英文之Phratry，實有未妥。

二結成種族（即部落，譯者）之數氏族或更縱分爲二部族」（原書三五九頁，譯本第十一章第十一項）。

「(1) 二分制（部族Phratry）」（原書三一九頁，譯本第五章第五節第二項標題）。

「多數之氏族及亞氏族集合而成部族」（原書三五九頁譯本三五九頁，譯本第五章第七節第十項）。

(五)種族(Tribe,德文Stamm)。我國多譯爲部落，亦有譯爲種族者，但以易與人類學之Race相混淆，故多譯爲部落。部落乃由數氏族結合而成，較部族爲大（包含兩個以上之部族），其普通特徵爲有共同之語言風俗，一定之地域及某種政治形式。矢內原書中，對「部落」及「種族」二字，未嚴格區別，混亂使用，幸讀者留意。

「數氏族加以地緣之關係而成爲種族」（原書三一七頁，譯本第五章第四節）。

「即波納皮烏民」由單純之血緣團體之各氏族(Gens, Sippe)更進一步而形成稍有地緣意味之種族(Tribe, Stamm)」（原書一九九頁，譯本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

「赤愛地券交付之土地，由該土地所在之部落Stamm所有」（原書二二二八頁，譯本第三章第五節）。

「上述五部落或五種族之社會地位，均非同等」（原書之〇〇頁，譯本，第五章第二節第十項）。

「部落相當於種族聯合體」（原書二二二一頁，譯本，第五章第五節第一項）。

(六)種族聯合體(A Confederacy of Tribes)，乃在各族統一組織而成，我國多譯爲部

落聯邦。

「社會構成之單位由氏族而變爲種族，由種族而生種族聯合體」（原書二二三頁，
「譯本第五章第五節第一項」）。

(七) 上述各社會組織之次序大約如上。

家族 → 系族 → 宗族 → 莊族 → 氏族 (宗氏族) → 部族 → 種族 → 種族聯合體。

(10) 特殊之物植物或其他名詞均於第一次出現時，詳加註解，如泰果、卡哇、儒良、莘、蘋、主要島（山島）、離島等，凡易生誤解者，均已註明。

(11) 其他各項見著者類序。

著者序

太平洋問題調查會有一共同研究項目，「太平洋屬領及其居民」。日本之該調查會於一九三二年五月，請余作委任統治地南洋羣島之研究。余之主要重點，在研究日本殖民政策下島民社會經濟生活近代化之過程如何進展；一方研究其與日本人開發日委羣島之關係，他方則與昔日德國統治時代相比較，以明白本統治之特色。

一、除研究文獻之外，對官廳、學校、醫院、教會等，發送問卷，調查日委島之社會經濟事實，尤着重於島民之生活狀態。但以日委羣島與我國（日本）遠隔，且其島民生活之發達程度，亦與我國根本不同，欲完全知悉，頗非易事。政府所發行之文獻，雖含有優秀之統計事實，但對於島民固有社會組織，殆無所得。民族學者之著述，雖有關於固有社會組織之記述，但如不加以社會科學之研究，亦不足以明島民生活之社會的經濟的意義。況關於社會經濟制度之崩壞，在近代化過程之分析，更不能以政府之現況報告及民族學者之著述為主要之研究對象。後隨往各地方之間密，回答者雖不少，然此種方法，選擇適當之問題已不容易，所得回答又多隔靴搔癢之嫌，故余遂感有親自出發調查之必要。但以有本職在身，不能作長期之滯在。一九三三年利用暑假，巡覽日委羣島之各主要島一週。昨年夏，復再渡航，補察雅浦。第一次之旅

行，來回約二個半月，一半費於航海；第二次之旅行，來回約四十日中，居留雅浦者不過二星期。觀察時間如此之短，當難滿意，但百聞不如一見，所得效果亦不薄。

去年八月，自雅浦航行歸來後，即著手起草本書。以工作意外困難，費去不少之時間及精力，隔離數易，不滿之處尚多。過期尚未能向調查會提出報告，且以非赴該地長期居留觀察，不能得較充分更多之資料。特將所留筆記承大平洋問題調查會諒解，並將英文版付印。該會對余之研究，始終寬大，敬表謝意。余調查旅行時，名譽南洋羣島各支那官署及公私郵局，並請其提供資料，由三民幫助蒐集整理資料，久保田吉郎、子氏轉助抄寫機械，是深感感謝者矣。謹此全明之。

附 記

(1) 本書採用之唐民語羅馬字擴音，未能統一。因島民諺語字母甚多，不過卡七處備有如P、T、K等字母，及少許字母及中英兩種發音。故外國人以羅馬字拼島民語時，不免互有差異，余未通會話，居處遠方，不知這種拂法是僥幸，故乃係各甚麼樣引用，不加更改。

(2) 本書所載之證據，皆屬單獨者與余詳擇之數字未必符合，多因由於圖捨五入之故。(如太平船調查報告三頁同指「太平洋風雨及氣候」。日本文藝調查會第一(3) 所記載之事實或其解釋，難免有不備之點，尚希通人之補充指正。

矢內原忠雄

督學和十年(一九三五六月)於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研究室

委任日本統治南洋羣島土人社會研究

第一篇 經濟

第一章 島民之經濟

第一節 發達階段

島民經濟之發展程度，大於農業族與加拿加族不同，一般言之，前者較後者為進步。茶葉器
業自十六世紀以還，久受西班牙人充當，廢棄之民族關係，完全消失。其社會以來族為單位，
有土地私有制及工耕階級齊。皮革乃日秀佐島也惟一細小規範的農業之島民。種植玉蜀黍，
甘蔗，烟草，咖啡等，並用鐵製摩同樣之牛車，曰「加力打」者，為碾道之用（Ridge乃指一
切之裏面言，著者謂為生草炭，譯者註）。其生產物概多自用。惟獨毛（Cooper）及酒，自德
國就治來，經過品化，日本統治後，生產甘蔗供給於毛羊與勞工者，其生產商品之地位，更不復有

進展。又有租家屋或土地於日本人者，或有出外傭工者，故其貨幣經濟之範圍，頗形擴大。茶礦羅族不祇居於塞班，其移住雅浦，安哥爾及其他地方者，亦販賣農產物或漁獲物，或為椰子之苦澀商人，或從事熟練勞動，其經濟發展之段階，均較加拿加為高。但大體言之，其生產仍以自用為主，雖不過有一部份進入單純商品生產之階段而已。故其貨幣收入不大，更不足以言資本化。塞班茶礦羅族之小工廠（昭和七年未開始，工人不過五名）乃彼等唯一之資本家的企業。茶礦羅族之經濟，就全體言之，尚未具備資本主義的特色，彼等中，將來究可有若干之資本家企業興起，尚屬疑問。

加拿加族經濟發達程度，頗較茶礦羅族為低。其貨幣經濟之普及程度，頗為幼稚，尚多有自然經濟之遺風。各羣島發展情形不一。概言之，雅浦及帛琉島民之固有經濟，比較進步，雖尚幼稚，然漸趨發展，其經濟之程度，亦較其他私有制及貨幣經濟，發達反遲。波納皮、庫薩及馬紹爾島民之間有經濟，原較雅浦及帛琉為低，但以歐美之宣教師及商人來島較易，貨幣經濟化較先進行。特魯克等中央加羅林羣島，其間有之經濟發達程度既低，與外人之接觸亦遲。

第二節 兒童食物之方法（生產方法）

日委羣島等熱帶地方之未開化土人，其經濟活動之大部為求取生活資料，尤以獲得食物更

為重要。各島固有經濟發展程度之差異，多由於其獲得食物之方法不同，而獲得食物方法之相異，則均由於地方自然條件不同也。茲略述各島獲得食物之方法於左。

一、馬紹爾羣島空地均為珊瑚礁，最適於種植椰樹。椰子以外，其他之重要植物甚少。島民食物除椰子外，為少量之麵包果（Bread-Fruit）及芋類等。其他島上，甚且有食為人所不顧之叢果屬之果實者（波羅密屬 *Atocarpus* 之一種，果實可食，產於南太平洋一帶，譯者註）。島民不過採食野生之果實，無所謂農業。自德國商人傳入製造椰干之法後，椰子遂商品化，缺乏糧食之島民以椰子購米及麵包等之輸入品，遂較早與貨幣經濟相接觸。

二、波納皮島之主要食物為椰子，麵包果及苦檳（即英文之 Yam 譯者註）等，均屬野生，島民採以食用而已。其稍加栽培者則為苦檳及卡哇（Kava 胡椒屬，學名 *Piper Methysticum*，玻里尼西亞土人用以製酒，譯者註）。但其栽培方法簡單，不用耕耘施肥，祇以掘地棒（土人以掘取地下植物之木棒，譯者註）插地，挖芋種於其中，加以竹條，使蔓莖有所依附而已，實不能謂為農業。波納皮因出產薯蕷，食糧豐富，故文化為東部諸島之冠。

三、再委羣島中，麵包果產量最多者為特魯克，島民以之為主要之食物。麵包樹每年結實二次，一樹所結之實甚多，其食物價值甚大，每一果實，可供二餐之用。此果實乃最不需栽培之自然產物，被勞動之需要甚少。但每年麵包樹未成熟之三四個月中，以芋類補充，不免有食鹽不足之狀態耳。

帛琉猶包樹，遠少農耕。要之食物爲芋（即英文之Uaro，譯考註）。日本統治初期，爲補糧食產不足，傳入碩我（Tapioca）。但此物不如芋及薯蕷之生長山野，祇能生於菜園。地不能自然野生，須加栽培。但栽培方法亦甚簡單，以適足廣深地之泥土扒混，除去以前所置之舊葉，另割新芋葉敷於泥中，以圓木棒插一洞，插入芋苗便妥。泥上可取敷之葉，有隙地作用，植後不用施肥，亦不用除草，任其自然長成。

雅浦島麵包樹甚多，以芋、薯蕷、甘藷等爲主要之食物。芋之栽培方法，與帛琉之情形相同。薯蕷及其馳芋類，雅浦亦有栽培。其法祇以鐵鏈拖在空地或燒過之旱田頭一孔，擗入土中即可。帛琉及雅浦兩島居民，已稍知栽培農業而有此種幼稚簡單之獲得食物之方法，是土產皆設臘之中央加羅村、東加羅林及馬紹爾島民採食野生植物者爲多。土產有制度及固有貿易，在此兩島中比較發達者，吾人亦可知其與上述獲得食物之方法何關也。

各島頗得食物方法之差異，不過程度問題，自全體言之，在產工具既未發達，生產方法亦甚幼稚，日暮佔領時所派之學術調查隊中之一人曾舉洋刀、斧頭、鋤頭降、耙及鐵鎌等五物爲日委羣島之農具，謂：「此乃新領土中所見之全部農具，可見殖民農業爲如何之原始狀態矣。」南洋廳編《羣島調查資料》，卷第一輯一二七頁。上述之洋刀（生刀），波納皮最爲通用，及長約一尺八寸及二尺之大型洋刀。洋刀柄鐮入前，據云用竹刀，取代木除草外，用處甚多，不能認爲專門之農具。《上卷四十一失士挨若斯》爲一種鐵製之耕扒具，其鐵製之頭部（耕起部），

附有五呎之長柄，鋤鋤、除草、中耕、採掘等均用之，乃華島中最進步之農具。據云在西班牙時代，傳入於茶經民族者。此種肥具祇見於馬利亞納羣島。鐵鍬為近年之輸入品，島民有之者甚少。島民之間有農具為插孔或採掘根莖類植物所用之木鍬——烏魯諾Hongroak（大特魯克語ot Kübary）或Opas（Bollig）——此外祇庫爾托洛克有一種手鍬（Aufei）之記載而已。Winsch, Ethnologische Erfahrungen, S.323—324. 松岡密克羅尼西亞族誌七·三五頁）。農耕不用牲畜，祇塞乃島用牛以為驅使。其他島民雖有養牛者，但彼等不以牛為役畜，亦少食牛肉，不過為表示財產或愛玩，而尊崇之耳。

島民除上述植物性食物外，亦食魚類。波旁之漁具有：釣具、投網、網、筌、石提，魚柵等。不特較農具為進步，且較一般未開化之士人為優。（松岡，七三九頁以下）。但魚介不過為副食物，島民經濟中心，仍在獲得植物性食物。

島民除魚介外，多不食肉。雞豚、鷄等之飼育現已普及於波旁各處，但偶有食用之者而已。平常飼育，多含愛玩之意。母妾奉島主哺乳類動物，故島民非特獵畜民族，自始即採食野生植物或營巢始農業及稍事漁業而已。

第三節 工藝

如上所述，島民獲得食物之方法，殆不能謂為生產，但島民之文化程度，亦決不能目為野

蠻。獲得食物之方法雖屬簡單，然熟眷天產豐富，可以供給相當之食物，彼等乃有餘暇以從事於固有之工藝技術。不時更移遷徙之山島（主要為邵族島中較大而主要之島嶼，詳前註）島民可有工藝，即食物不豐富之珊瑚礁諸島民，亦以工藝品作物物交換，購取其他山島之產物，乃有特殊之工藝。

島民工藝之種類及發達程度，各島不一。大體言之，帛琉及雅浦以建築彫刻勝。中部及東加羅林以織布勝，馬紹爾以編物勝。此等工藝之分佈，固由於文化傳播系統不同 (Finsch, Ethnologische Erfahrungen, p. 10—11) 而其直接原因，則由於各島工藝原料之限制。馬紹爾羣島果木葉之纖維，不適於織布而適於編物。故馬紹爾羣島樂具、服飾之編物，至為發達。用爲坐墊、被服(肚兜或三角褲)及帆布等。織布工業則以東加羅林羣島。波納皮及庫薩等地為最發達，亦普及於特魯克、阿列埃、法斯、木克木克、中央加羅林及西加羅林羣島。據 K. 雅浦居織布地帶之最西端，技術亦最不發達，帛琉完全不知織布，(Maller, Yaps, p. 116—117 Kraemer, Palau, Bd. 3, s. 133)。但織布發達之不同，在某種程度上，或由於各地芭蕉(織布之原料)生長狀態不同。(參考——昭和七年各主廳芭蕉生產量，雅浦二四八、五九五公斤，帛琉二九五、三一二公斤，特魯克三八二、五〇〇公斤，波納皮四一、四五〇公斤，也魯特二四、五四四公斤)。日委羣島之建築，顯較其他未開化土人為進步，在太平洋羣島中較美拉尼西亞及波里尼西亞各島為優勝。各島民均因其民族制度之生活，而有部落大集會所，即所謂“All Man House”。

者也。尤以帛琉之「阿拜」（「拜」爲集會所之意，譯者註）及雅浦之「比拜」，其建築之雄大宏壯，雕刻之豐富，及富於印象性，尚足令今日之文明人驚嗟。此兩島不特「拜」之建築優秀，其島民住宅樣式及建築技術，在日委羣島中，亦最進步。帛琉及雅浦建築之進步，或乃由於建築材料（巨木）較爲豐富，民族制度又爲發達，其獲得食物之方法雖屬幼稚，但已入於農業階段之故。兩島主要食物之獲得均賴女子栽培芋類。食物來源不斷，男子勞力不爲食物所累，故可有餘裕以從事需要長時間之巨大建築耳。

島民工藝，尚可得舉而言者，有食器及船。馬紹爾羣島、中央加羅林及東加羅林羣島島民之食器，頗爲幼稚，普通均以樹葉或椰殼盛物，手撮而食。炊事等用燒石之法（即將食物置於燒熱之石上）。特魯克島民製作各種木鉢，搗麵包是以爲餅，搗姜黃（*Macassar* 譯者註）之根以製黃粉（「太吉」*Tao*，譯者註）。宴會時以鉢盛食物，但日常飲食仍多用樹葉椰殼。帛琉及雅浦，木器土器相當發達。「尤以帛琉島民，此方面（食器——矢內註）較之其他島民遠爲進步。每家均有木製之食器，客來時固無謬矣，即日常食事，亦均用之。種類樣式之多，不劣於日本。塗色、髹漆、或施以螺鈿裝飾，往往多極精巧，使人驚嘆」（松岡，五八八頁）。日委羣島中，土器祇見於帛琉及雅浦。食器不發達於東部諸島而發達於特魯克以西，尤以帛琉及雅浦爲發達者，大約亦由於獲得食物方法之不同。即採取自然野生食物之處，食器不發達，栽培農業之處（雖甚幼稚），方見其興盛。至土器，可用爲煮沸用具，其較木器尤爲開化，已不

待土俗學者之說而自明。此物祇見於雅浦及帛琉，其他各島均無。恐亦由於兩島生產食物方法進步之故。要言之，半使彼等發明木器、土器等之食具。

島民全無陸上交通機關，但造船技術頗為進步；此當亦由於其地理條件所致之。彼等之舟，通常為可以乘第四五人之小型獨木舟。戰鬥或遠洋航海用者，可以乘坐五六十人。

如上所述，諸毛之編物、鐵器、建築、造船、製陶等具之技術，在未開化之土人中，已屬甚高。皮革之工具，甚為簡單，雖一為簡單之，卻甚堅密，六八一員以革，是織造網及木工用具，既須手縫，又須縫合，則非單刀部以貝類，尤其是實地堅硬之礁礫貝，製成。後始代以鐵入之鐵製品。至現在為止，島民伐木，製版，穿孔，彎列等各種工作均用之。彼等於結合及固定木材時不用釘，而悉用那子繩連之。生產工具如比爾等，前此有優秀之技術，實足令人贊嘆。固之，一其同集會所或一獨木舟之建造，長年之歲月，即一布一席，亦需時間頗久。但島民之工藝品，均表示其有普遍未開化人水準以上之技術，日委琴島島民之文化階段，豈不能謂其為野蠻狀態也。

第四節 生產組織

島民生產工具極為幼稚，生產過程中，當無技術之分類，其工作之分擔祇有男女之區別而已。因男女之自然差異，需體力較多之工作由男子任之，勞力較少者由女子任之。一般言之，男子操政權者、獨包界等自然生產物，及從事漁業、耕種、航海及戰鬥等，女子則從事於農

業，如採礦、內魚介、烹飪、織布、編物及洗濯。其分工情形，各島不一。帛琉女子專從事於耕莘。芋田勞動雖不輕細，但拔之墾山野以爲田，或攀緣喬木以採果實等，則為適於女子之勞動。雅浦亦以種芋爲女子之事，至爲種植薯蕷及耕種而伐木、開墾、整地等需要勞力較大之工作，則由男子任之。賴頓時男女合作，巡視及除草等，則由男子任之。

特魯克島採取自然生物、種芋、漁業、運送及烹飪，由男子任之。漁業或男女合作或女子獨任（均添在船內垂海，半身入水，弄成網陣，兩手持網頭捉小魚之法）。帛琉及雅浦女子則反之，絕對不從事漁業。蓋時魯克系環礁，有淺波靜，女子漁業亦不足異也。此外織布亦爲女子之工作，然西棉布輸入，固有之織布業，遂告式微，現特魯克女子，除上述之小漁業，洗濯、炊事、育兒外，無其他工作。

在波納皮，採取山野之自然野生生物、種芋、漁業及採取搬運食糧等，爲男子之工作，固論矣，炊事亦多由男子擔任。克里斯陳（Christian）氏來島時，波納皮女子之工作爲：織布、編籃、編席，結領帶（爲織背後項之用），製造男子腰帶、製造浴身用「椰子油、汲水、生火、燒石以煮食糧及一切家事等。」若兩人相遇，亦喜幫助男子戶外勞動，戰爭之際，勇敢伴其夫親臨赴戰場」（Christian, The Caroline Islands, P.73）。現在女子之戶外勞動，除洗濯外，有時偶往捕小魚（其法以刀斬淺海之魚），炊事則多由男子擔任。

帛琉及雅浦女子從事農耕獲得食物，并擔任炊事工作，特魯克及波納皮女子則否，殆不擔任

此種工作，此種差異乃形成一種物質基礎，使帛琉及雅浦男子不受隻特食物之束縛，便建築於文化較特魯克、波納皮、馬祖國等為高也。

如上所述，男女間之分業，乃由於體力性別之自然差異，非因女子在氏族社會中之地位而定，例如，昔以時魯克及波納皮女子不勞作於獲得食物之勞力為民族社會中母權之反映，或以帛琉、雅浦之女子從事農耕乃母權社會地位低落之徵，此種見解，恐有誤誤。時魯克及波納皮雖屬母系社會，但女子之社會地位實無力不大，決非母權社會。帛琉女子雖亦生產食物，但其社會地位較其他島國之女子地位為高。普通女子同樣生產食物，但其社會地位據云甚低。大約波納皮及特魯克以山野之自然生產物為食物，需搬運勞力甚多，乃由男子擔任，烹飪遂亦順便由男子擔任。帛琉雅浦等地，其主要食物之生產在種植低地芋田，女子勞動即已充分。女子是否擔任獲得食物及烹飪工作，由於食物生產方法之不同，不能由「氏族社會中女子地位之高低」之獨斷的概念演繹之也。帛琉女子社會地位較高者，雖或由於其生產食物，但其母權乃男子分工之結果，而非其原因——人多以為帛琉女子被稱為 Edhalai a Peju（「布爾」之母）者，不祇因其生產小兒，且因其生產食物。「布爾」一詞多被誤譯為「國」，有實乃指帛琉人之社會生活單位，氏族團體而言，「布爾之母」者，非增殖子孫之意，不過謂其社會係一母系社會，有血緣上之祖先之意而已。至與生產食者一事，更無關係，其解作生子或生產食物者，乃未知氏族社會本質之外國人之誤解耳。

吾人不能由女子是否生產食物而判斷女子在社會中擔任工作之輕重。波納皮及特魯克女子雖不生產食物，但彼等歷有織布、編物等工作。特魯克女子為捕些少之小魚，時長期淹滯海中，誠屬尋常，但實乃由於衣類食物輕入，固有之織布、編物及漁業衰落，致無事可為，非女子因社會地位高大而好食。要之，如山本系繼承之事實推論，謂女子社會地位較高，並根據是項推論謂男子為女子服務，女子辦食終日等之論斷，乃屬根本謬誤。男女之分工，並不基於社會地位之高低也。

島民經濟雖男女分工，但尚未有個人職業之分化。彼等工作均無營業意味，即與生計有關之農業、漁業、工業等，亦不能稱之為「業」。各人均採取自然野生之物，從事農耕，亦從事捕魚，亦從事工藝。其可視為職業分化之萌芽者，祇擔任祈禱巫術之巫師及有草藥知識從事醫療之醫生等之有特別精神能力或智識者而已。除此種認為須有特別精神能力之工作外，其他工作無論何人均可擔任。建屋造船雖或委託別人，但並非因被委託者專營此業，亦非因委託人無建造之能力。帛琉人將建築工作委託他人或其牠團體者，並非由於藝術之必要，而係由於社會義務所生之習慣。造船時，雖或甚之建筑為更需選擇特殊技能之人，但亦非因有人以造船為專業。生產勞働之職門化，在現在島民中尚未通行。

第五節 職業觀念

島民經濟既已職業之分化，生產以自給為目的，但亦非謂其經濟必係個人或家族之孤立經濟。人類最原始之生活狀態，究為個人或家族孤立之經濟，抑為集團共同之經濟，茲姑不具論，但日委羣島島民之歷史，乃由氏族之共同生活開始。迨氏族社會高度發達，方發生民族。島民生產雖屬自給，但非個人之自給，而為氏族之自給，生產非個人之生產而為氏族之生產。故生產物之分配，亦為氏族之分配。

關於馬紹爾島民之經濟思想，據久住該島之磯田薰氏云：「島民無固有（私有——矢內註）之觀念。例如A造一獨木舟，B欲使用時，B對A謂：『拿出我們的船來』」，A即助B作各種準備。他日B釣得一魚，A稱其為『我們的食物』而食之，亦不言謝。……此物實共有之思想，尚深植於島民腦海中，公款與私款多不能判然區別。買賣島語曰『威阿』，乃一新字，以只使用『婆劇』（拿去）一語，……大漁時，不論所獲多少，均持赴會處，則不能謂為前進貢，而為請求分配食物之意。會長取其自己應得之份，將其餘公平分配於各人。迨文化漸進，會長始漸以之為貢物，島民亦漸不將全部生產物持赴會長處，祇持其一部前往而已。」¹ 磯田勳：馬紹爾羣島文化誌。

在馬紹爾居住甚久之田中雪次，關於島民進貢會長，有云：「此種進貢，已漸漸減少。進貢物為椰子實、露兜子實、麵包果、魚；拉達克列島大部份地方，且加以『麥古草克』（晒珠根而製成之澱粉）。會長收受後，分之於衆人。近來除會長生日及其他特別情形外，各人多一時

不能擇來足以分給衆人之物品，於是酋長收下禮物後，另以手頭所有或預先準備之食物（如米，餅乾，麵包，罐頭之類），饗宴送禮者或令其持歸。進貢歲年已不為贈答矣。如在遮波櫛（Japog），也魯特島之市集——矢內註）時見漁獲物均先出賣」，（田中寅次：馬紹爾等島之酋長與庶民）。

依此等記載，馬紹爾等島居民之經濟，不祇土地及土地之產物，即獨木舟等之動產，亦表示其氏族共有之色彩。生產物之處置，吾人可見其由氏族分配，經由公賣納，再變為個人貲，或交換之過程。此固有之制度，乃基礎於氏族共有之封建制度，至為明顯。

關於特魯克，波力希之報告如下：「與結婚關係同樣，家族關係，並無實體。時多爭議相鬥。共同生活現狀尙大概行於 Paipui（本指兄弟姊妹或屬於同一長族之人而言，亦包含單純之友人）之間。……在此種 Paipui 間，有某種之共產制度，其制度「可施於妻」（Bellag. S. 102.）。『特魯克島風中，有私有財產制，不問男女老幼均可有土地、房屋、蓄畜、貨幣等、有所有權。……事實上行某程度之共產制，兄弟姊妹或屬於一氏族之人員，常共同居住，共同耕作土地；共同消費其生產物。但此種關係祇在一家庭內無相爭時如能維持耳。除此間接其產制外，尚有直接之共產制，如對於土地，即有此種制度，曰 Lanu uon ar Paipui，即『同胞之土地』。但在該所有權中，年事最長之兄，佔重要之地位』（Ibid. S. 120）。各個家庭相互通，各同一長族人員相互間，各友好民族相互間所開之 Fedaap（宴會），乃特魯克

人最熱烈參加之樂事。參加者分爲二組，各持食物來會，競採取多量之食物運來共同集會所，而分配於全體。擔任分配之長老，先將各食場分配於氏族，由各氏族酋長，再分配於部下，各就席而食，或持之歸家，據云分配時凡多持食物來者多得。（*Ibid.* p. 182—184）。

依上所述，特魯克社會中，關於土地及土地生產物，有氏族共產制，酋長分配生產物之制度，尚有遺留。*Fadafap*（宴會）時，分參加者爲二組而競持食物來者，大概可說爲民族社會之二分的構成，即部族制（Phratry）之遺留。所謂 *Puipni* 之爲社會生活單位，并非如波力希所言之表示家族範圍擴大，而係表示家族尚未成立。氏族全體，雖不行其產辦法，但氏族社會之一部份之共同團體，乃成爲特魯克人之生活單位。此後家族當自此等團體中分離發展。波力希謂島民財產以各人私有爲原則，實際上祇在某程度內實行其產，亦屬不確。原則上本爲氏族團體共產制，漸次分化，而有私有財產制耳。現在土地私有制度，尚未發達，雖承認椰子樹，麵包樹等地上植物之私有，但同一土地上所生之椰樹，其所有人常各不相同。植物之所有權並不強固。如欲取他人所有之樹上之果實時，縛鄰子嫩葉於其上，苟該樹主人默認，則可採其果實（*Bollig*, S. 153）。據云現在女子漁獲所得，尙持酋長處受其分配，苟不受其分配，則於歸家途中或在家進食時，如有親友通過，必分與之（*Bollig*, S. 152），此均氏族共產制之遺留也。

波納皮島民原無私有觀念。據一八二六年至三三年間滯留該島之遇難船員奧康尼爾（O'Connell）之記述，島民並無物物交換之觀念，土地雖分割各人管理，但其自然生產之果實，

則屬各人所共有。祇有須加工種植之薯蕷、卡巴及供食用之犬，乃屬個人所有，然在進食時，無論何人經過，均可參加共食。除少數器皿外，別無私有財產，即七種少數私有之器具，如他人都需要時，亦不拒絕。追究島民取去釘或其器皿時，彼等反抗議謂：「白人船上失去之物，極容易補充，恰如吾等為我所需之物，均可在島中找得。」（O'Connell, *Elf Jahre in Australien und auf der Insel Neape*, 1871—1872, 16.），是則波智皮封達制度已廢除成立，但經濟方面尚以氏族長逕制為基礎。
「卡馬齊爾」（宴會）為酋長權利之一，原亦由「氏族人長持吾人之生產物送會長院，會長取走自己應得之分，而將其餘分配於各人」之氏族長逕制者也。

帛琉之上島制度下，至少在芋田及其生產方面，有私有制度之萌芽，固有資財制度，亦甚發達。島民社會生活單純非家族亦非個人，彼等以「布雷」（共同團體）及「加那諾伯刻繩」（組合）為社會生活單位，共同從事戰鬥、建屋、建造鐵船及漁業等。宴會時，組合員有持食物前來參與之義務。

在雅浦社會中，一切土地均屬公有，財本及其生產物亦屬公有，固有資財亦甚發達。約那拉那神（Yonalava）祭典時，凡該神屬下之各部落民，持奉食物、席及貨幣等而分配（Muller, Yab., SS. 226, 328, 329, 320, 321.）恐亦氏族共產制之遺習。蓋約那拉那神，被視為氏族之祖先，上述推測更有理由也。又王某種祭典時，各部族食物交換。即在約那拉那神之Fek e vut月

祭時，加茶巴爾（阿尼沙部落持魚及貝幣赴阿門部落，取檳榔、香料及曼椰子等（Chi, S. 333）又Tribes二種之Tribes，當時，麥甫及路士嘉舉手慶祝，「各村逐互而交換貨幣及食物」（ibid. S. 315）。在這種祭禮時，各村之行動物交換者，或由「氏族內之分配之演化而來，或由於「氏族之對外交換」而來，無論何種情形，雅浦祭典時分配交換物資，均足表示其氏族內共產及氏族間交換之習慣也。

第六節 物物交換

如上所述，島民社會，以氏族為經濟之原則，但島嶼狹小，資源缺乏，各島民之自給經濟，自始即受顯著之限制。故為保護島內食糧來源，一方對於採取及食用，規定各種禁忌制限，他方則早已與其他種生產物之島嶼行物物之交換。

採取食物及食用之制限，可得舉而言者，有：建築家屋時忌食芭蕉及芋，祭典期中禁運食物往其他之島嶼或村落。各部落均有其食物之禁忌，某種魚、香蕉等，祇許酋長食用，（松岡二五四、二五八、二六一、三五三頁）。關於特魯克之食物禁忌，波力希謂：「食用之果實或動物，其禁止（Banning）或在其種程度內禁止，殆無一定。此種禁忌範圍各不相同。某種祇在一定之時期內禁止，某種長期禁止，某種祇禁個人，某種則及於全氏族」（Boche, S. 37.）。雅浦女子忌食新網獲之魚，從事捕捉飛魚之男子，除椰子、芋、薯蕷外，忌食其他食物。妊娠時期，兩

忌食香蕉，某種芋及魚。各人之階級（Yegum）亦有其禁忌。有死者時，忌在其家附近採取果實，祭神時，忌食香蕉及薯蕷（Muller, SS. 85, 87, 928, 974, 923, 324, 358.）禁忌多與巫及迷信相連合。此等禁忌，視為一種調節島內食物之消費及輸出以維持人口之制度，因其為保護自給原則之方法，故其本身即成爲自給經濟之一部。

至對其他島嶼之物物交換，苟同一氏族分居數島而互交換時，可視爲氏族自給經濟之一部；但與無民族關係之其他島嶼之交換，則爲自給原則之例外，即補足作用是也。與遠洋島嶼之交易，最初或因漂流偶然發現而開始，其後乃作有計劃之航海以求交換，故島民航海知識及技術異常發達。

島民物物交換，有四主要系統，以庫薩、特魯克、關島及雅浦爲其中心。

A 以庫薩爲中心之貿易

馬紹爾及吉爾貝特島民，運椰子繩、魚鉤等來庫薩，與麵包果、其他植物及布等相交換。沙斐爾^斯推論謂庫薩島爲美質粉之產地，爲東方諸島之中心，猶如特魯克之於中央加羅林焉。（Saffert, Kusai, SS. 65, 221—222.）

(B) 以特魯克爲中心之貿易（松岡三五七有以下參照）

(1) 由尼烏、羅拉甫、那摩爾克及摩爾托洛克運椰子繩（奴）、席（他那）、玉璧（利馬母）、赤貝珠（火爾克）、黑白聯珠帶（京）、赤貝珠聯珠（亞散）往特魯克，與特魯克所

產之姜黃粉、布、裝飾品、食糧等相交易（摩爾托洛克與特魯克之距離為一七五哩）。

(2) 由法那斯、那米雲等北方離島（即小島，譯者註：運椰子繩、席、帆席（阿馬拉）、籠甲（布埃至），與特魯克之姜黃粉、布、裝飾品、食糧相交易。

(3) 西方離島波羅亞特島民除運來本島所產之椰子繩、席、帆席以外，尚運來國島之鐵劍刀（者拍者甫）、鐵斧（自列克）、小斧（自埃列），以與姜黃粉、布、食糧及其他特魯克之物產相交易。（波羅亞特至特魯克一七〇哩）

(4) 波羅亞特附近西南離島斯古、打馬坦、甫拉甫各島原人商麻布(Hibiscus)、兜子之編物(Pandanus,木槿屬，譯者註)等，與波羅亞特人泊特魯克運來之姜黃粉及由關島運來之鐵器相交易。波羅亞特與阿列埃有交通，而阿列埃又與雅浦相交易，故波羅亞特乃成為特魯克附近各島與關島及雅浦之間貿易之中心。特魯克島民航海者甚少。

(C) 以關島為中心之貿易

(1) 波羅亞特島民，經沙打華魯而至拉摩托列克，與其他船相合，北航關島，購鐵器、玻璃珠及布等而歸。此等物品，經波羅亞特而至特魯克及其附近各島，已如前述。（拉摩托列克至關島三〇〇哩）。

(2) 阿列埃島民，經花勞立甫(Haraulep)島，與其他船相合，北航關島，亦係運鐵器等而歸。此等貨物，由阿列埃運往梭羅爾、烏魯西、及雅浦。據云關島所最需要者為阿列埃及

埃拉特（Elat）之船。（花勞立甫至關島二八〇哩）

(D) 以雅浦爲中心之貿易

(1) 雅浦與西方之烏魯西、法斯、榜羅爾、阿列埃等各島間。此等離島島民運布、椰子繩、帆蓆、椰殼所製之裝飾品、椰子所製之食品等赴雅浦；由雅浦取得姜黃粉。關島之鐵器則經阿列埃而入雅浦。

(2) 雅浦島與南方之奴古爾（Zigil）及帛琉間亦有交易。

以上所述以庫薩、特魯克、關島、雅浦爲中心之四貿易系統，均非主要島民航海，而多爲珊瑚礁島之離島民來航，以求交易。蓋主要島（即羣島中較大之主要島嶼，譯者註）量產及其他土地生產物較多，足以自給，礁島島民，地而狹小，土地生產不足，求取食物及其他土地生產物之需要甚切也。雅浦島人之自動向西方及南方各島積極遠征者，其主要目的在武力征服，至交易則均屬離島人航來雅浦。武力遠征西部烏魯西、法斯、阿列埃等各島之雅浦人，均爲烏基里及茶加巴爾地方之人。^莫征南方奴古爾之雅浦人，多爲古洛爾地方之人。島基里、加茶巴爾在雅浦東部多米爾地方，地味貧瘠。古洛爾則爲雅浦島南部隆起之珊瑚礁，其土地生產力乃雅浦中之最劣者，自給經濟基礎不足，因自然條件之逼迫，彼等乃圖以武力遠征附近島嶼。大約在征服後，規定物物交換之關係。以雅浦爲中心之貿易，亦同此理，即交易乃由自給基礎薄弱之島民要求達也。故各島嶼之交易，由主要島島民開始，而由於土地生產力狹小，自給經濟

基礎薄弱之小島島民之要求。島民之貿易非如資本主義貿易因生產過剩需要輸出，而為生產過小需要補充。自給為主體，交易不過補充而已。

(附註)古巴哩及克廉馬謂：帛琉、波納皮及庫薩島民不特未嘗遠洋航海，其他島民來波納及帛琉貿易者亦甚少。除由中央加羅林航海赴雅浦時因漂流而偶然到達帛琉外，其他羣島多不知帛琉。據云法斯島民為取獨木舟材料曾來帛琉，與姜黃粉、「加烏」(赤色貝片之首飾)等相交換，但仍以與雅浦交易為主，來帛琉者甚少，不過係偶發之事而已(Kramer, P. 12u. Bd. 25. §21—173.)。帛琉及波納皮航海交易不發達之原因，大約：第一因此兩島為日委羣島中最大之海島，自給基礎充分，無求他島交易之必要；第二因地理上在此兩島附近，無可以前來交易之礁島羣也。

島民之島嶼間交易及民族間交易之關係，可有下三種：

(1) 與全無氏族關係之他島島民相交易。例如：馬紹爾之與庫，阿列埃或波羅亞特之與關島是也。

(2) 與他島之交易乃同一氏族間之交易。例如：特魯克與其離島間之交易是也。特魯克羣島中，有四十餘氏族，全島並非由一氏族居住，多分居於各島。故所謂各島之交通，實不過為散在各島之同氏族或友好氏族間之交通，而異氏族及敵氏族之間，則戰鬥掠奪。故因交易由各離島來特魯克者，其交易之部落均有一定。一來航者亦祇與有氏族或親戚關係者交易。如有

多數之交易部落，則屢訪各處。苟誤遇敵氏族，不特不能交易，且有受害之虞。故到達交易地後，不即時上岸。……停舟於海岸遠處，觀察岸上情形，非知確有安全之希望，則不接近」，（松岡三六〇頁）。此種交易，亦如前所言，以氏族自給經濟為其內容，大概原係氏族內之分配，後乃轉成亞氏族間之交易也。

(3) 同一島內或島羣內異氏族之交易。同一島內有數氏族各成一部落而生活時，乃有友好氏族與敵對氏族之區別。友好氏族間，物資互易。蓋同一島或島羣內，土地生產物及工藝品，各地不同，此種交易，就氏族言之，為外部之交易，就地理上言之，則為同一島內之內部交易。因此氏族制度漸失其為自給經濟單位之重要性。氏族漸不能為生產及分配之單位。各生產者在社會總生產物上之參與關係，失其氏族內分配之性質，轉為個人之交換。規則的交換使交換之媒介物（貨幣）發生。日委羣島中，雅蒲及帛琉兩島（祇有此兩島）之氏族制度最為發達而漸近於私有，故祇此兩島有比較進步之固有貨幣，亦理所當然也。

第一章 島民之貨幣

第一節 總說

如前所述，島民經濟，以氏族自給為原則，因自給生產之自然基礎狹隘，故早已與其島嶼發生交換。故交換非由各島民社會內部發生，乃因與外面其他島嶼交通而發生者也。因此各島物物交換時，一般所需要之交換目的物（即重要貿易品）轉成為其社會內部之交換媒介物，漸取得貨幣之機能。此種傾向，可見於日委羣島中。但各島貨幣之實在成立，則依社會內部交換之程度而定。大概尼利亞納、中央及東加羅暨馬紹爾羣島交換不盛，殆無貨幣之成立。但雅浦及帛琉則因有某程度之私有制度，於是乃有交換，而固有貨幣頗為發達。

第二節 特魯克

以特魯克為中心行物物交換時，其附近礁島民之所最需要者厥為姜黃粉（Tarii）。自特魯克島民之立場言之，姜黃粉乃購換其他島民物品最便利之手段。姜黃粉乃由姜黃（Curcuma）塊根所製之黃或赤色之粉末，為男女裝身用之塗料，且可豫防蚊蠅等之蟲害，治療皮膚病及創

等。姜黃爲特魯克唯一加以栽培之植物。由姜黃根製造姜黃粉時，須用木鉆。其製造雖甚幼稚，但已脫離採取自然果實之域者，乃因此項產物，不特爲特魯克島民之消費財，且在交易上爲他島民所需要之重要輸出品也。

以姜黃粉爲對象之交易，普遍而繼續，故交易之標準亦多依姜黃粉之數量而定。據克廉馬所列舉，其物物交換之比率如左：（Krämer, A., Truk, S.161）。

(1) 白赤貝珠之聯環 (Figora) ——二尺者 = 姜黃粉塊 —— 一捆。
(2) 白黑珠之聯環 + 大姜黃粉塊一個

(3) 赤貝珠之頸飾 (Liman) = 姜黃粉塊 一六 —— 二〇個

(4) 赤貝珠之聯環 (Urufadj) = 小姜黃粉塊 二〇個

松岡氏據古巴里所舉之例如左（松岡，三五九頁）

(1) 帆席一張 = 姜黃粉塊十個或姜黃粉塊五個另加腰布三塊及犢鼻袂二條（即腰布一張 = 姜黃粉塊一個，犢鼻袂一條 = 姜黃粉塊一個）

(2) 玉髮（利馬母）一個 = 「比古」（飾帶）一條 = 赤貝珠頭飾二條。

(3) 鐵彎刀一把 = 「比古」一條及姜黃粉塊五個。

(4) 斧（視其大小） = 姜黃粉塊五 —— 十個。

此等物物交換之比率，最初或甚偶然，其後繼續交換，因兩者之供給可能量及欲求之程度

而漸有一定之比率。由對外關係觀之，姜黃粉乃近於有一般客受性之交易媒介物，可為一種價值之尺度，較之其他物品為優勝，故姜黃粉乃一種近於能盡其貨幣之職能之物品，即有類於物品貨幣。但由其社會內部觀之，在其生產地特魯克或於他輸入姜黃粉之礁島，尚未用為交易媒介之尺度，不過為一重要輸出或輸入品而已。

特魯克及摩爾托洛克所產之「阿宋」(Asson，貝珠聯環)為一種裝飾品，亦為與他島交換之交易品，但尚未能視為物品貨幣 (Kubary J.S., Ueber das Einheimische Geld S.1. 檢閱七一一頁參照)。

據古巴里云，木鉢亦可代表貨幣價值為交換之手段。但此不過係在停戰或其他情形時，各部落間互相贈答之物品，並非在一部落中，以之為貨幣而流通也 (Kubary, ibid. S.54. 參照)。

要之，特魯克島民社會內部，無固有之貨幣，只知物物交換，故貨幣經濟尚未發達，乃屬當然之事。彼等對於勞務及借用，有報酬及謝禮之概念。例如：為人製作漁網或木舟者，除得最初之漁獲物外，尚有相當之物品，以 Hibiscus (本種屬——譯者) 織維製釣絲之女工，亦可得最初之漁獲物以為報酬。借用物品者於還時，有添加若干食物之習慣 (Bollig, S. 125.)。此雖較氏族共產思想為進步，但亦不過為對勞務之一種物物交換，未能視為貨幣經濟也。克麻哥所著之四五〇頁之巨著，特魯克中，屬於貨幣之記述，不過半頁而已。(S.160—161.) 亦足視為特魯克島民固有貨幣經濟不發達之傍證矣。

唐宋時有以鬼怪 (Fae) 製成之貨幣，曰 Muakshu 莫阿特 (Saracen) 曾列於中國七寶：
(Saracen, S. 2. 8-916)。

(1) Jā ip Rosa，直為「庫肆之肆貝」，為普通之貨幣，價並不貴。

(2) Jā ip Rosa，此物極為不貴，現已無存。

(3) Jā ip Rosa，大約係人質幣，現祇有其名，而無實物。

(4) Jā ip Rosa，為「馬糴貝」之意，為馬糴兩蓮承之肆貝所製成之貨物，價不貴，亦用為賞物。

(5) Jā ip Rosa，形狀與(4)相似，材料為庫肆貝，亦用為賞物 (Jā ip Rosa)。

(6) Jā ip Rosa，指(1)、(2)、(4)、(5)中之肆貝之大頭上等之貨物，並稱之為「財物」。

(7) Jā ip Rosa，所用文具製成銀，為一種貨幣或用品。

其中以(1)及(2)最為常見。(1)之 Jā ip Rosa，據云國氏所載之「(論衡七二二頁)」，
乃切去二貝之頭端之貨物。此種之工，乃「以貝為幣之方法」之一，有貨幣之特點。今浦江現尚
通用大袋幣，亦是。(3)之魚鰓幣 (Pise' shakang' sui) 在馬糴兩輸入，大約最初用為裝飾，後

遂兼有貨幣之職能。其他島交易所得之重要輸入品，本島內用爲貨幣，此亦可爲一例證也。芬珠曾舉美拉尼西亞土人之貿易中有輸入之鐵製魚鉤(Finsch, O., Südseearbeit, S. 128)，以非本島所產，故用爲貨幣。

上述各例，足示在白人未來以前，庫薩已有某種程度之貨幣。但吾人不能即謂該等之經濟爲貨幣經濟。彼等日常生活，雖有食晶、布疋、席、裝身具等之交換，但多爲全般貨幣之物物交換。據此，或謂建屋造舍需費甚巨，始有貨幣之必要，但其支付方法亦殊爲特別。據麥爾特之記載：「支付之日，同時舉行宴會。有師保者、做工者、除各持米糧以外，並該來有貨幣價值之物品及貨幣，以助主人之饗宴。全部食物及貨幣，均由主人平等分配。親戚有捐助之義務，不受酬」(Möllert, S. 217)。即支付家屋建築工程費時，家屋主人、親戚、及作工之勞動者(應受支付者)，一齊聚餐，各人(即應受支付之作工者亦同)持來食品及貨幣，共同飲食，共同再分配。此與貨幣經濟社會中之支付不同，而實近於同一民族社會內之財貨再分配。此時支付於工人之貨幣，並非作爲流通手段之本來之貨幣，而不過爲一種作爲支付手段，含有財寶之意義而已。蓋「流通」非島民社會之本質也。(參看本書一五八頁以後帛琉一項；譯本，本章第五節參照)。

馬紹爾羣島有固有之貝幣，曰「阿特」（Aah），此為摩鹿加之米祿羅（Majuro）及那摩力克（Namolik）礁湖所產之一種海菊（Spondylus），祇取其赤色部分，開一小孔而成製貨幣」之一種。未開化土人之貨幣，兼有裝飾及辟邪等之寶物意味，此種貨幣係財寶抑係交易之媒介，並非依該物本身之形狀而定，須視其社會交換經濟化之程度方可加以判斷。馬紹爾氏族共有制度，近年仍確頗存在，如上所述，烏語中「賣買」乃一新字，本來祇有「拿去」二字。據芬殊之報告，舉行交易時，使用上述之貝幣者甚少，而多用食物、布等物物交換（Eisensch. O., Ethnologische Erfahrung, S. 13）。要之，馬紹爾昔雖有固有之貨幣，但極幼稚，似未有近於貨幣經濟之事物。

第五節 波納皮

波納皮之間有貨幣亦不發達，以布疋、椰子繩、獨木舟等為交換之物品，但均無貨幣之職能，亦不以貨幣為交易之媒介。昔時有稱為 Pufake 之貝片，但亦用為裝身具，而未能視為貨幣（Kubary, ibid., S. 10）。

又馬利亞納羣島之茶壁羅族中亦未見有固有貨幣發達之痕跡。

第六節 布琉

布琉一錢字，即「烏烏馬耳」或「阿烏皮烏耳」（阿烏皮烏耳，Uluh, a Uluh），依舊村言，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黃或赤色極硬之石，此二類為與日本古代之一樣，或類似之摩登，或三五塊之類。此類又可分為兩種，每種之中又用等級細分。關於滑疏貨幣，曾有最詳細之研究者古巴風，以為一為生錢銀錢，參見前文略，各人之記述，及詳考在烏琉而由其產質地，故可謂之平貴，而民（酋長處所居之見聞，略說明如左：（Kahay, Ueban das einheimische Geld, S. 6ff. 參照）

第一類 石質貨幣

(1)「布拉克」(Birak, Burak) 巴里) 乃黃色之石，(所謂「布拉克」者乃李之意，因其產於利開，故成為該貨幣之名稱)，可分數種。純「布拉克」之大者，在烏琉貨幣中，價值最高，為財富之一種，財寶。據云可以一枚壓碎一部落。部落開發生戰鬥時，敗者獻之得免遭掠奪之禍。烏琉島上落政治獨立表徵之重寶。自大會¹成員保管，一般庶民不易得見，更無流通之可能，故未把此為經濟之貨幣。

(2)「蒙古麥」(Mungungau, Bungau(古巴里) Mongongau(克廉嗎)) 云為亦

之寶石，價值各種類，其最值者略可與「布拉克」之最貴者相匹敵，亦為有種類之玻璃寶石之祕寶。

「布拉克」及「瑪吉安」之材料，為石質，質地極為堅硬，不透明，克廉馬以為燒硬之土（gebrannte Erde, Krammer, Plau, Eb. S. 5. 161）宮下氏謂其大約係印度寶石之一種。

第二類 玉質貨幣

有表而有紋者，有無紋者。

(一)「加列布克」(Galabukub, Galabugap(克廉羅))為小玉質貨幣中之最貴者，「小玉為日本古錢銀幣之一種，形如小球，故又稱豆銀或曰銀玉，譯者註），此等貨幣有二十五種以上。其中祇有二種代表現金之銀值。其他不過用為獻神，或舞蹈中誤打他人頭部時以爲賠償等形式的支付之用。「加列布克」亦屬於支付家屋、獨木舟、土地等之費用，為最高價位之經濟貨幣，但亦非有政治意味者，為「酋長貨幣」，不大流通，故庶民見之者甚少。(附註)一加列布克之中，有玉質貨幣價值者有三種。最高貴者曰(Autaok)價值等於五「古魯克」，帛璐全島不過五十個，且為黑爾基約古及哥哈等二酋長所獨佔。蓋那波中時有戰鬥，其有政治意義之貨幣，乃涵集中於最優勝之馬爾基約克

及哥洛爾用部落之中也。

(二)「古魯克」(Kluk)與「加列布克布」之質地相同，為形狀較小之小玉。可分十六種。形狀均為球形，「古魯克」在帛琉之貨幣中，佔中心之地位，需要較多，流通亦多。(詳下)

(三)「多羅波克」或「阿多羅波克」(Adolobok, Delobok)質地與「古魯克」相同，但不若「古魯克」之為球形而為扁平狀之小玉，有二十六種。最貴重者曰「克爾蘇克」(Kelsuk, Klsuk)(克廉馬)。

第三類 玻璃質之貨幣，總稱為「加爾多約克」(Kaldoyok, Galdoog)(克廉馬)。共有三種：(一)為透明者，(二)為有花紋者，(三)為半透明者。各種之中，又有種種區別。青藍色而表面有赤黃色之藤葛花紋者，曰「麥林麥爾」(Melingmā)。「加爾多約克」類之貨幣，價值均甚低。多均等於「大拉皆門古考烏」(詳下)之價值。材料多為一半透明之玻璃，亦有係陶磁質者。但作為貨幣而流通之玻璃質貨幣乃粗製之玻璃，其中混有泡沫或綫紋。近代之透明玻璃雖削成圓柱形狀，亦被認為偽幣而不能流通。祇以古代玻璃所製者，方有貨幣之價值。

(附註)據克廉馬所述，除上述之外，昔日低價之貨幣甚少，故時以檳榔子或葉等為支付之用。在女子間亦有以刺芋皮之貝殼片作為小錢者。高價之支付，用鱗甲組

(Kramer, Palau, Bd. 85. 190.)。但此等均爲貨幣之代用品或交換目的物，不能視爲本來之貨幣，或交換之媒介物。

帛琉之貨幣除因其材料不同而有區別外，又可依其形狀之不同而加以區別。其最普通之形狀，有三棱形者（「阿巴黑爾」或「巴克爾」（Abbaheil, Bakel (巴貝里) Bagel）、克廉氏）），有球形者（「克蘭戴特」Kldait），有扁圓形者（「伯薩」Palau），有六角形者，有梯狀者。三棱形黃色石質貨幣曰「阿巴黑爾布拉克」（Abbaheil-Braek），三棱形赤色石質之貨幣曰「阿巴黑爾蒙古交」（Abbaheil-Mungugau），球形黃色石質之貨幣曰「布拉克布雷戴特」（Braek-Kldait），球形赤色者曰「蒙古交克爾戴特」（Mungugau-Kldait），一棱形玻璃製者曰「阿巴黑爾卡爾波約克」（Abbaheil-Kalboyok），其有藤蔓花紋者則曰「阿巴黑爾麥林麥羅」（Abbaheil-Amulinur）或「巴克爾麥林麥羅」（Bakel-Merimurer，吉巴里）。在玉質貨幣，「加列布克布」，「古魯爾」及「多維波克」中，無三棱形者。前二者均爲球形，多羅波克則當爲扁圓形。稱呼其名稱時，不必附以「阿巴黑爾」（Abbaheil）或「克爾戴特」（Kldait）之區別。祇石質貨幣及模倣此種石質貨幣之玻璃或陶土貨幣，方用此名以爲區別。

(附註) 克廉馬總稱「各種形狀之透明玻璃製之貨幣」爲「加爾多約克」或「克爾戴特」，實爲誤譯(Kramer, Palau, Bd. 8. 8. 161.)。「加爾多約克」乃材料之名稱。

「克羅威特」爲形狀之名稱，「克爾戴特」並非「加爾多約克」之別名。

帛琉貨幣均有孔口穿繩帶。三棱形者在兩端有孔，貫穿上面與斷面。其他形狀之貨幣則在中部貫通，蓋以便更易於穿帶或懸掛於頸部也。現在帛琉人將此貨幣取個用繩穿戴，以爲頸飾之用。帛琉貨幣，亦與其他文明化士人之原始貨幣相同，由裝飾品演化而成。穿孔乃特定物變爲貨幣之形式要件之一。（據 H. G. K. ）「那國」（約莫）（Kam a Kval）（即那國）「古魯克」（Kau k）（即古魯克），或爲玩具或爲貨幣。切斷亦爲貨幣之形式要件。切斷而美而半滑者，價值甚高。據云哥洛爾大會長有三棱形（Babel）之「布拉克」（三棱形黃色石質，即最高價值之貨幣），因斷面不平滑，有人批評其不能爲貨幣，大會長此南洋貿易店員，請東京財部印計店鑄造加工，以硬度太高，未能成功。要之，特定物品，因其穿孔及切斷之加工，始成爲貨幣，而加工狀態爲貨幣價值貴賤原因之一。

帛琉貨幣除因其質地、形狀、加工、大小、色彩、模樣等條件而價值不同外，「古魯克」以上之貨幣，則依各貨幣之由來，歷史及最初之所有人之身分而價值不同。例如戰勝時由他部落作爲降服條件而獲得之貨幣，其價值較其他同形同質之貨幣爲高。帛琉所有之貨幣數量有限，（如「那列布克布」類之代表的貨幣，全島約五十個，「古魯克」八十三或八十六個云）每貨幣各有其名稱及歷史。所有者變遷之經過，亦極明白。授受之際，須有證人以鑑定其傳統，證明其真僞。鑑定常需一星期之久。前曾有商人自香港輸入僞幣，授受時調查其來由，發

現其爲僞幣，固不能流通云。

帛琉之貨幣雖多屬稱，各有其顯著之特性。但在貨幣之梗概上，其價值均有等級，各個貨幣之價值，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比較之計算，茲古價值最值者，開始說明。

（一）「摩門古麻爾」（Mymen a Kebut）

此在帛琉貨幣中，便値其極。此種銀制之貨幣以帛琉之粗鍛鑄製成，直徑約四分，球形，中有圓孔。「摩門」乃一馬來形聲之意，「古麻爾」爲椰殼或貝之容器，所謂「摩門古麻爾」者，乃標明該物之椰子殼或貝之價值而言。除椰子殼以外，亦可買魚肉雞，亦可雇人參加「阿母律」（Ah-mure）祭之跳舞女。此種貨幣，雖由他人處得來，亦須返還之必要。價值極小，究爲貨幣抑爲玩具，未龍利法，小兒以之爲玩異或首飾時，其穿孔形狀佳者，價值較高，此種貨幣自復爲「本拉告門古考烏」後，始獲得其貨幣之地位。

（附註）乃寫卜氏所述，乃哥洛爾之情形。據克廉馬永·巴比爾打雷（Boebalde·帛琉本島），價值過低之貨幣，稱爲 Mora belkam，所謂 Telkam，乃「切出來之一片」之意。Mora Talk md 乃謂紙有可以購買章魚（Octopus）「足之價值」之意也（Kämer, Palau, Bd. 3, S. 168.）。

（二）「木拉告門古考烏」（Mora Kaymo a Kukau（古巴里），Mora Gaimoi Kukau
（克廉馬））

「木拉爲」「對於（英文之Boor）」「皆門」爲「一」，「古考烏」爲「芋」之意。「木拉皆門古考烏」乃等於一堆芋之意，此爲帛琉貨幣價值之單位，帛琉人在「阿母爾」祭時，備芋供祭會者食用，家中所產不足，須向外購買。故在「阿母爾」祭之場所前，設一直徑約三尺之圍，滿盛芋頭。每一圍約可裝十籠，小芋約六十個，大芋約三四十個。每一圍之芋等於十籠之價值，故稱爲「木拉皆門古考烏」。代表此種價值之貨幣爲粗玻璃及石質之「布拉克」或「蒙古交」。前者爲上等之「皆門古哇爾」貨幣，後者則形狀細小。有「木拉皆門古考烏」之價值之貨幣，除可以購芋一圍外，尚可購等於芋一圍之米一袋，煤油一罐或其他物品。

（附註）「木拉皆門古考烏」乃在哥洛爾之名稱在巴比爾打甫構相當於此類之貨幣爲 Mo tra truiug，有「對十」之意，即有芋十籠之價值是也（Krämer, Palau, Bd.S. 168.）。

（3）「阿馬他拉多羅波克」（a Mata la Dolobok（古巴里）a Madal a Dalobog（克廉馬））

其價值約相當於芋二圍至三圍，即約爲「木拉皆門古考烏」之二倍，爲玻璃或石質之貨幣，可以購芋及其他物品，亦可購得大豬一頭。

（4）「多羅波克」或「阿多羅波克」（Dolobok, Adolobok（古巴里）Delobog（克廉馬））

將「古魯克」分切爲兩半而成。「多羅波克」爲「一半」之意，各個「多羅波克」之貨幣均由「古魯克」切斷造成，因各知其來源，雖切斷不十分準確二等分，兩片之價值並無差異。但此兩片「多羅波克」相合，不能與原來一「古魯克」之價值相交換。上等之「多羅波克」二個，或可等於劣等之「古魯克」一個。帛琉之貨幣，依形狀大小及各個貨幣之財寶的條件而不同，故如將「古魯克」切成兩半，則不能等於二分之一「古魯克」之價值，而在二分之一以下。

「多羅波克」之質地與「古魯克」相同，爲扁圓形之玉（或陶磁質）。此項貨幣有二十六種，最佳者爲「基爾西約克」（Kelskox（古巴里）），價值大約與低級之「古魯克」相等。

(5) 「阿馬他拉古魯克」(A Mata) a Kluk)

價值爲「阿馬他拉多羅波克」之二倍，代表此種價值之貨幣，其材料與「阿馬他拉多羅波克」相同。

(6) 「古魯克」(Kluk)

形狀如髮插之球或烟袋頭之陶磁或玉製之小顆，直徑三分至三分五厘，高約四分，中央貫以圓孔。「古魯克」爲帛琉貨幣制度之中心，有最重要之社會意義，需要甚多，且極流行。凡家屋、獨木舟、田之買價，「莫古兒」(Mongol，即共同集會所之娼妓——矢內註)之報酬，結婚等之聘金等，均須以「古魯克」支付。例如習慣上，平民家屋（有三窗之家屋）之建築，付「古魯克」一個，酋長家屋（有四窗），付「古魯克」二個及「多羅波克」一個。結婚

時被身分而價值不同，故以相對之「古魯克」。

(一) Kluk = Kukuk

較「古魯克」為貴，但不¹是「古魯克」之價值。

(二) 「加列布克布」(Calubukb(占魯布) Calabugay(克廢馬)) 約等於五個「古魯克」之價值。「加列布克布」為交易上所用之最貴之貨幣，用以支付房屋、獨木舟、牛車等之交易。

(三) Kukuk = Kukuk

價值²一個「加列布克布」為大。

以上各種貨幣之價值，依克廢馬之換算之結果如下：

1. Mor a Kyon Kukau=半圓(半盾)
2. Matel Adolobok=2 Mor a Kyon Kukau(以下簡寫為M.K.K.)
3. Adolobok=1 Matal Adolobok+1 M.K.K.=3M.K.K.
4. Matal a Kluk=1 Adolobok+1 M.K.K.=4M.K.K.
5. Kluk=1 Matel a Kluk+1 Adolobok=7 M.K.K.
6. Eket a Keikul=2 Kluk=7-14 M.K.K.
7. Kalebukub=5 Kluk \times F=35M.K.K.

8, Ekot à Kalbaribili K-labukubuk-le=85M.K.R.以 E

假此乃紙幣之計算，實際上各種貨幣並非即以此種比率而行交換。例如依上述計算，「古魯克」一板等於「八拉門古考烏」七個，但在在題以「古魯克」一個支付時，不能可以七個「古魯克」不論換得「八拉門古考烏」。又如現之貨幣在價值上並非這種貨幣形態之純粹貨幣，而為物即貨幣，其本身有其價值。在特定目的物之支付時，不能祇付「古魯克」貨幣者我之價值額，而以支有具體之「古魯克」。小數目之買賣時，即購手、椰子油、椰子汁、烟草等，可以「木拉皆門古考烏」支付。但賣者當時所須用上之「多羅波克」支付。購入其他貨物或某種用處，須支給該貨物之價値。在計算上，每一個「多羅波克」等於三個「古考烏」。但亦能以「兩「古考烏」」此替一個「多羅波克」，以充購買帆布之用。故存貯甚少之「古魯克」以求其價值，其價值較其表面所引之價值為高。「阿巴黑爾布拉克」，「兩三」，「兩三古交」，島民所謂「銀」或重一千元。此一算額，本無根據，不過民間其有諸高之價值而。此等高額之價值，乃不可謂之祕寶。要之，帛琉貨幣雖有價值層級，但不能如古巴里所言，認為二一定全至絲毫度之價值階段。

如上所述，習慣上所用目的物之支取，須用特一種類之貨幣，故實貨借及錢換辦法，亦根據此種習慣。據此種習慣，借用某種貨幣時，必須預先繳交率為保證（「阿爾斯那斯」Olsiris

(古巴里)Ulvris(古麻馬)之下級貨幣及作為利息(「洪義也克爾」Hongjark)(古巴里Gangjaki)(克廉馬)之貨幣。三個月後(此為習慣之返還期限)，須返還完全同種之貨幣。借用某種貨幣時，其擔保(「阿爾斯利斯」)及利息(「洪義也克爾」)之種類，習慣上均有規定。據史廉馬所云如左：

(1) 借「多羅波克」者，以「阿馬他拉多羅波克」為擔保，另取一略與此同價之物為利息。

(2) 借「古魯克」者，以「阿馬他爾古魯克」為擔保，以「多羅波克」為利息。

(3) 借「加利布克布」者以Eket a Kalku為擔保，以「古魯克」為利息。

(4) 借「巴克爾」(「布撓直」或「蒙古交」)者，以較高價之「巴克爾」為擔保，不用支付利息，蓋暫時佔有一更高價之「巴克爾」已足為報酬之代價也。

(附註)「阿馬他拉」(a Madal)據宮下氏云，乃顏面之意，例如「阿馬他拉多羅波克」(a madala dolobok)乃「多羅波克之顏面」。借用「多羅波克」時，以其為代表，由借者提供之意。克廉馬謂madal乃由Omad(返還之意)一字化來，為借用手續費之意。故「阿馬他拉多羅波克」，「阿馬他拉古魯克」等，並非本來之貨幣，而不過為借用貨幣之代表物而已。(Kraemer, Palau, Bd. 3. s. 169.)。此說恐係誤解，「阿馬他拉」本身為一獨立之貨幣，除用為借貸之手續費

外，亦可以用以購買物品。

據古巴里云，利息及擔保，於借債時預先支付（Kubary, S. 9.）。但據宮下氏云，借人之貨幣者，在返還期限屆滿，尙未能以同樣之貨幣償還而請求展期返還時，須支付利息，作為一種「足錢」（力錢，譯者）。但吾人須知，凡貨幣之貸借，均須報酬。

高價貨幣與低價貨幣相找換時，須支付其合計價值較該高價貨幣為多之價貨幣。例如欲購一價值五〇馬克之「古魯克」，須支付值四〇馬克之「阿馬他拉古魯克」一個，三〇馬克之「多羅米克」一個，二〇馬克之「洪義也克爾」一個及一〇馬克之「木拉皆門古考烏」一個，合計須支付一〇〇馬克之紙價貨幣。如欲購價值二五〇馬克之「加列布克布」一個，須支付合計價值三五〇馬克之紙價貨幣數個（Krammer, Pa'an, Bd. 3. s. 17.）。分配紙價貨幣於多數人時，亦有一定之秩序。例如一團體（「加爾德伯刻爾」）得一「蒙古交巴克爾」時第一會長將該「巴克爾」據為己有，付出一個「加列布克布」，第二會長將該「加列布克布」據為己有，付出「古魯克」二個，「基爾西約克」二個。依次付出低價貨幣而收取高價貨幣，以分配於全國體各人（Kirâma, Palau, Bd. 3. s. 70.）。以上二種情形，以小貨幣購買大貨幣或將高價貨幣分割成低額貨幣時，低額貨幣之合計價值大於高價貨幣之價值。但此乃外國人表面上之計算，在島民觀念中，固無何等差異，亦不一定有手續費之意味。蓋高價之貨幣，因其財寶

之性質，其價值乃爲兩貨幣合計之價值爲高也。

帛琉貨幣之職能可分三種：第一作爲有政治或宗教意義之財寶，第二爲有社會禮儀意義之贈送物，第三爲經濟支付手段，交換媒介之用。

(一) 作爲有宗教政治意義之財寶而適用時。

帛琉貨幣中，甚者雖社會的經濟的交易上所使用者，爲「加列布克希」以下之貨幣，尤以「古尊尼」以下之貨幣更為通行。較此爲高貴之貨幣，被說爲寶而祕藏，已如前述。此等高價之「烏度烏特」(貨幣，譯者)稱爲Dialek maran(不動)，祇在戰役時，方作爲賄賂費而移動耳。

對於姦淫殺人之刑罰，或戰鬥之俘虜等，均可以一高價之「烏度烏特」(貨幣)取續。(Krammer, Tafeln, Bd. 3. s. 398-309.)，此亦爲「烏度烏特」(貨幣)之財寶的運用。

烏度以爲「歸由於上帝(Gott)」所致，故獻「烏度烏特」(貨幣)以求去疾(Gesunder, Gold, 等)也，此乃祭司(Gottsegen者，亦稱Gottes)之收入(Krammer, Bd. 1. n. 32.)，但稱神體，並非是司勞務之報酬，而爲有宗教意義之獻物。原知貨幣之發明約在前漢，於此可見。芬殊會記帛琉之「烏度烏特」(貨幣)所用與神交通者(Finsch, Südsee-arbeiten, S. 282.)大體乃指此的確而也。

上述乃作爲政治的宗教的財寶而使用，無經濟貨幣之機能。

(二) 作為社會禮儀贈答物而使用

結婚、生產、莫古兒等性關係時，贈「烏度烏特」作為禮物。建築房屋、會所或宴會時，則贈「烏度烏特」以爲一種社會禮儀。對此贈品，均酬以芋或其他食物。此時「烏度烏特」與食物相互贈答，而非片面的贈送「烏度烏特」，亦非「烏度烏特」與食物之交換（購買）也。

茲將各項贈答情形述於下：

由嫁女之女家親戚（*tabib*，即氏族）以芋及其他食物贈男家，男家之親戚則按女父母之身份贈女之父母以相當之「古魯克」。如不能送適當之貨幣，則男子須入女家作工（*Kramer Palau*, Ed. 3. p. 265.）。

結婚後，由新婦時，女家之親戚先送食物於男家，男家之親戚則送女家之親戚以貨幣以爲報酬（*Kramer Palau*, Ed. 3. p. 297.）。

(附註) 婚禮時，新婦及產婦時，男家所贈之貨幣價值爲由女家所受之食糧之三倍。

安藤著《即南洋風土記五七》，六一頁。

關於「莫古兒」（*mangor*「拜之女」即在公其渠賣所服侍男子之他村之女子）習慣上任三個月之期間後，由「莫古兒」女家之親戚贈糧食於「拜」之母，然後男家乃贈「莫古兒」以「烏度烏特」，使其返家。除女子個人出產「莫古兒」外，亦有一村之女相互通往他村團體貢送（稱爲「波羅波巴爾」*blobabal*），期間爲七個月至一年。女家親戚贈送村之「魯巴克」

(婆老)以食物，而「普巴丸」則賜各女以貨幣 (Kramer, Palau, Bd. 3, S. 276.)。此種支付於「莫古兒」之貨幣，如克廉基所言，並非「工具之支付」 (Werkzeugbezahlung)，而為一種社會禮儀之贈送物。並非單方之贈送，而為與食物之相互贈答，可觀有兩方互獻之性質。

如上所述，對於結婚、生產及「莫古兒」之性關係等，須贈以「烏度烏特」。妊娠十個月之性交禁期後，每產妻時，須贈貨幣於妻之父母 (Kramer, ibid., S. 281)。「烏度烏特」之與性生活有密切關係者，大體乃由於認其有辟邪之効力。日惹臺灣島島民等之原始民族性生活，一直為所忌的，一舉又欲避此而忘却的。大多有性交禁忌規則。故以為忌之「烏度烏特」用為臥於牀頭之辟邪物，不為無理。琉球女子歸經於陰部時，將家中最貴重之貨幣置於陰阜之上，古巴里謂其為可保女子之性愛而使其家族貨幣增大之一種法術 (Kramer, ibid. S. 261 參照)。此種慣習，恐非由於欲求生利，而為用作性交上辟邪護符之意味而至。最初之娘姪送貨幣於女家之時，情形上有一定之方式：「為破腹」，古魯克一個；「為揭直入口之簾」，「古魯克」一個；為肚腹「支持及住住胎兒」，「阿馬他爾古魯克」二個；胎兒之體「為作成美好之形狀」，「洪義也克爾」一個 (Kramer, ibid., S. 297)。在此情形，「烏度烏特」可認為有關於出生之保佑之意味。結婚時之贈與「烏度烏特」，其起源恐亦有保佑辟邪之意。裝飾及保佑之作是使某種物品有社會之重要性，而成為社會需要甚多之交換目的物，更轉而成為交換之媒介，取得經濟貨幣之職能。此一般原則，在解釋帛琉之「烏度烏特」時亦難遁。

建築家屋時，亦有食物與「烏度烏特」之交換。建築住宅（blai）時，作工者及其親戚（kibhill 部氏族員）送食物於住宅主人，住宅主人之親戚則送作工者以貨幣。建築共同集會所（bai）時，由承接工程之他村團員贈食（委託人之即委託建「拜」之村落之「魯巴克」——長老），委託人則回贈貨幣於承接工程者。克麻馬會記述馬爾基約克部落建「拜」之事，承接工程之Ngarasil部落員於竣工之際，為建築辟邪，於歌曰力音威連支付酬勞。馬爾基約克部落乃委託者，即答歌請其速持食物來。做工者即返村，團體之酋長持一豚，其他團員則持魚、芋、其他食物及Umad（檜木），各本土均有檜榔子一房，加以善藥（Sinch 包指榔榔灰咬嚼之用，譯者），贈送於馬爾基約克之魯巴克（委託者）。魯巴克接受後，分配於大族各人，持返家中，乃對做工者每Zulosog（屋頂之飾木）一條，送「古魯克」一個，每umad一株，送「古魯克」一個。如所付不足（雖即有一株檜木未付）則凡馬爾基約克部落中有病人時，即以為係鬼祟所致，須即送「古魯克」一箇，往 Ngarasil 村承接工程之團體。承接工程之酋長即馬爾基約克為其辟邪祭呢（Kamer, Ibid., S. 299-244.）。由此觀之，帛琉貨幣亦有辟邪作用。承接者與委託者之間，有為靈廟建築之食物與為辟邪之「烏度烏特」之互相贈答，不能視為單純「事費之支付也。

「阿母禱」（A mur）祭神時，亦有食物與貨幣之贈答。拜神，疾病痊癒時，慶祝重建

荒蕪之村，娶得長老之妻女時，乃開「阿母爾」祭會。主持者招待友好部落，準備多量之芋及食物，以饗人客。來者贈送貨幣，以報報價。其後還有以獲物為目的之「阿母爾」祭會(Kramer, ibid., S. 306.)。主持者爲準備「阿母爾」祭會所用之芋，須用貨幣購貨，此可認爲經濟之交換(即買賣)，但主持者與來會者贈答食鹽及貨幣，則不能視爲經濟交換，不過爲贈答性質之社會禮儀而已。

「魯克」(Ruk)跳舞會時，主持者與被招待者，亦同樣有食物與貨幣贈答之交換(Kramer, ibid., S. 319.)。

如上所述，帛琉社會中貨幣之主要作用，爲一種社會禮儀，食物與貨幣相互贈答。此種習慣原非由於個人或各部落欲致富，實乃欲將其種財貨與另一種財貨相互贈答，以求共同社會內財貨之再分配。自己之女或姊妹結婚時所獲得之貨幣，於自己之子或兄弟結婚時，不能放出也。自己之女多嫁與妻作「莫古兒」或「波羅波巴爾」由甲村所得之貨幣，不能不支付於由甲村或其他之村前來之「莫古兒」或「波羅波巴爾」。因結婚爲族外婚，「莫古兒」須爲他村女子，因此制度，貨幣遂由一氏族而傳至他氏族，由一付傳至他村矣。「阿母爾」祭會所得之貨幣，因受他村「阿母爾」之招待而支出。女或姊妹多者，可因此多得貨幣而致富，但此不獨偶然之結果而已。上述貨幣贈答制度之起源，乃在一共同社會內，需要某種貨幣者向他人收存之一種方法，換言之即財貨之再分配方法是也。住宅及集會所建築時之情形，亦與此相同。帛琉

人確均有建築其自己之家屋之能力，但習慣上不自建築而委託他人為之。建築本團體之集會所時，習慣上亦必委託其他之團體建築。貨幣因此該建築習慣遂流傳於各家及各部落之間。克摩馬謂「無報酬即無勞動」乃帛琉社會經濟生活之一則（Kramar, Palau, Bd. S. 3, 203），但此說有兩種意義，易生誤解。第一，帛琉人之經濟生活基礎為自給的生產，並彼等之社會觀念中並非因欲求報酬而為勞動。第二，如上所述，工作時所受之貨幣不能視為單純之勞動報酬，而為貨幣與食物之嚴密貿易。故「無報酬即無勞動」一語，不能以現代貨幣經濟之意義解之，不過為：建築家屋之時必委託他人，以求貨幣互通，為共同社會內財產再分配轉化之形式而已。

(三) 作為支付手段交換媒介之經濟貨幣

「烏度烏特」亦有時純用為經濟貨幣者，帛琉人之農上衣物可以自給，須購入之糧食甚少。「阿母爾」無時，須一時準備大景之享，姑以貨幣購買，帛琉遂有貨幣價值之標準，已如上所述矣。此外一切物品均可以貨幣購買，不過對特定之目的或物品，須用特定種類之貨幣耳。

如上所述，「烏度烏特」為一種財寶，亦為贈答之目的物，亦為支付手段交換媒介而有經濟貨幣之職能。今細本為財寶，受人珍重，固為財寶，惟可為社會儀儀之贈答品，又因社會需要甚多，此贈答品功用為經濟貨幣。故以帛琉貨幣本身材料為無價值者，（松岡靜雄密克羅

尼西亞民族誌七一四頁，安藤喜郎南洋風土記五二頁）實爲謬誤。在帛琉人本無使用價值之物，此無選擇爲貨幣物品之理。

有人以爲「烏度烏特」祇係一時財寶，無貨幣之職能，此亦謬誤。如上所述，帛琉貨幣有各種種類，「吉魯克」以上之貨幣，均有其歷史名稱及價值。特定種類之支付，須用特定之貨幣。其價值及使用方法，頗爲複雜。芬殊曾批評謂：「爲想像中最困難之流通手段，殆不能謂爲流通手段之貨幣」（Finsch, Südseearbeiten, S. 284.）。此種批評，亦由於帛琉之貨幣有財寶之個性。由此可知其貨幣制度，不易爲外人所了解。但帛琉人中有一定之習慣及方式，用爲支付手段或交換之媒介，流通可無錯誤。祇在此範圍內不能不認爲有貨幣之性質也。

「烏度烏特」既有這種職能，其中心用途則爲社會禮儀之贈答。因其重要用途爲社會的而非經濟的，故「烏度烏特」之用爲貨幣雖已相當發達，但吾人以此而即謂帛琉人之經濟爲貨幣經濟，則未免有遠斷之譏。彼等一般經濟進化之程度尙以自給的生產爲基礎也。克廉馬注意帛琉人對貨幣之欲求強烈，（Krammer, Palau, Bd. 3. s. 159.）謂：「有大價值之貨幣一個，可以購買任何物品。……帛琉人自幼即注意貨幣，判斷彼等時，須由此種觀點觀之」（Krammer, Palau, Bd. 59. 307.）。此種主張，對帛琉之貨幣，不以上述之社會意義解釋之，或不免有謬誤也。

「烏度烏特」之來源尚未明白，但吾人知此物非帛琉土產，而係由外輸入者。關於其由來

有三種傳說。或謂由海中浮出者，或謂係所遺下者，均足以增示其係由島外傳入。至由地上生出之神話，則未之聞（Kubary, Das einheimische Geld, S. 28. 參照），尚有一說見下——譯者）。或謂「布拉克」及「蒙古文」等之石質「烏度烏特」爲出產於印度某地方（Cambay?）之銅物。「加列布克布」及「古魯克」等玉質之「烏度烏特」與「布」於古代埃及、斐尼基、中世意大利、威尼斯、非洲、婆羅洲、西里伯斯及台灣生蕃之貨幣同一種類。若巴堅則推測爲與日本古代之「小玉」，「切小玉」同「玉鏡」。中國之貨幣乃中國陶器之破片，玻璃質者，則屬於外國之物品。此等「烏度烏特」傳入帛琉之路徑未明，大概乃中國商人由馬來及中國輸入者也（Kubery, S. 28, Finsch, S. 280-283, Kramer, Bd. 3, S. 161, Rd. 5, S. WÖRNER 29130）。

「烏度烏特」之穿孔、切斷、研磨等，在帛琉加工，抑加工後始輸入，則尚未明白。古巴里及克廉馬以爲係在島內加工（Krämer, Bd. 3, ss. 153, 192, 163.），芬殊則反對此說（Finsch, S. 283.）。但無論如何，該等貨幣硬度甚高，帛琉人在古代未有金屬，穿孔切斷當不可能，或疑爲因難。故帛琉人乃謂孫神（gold）所加工者云。

要之，帛琉貨幣之起源，由於外部輸入，由對外物物交換而得。因有財寶之性質，故遂成爲帛琉社會之貨幣物品。馬利亞納、加羅林及馬紹爾諸島亦與島外物物交換，但不見固有貨幣之發達，帛琉則甚發達，其理由大概亦由於上述獲得食物方法不同之故。據他各島，獲得食物

之方法，以採種自然為主，帛琉則為定期之栽培芋田，故至少亦對芋田及所產之芋，有風有制度。島人雖不必購賣貨幣為用食品，但在「阿母」上祭奠、結婚、出產、死亡、追悼時，一時須用芋或百籠，不能自己之購買，於是乃有交換，而用「烏馬特」為媒介物。「烏馬特」之價值單位，為「一本琉皆門」（考烏），其價值等於芋一圓（十籠），乃由此此。

(附註)帛琉之貨幣起源之傳說有云：昔安哥爾島有一女子，名埃德可爾，最初種植芋田，後至拍瑞琉，哥洛國之帛琉羣島地力，數授相芋之種，是為芋田之起源。種芋而食，糧遂不虞不足矣。其後交易之道開，但無貨幣。有稱為「他馬皆」魚來臨，逐一女，該女又復懷孕，因腹異乎尋常，各人均極擔心，所產出多之貨幣，遂為今日帛琉之貨幣云（南洋之風土二六六頁）。

帛琉貨幣與外國貨幣之兌換價值，依物物交換比率之原則而成立。其情形有二：如以外國商品Y來與帛琉物品X直接交換時，島民則其X價值之物品代之帛琉貨幣A之價值，外國商人則以其Y之商品代之B之價值，以X對Y之比率而以X帛琉貨幣A與外國貨幣B之換算比率。物物交換比率，由於偶然決定，故貨幣價值比率，亦為偶一決定。尤以特為生產物或商品，社會內部之價值與對外價值不相一致。故上述貨幣比率之決定，更無一定。

島民貨幣與外國貨幣直接交換時，將外國貨幣B為金或銀而物物交換。其交換之比率乃成爲外國貨幣與島民貨幣價值比率之基礎。一八八二年，美國軍艦哥馬斯號及利利號要求帛琉島

民賠償奧匈天商行之損害，定率一籠爲「先令」。於是代表十籠價值之「木拉皆門古考烏」，作為十先令，即二美元半（Kubary, S. 10.）。即外國人對帛琉物資之評價，乃成爲帛琉貨幣換算比率之基礎。一八九〇年以來，日本商人握帛琉商權，定帛琉最低之貨幣「皆門古哇爾」爲日金二十五錢至三十錢。蓋島民以「皆門古哇爾」可以購買西班牙幣一丕塞他（Peseta，約二十五錢）之物品也。向島民購芋一籠給二十五至三十錢，或相當於十隻芋價之「木拉皆門古考烏」換算爲二元五十錢至三元。此比率自明治二十八年至大正三年，十年未變。至可以購買芋二十籠至三十籠之「阿馬他克多羅波克」之換價，爲五至七或八元。「多羅波克」依其等級，由十五元至三十元，「阿馬他克古魯克」二十至三十元，「古魯克」爲二十三至七八十元。

但帛琉貨幣對外國貨幣之換算率，商人賣商品於島民與由島民購買物資時，各不相同。例如：島民間「阿母爾」祭會時，商人供給價值五十元之商品而得一「古魯克」。但由湯加購買物品時可購價額約二百烏克之商品，或二「古魯克」。帛琉貨幣（商人價值（對外價值）與對島民價值（即對內價值），大有不同，爲商人利潤之一主要來源。

島民相互通，製手織之繩（學名爲Halicor, dugong, 譯者註）頭骨一個——頭骨所造成之手織曰「克利特」（Kilit）——須以三——四個「古魯克」方可交換，日本商人時往出售，島民祇出三十元，但吾人不能即謂三——四個之「古魯克」值三十元，蓋帛琉特殊物品之交換，與對外人之交易，價值不同。島民懦良之交易爲一種社會禮儀，非單純之經濟買賣。

儒艮手巾（Kilt），帛琉人以爲最貴重之財寶。甲部落會長受乙部落提供其所捕獲之儒艮時，贈以「古魯克」數個而買受之，乃一種習慣上之義務（Krämer, Palau, Id. 3. s. 23-24.），其贈與數個「古魯克」，並非人魚之經濟價值，而爲大酋長社會地位之禮儀表示。孢日甲部落捕獲儒艮時，亦可提供於乙部落而得奴役「古魯克」。儒艮與「古魯克」之交換爲部落間社會禮儀之交易。因是，「古魯克」流通於各部落而再分配。但由外國商人購買儒艮時，因島民如將自己所捕獲之儒艮賣於商人，決不能得三——四個「古魯克」，故島民購買時最多亦不過貳肯出等於三十元之低價「古魯克」一個而已。此乃島民用社會禮儀之貨幣易分離之交易，與商人純然經濟之交易，有不同之性質故也。

第七節 雅浦

雅浦之貨幣因材料之不同可分爲「石幣」、「蝶貝幣」、「草色幣」、「骨骼」、「交貝幣」及「玉幣」等（Müller, Yap, S. 126-133. 參照）。

(一) 石幣（「斐」Fa，帛琉語曰「伯薩」Palan）

石幣之材料爲出產於帛琉烏拉加爾（Malakal）地方之霰石（白色或淡褐色結晶質之石灰岩），切成圓盤形，中央有一圓孔。古代之石幣，質地密緻，色黃，圓盤之面分爲二段，圓孔之周圍稍高。石幣之大小，各不相同。大者直徑二米至三米，小者不過二〇——三〇釐而已。

石幣之價值，除依其直徑之大小外，尚因其石質、色澤、形狀及年代歷史等而不同。雅浦島民在何時始有石幣尚未明瞭。據穆勒之說（Muller, Map, S. 122.），昔日島民以獨木舟航海至帛琉，冒險運回，數量甚少。此時代之石幣，價值甚高，恰如日本之名刀名劍，亦如帛琉最高級之「烏度烏特」，均有其名稱，為一種名譽貨幣（Namengeld）。一八八〇年，愛爾蘭人奧基夫來此，以帆船由帛琉搬運之石幣，供給容易，數量增加，石質及形狀，亦漸粗惡。南洋貿易會社亦努力從事此項生意，此種石幣，雖大小相同，但價值較雅浦人之獨木舟或竹筏運回之舊幣為低。

古巴里當時，大約拇指與食指三圍之長度之石幣，可換大豬一頭，二米闊之大石幣加以小石幣二三個，可換普羅大之獨木舟一隻，或交貝珊瑚珠頭飾一個，（Kubacy, S. 5.）。中等大之石幣約等於白蝶貝之貨幣一個。即石幣之重量形狀雖大，但價值則甚低也。

石幣材料不產生於雅浦，由外部輸入。此點與其他之貨幣相同，但均由雅浦人渡海赴帛琉購取運回，為雅浦島人之勞動生產物，是為其特色。古巴里當時（一八八二）有四百雅浦人在帛琉之馬拉加爾從事此項勞動，部落之壯丁得會長之許可航海赴帛琉，將石幣運回本村，其大石幣之全部及小石幣之四成，歸部落公有及會長所有，部落民則各送芋於遠征者，依其應得之份而分取其餘之石幣。

石幣之形狀細小者，藏於宅內，中等大小者置於住家之周圍，大者則置於共同集會所前。

廣場或道路中。石幣交易時，小者以棒貫其中間之孔而運往新主人住宅，二者則仍置原處，祇移轉其有權權而已。島民均知其爲何人所有。

除以上作爲貨幣之石幣外，尚有底徑約四釐之小形類似品及石質粗糙之模造品，均不能用爲貨幣。前者皆以繩穿，係小兒玩具之用，現勒因此事實而推定謂石幣之起源出於繩穿貝首飾之形狀（Müller, S. 129.）。於是，則石幣之起源爲裝飾品，形體漸次加大，遂成爲財貨，而受人珍重。松岡氏以宗教服光音石幣之起源言：「或爲雅浦人之祖先由其鄉土搬來之神靈之石，亦未可知」，此說未免過於獨斷，不若裝飾說之較爲合理也。

（二）蝶貝幣（「瑪爾」Mar）

蝶貝幣中有白蝶貝與黑蝶貝。均在蝶殼處穿小孔，切斷其左右兩側，及貫以椰子繩而成。此種加工乃將貝變成貨幣之法。各貝幣由其大小、光澤、切斷形狀及歷史等而價值不同。白蝶貝通常以一個爲一貨幣，黑蝶貝則以繩穿五六個始成一貨幣。

石幣及貝幣在雅浦貨幣中佔最多數，爲日常交易所通用之貨幣。如上所述，石幣與白蝶貝幣，其價值之等級相同，中等之石幣與中等之白蝶貝幣有同等之價值。黑蝶貝幣價值較低，祇用於小額之交易，不過爲補助貨幣而已。

蝶貝幣之材料爲蝶貝，良者亦不產於雅浦，乃雅浦人由帛城輸入者。後外國商人由菲律賓及新畿內亞輸入，但價值較島民由帛城運來之舊物爲低。雅浦產之黑蝶貝所製之貞幣，價值蓋

低地琉產之貝幣一個，值達律產貝幣五——六個，雅浦產之貝幣二百至五百個（Muller,S. 128.）。

(三) 赤貝幣（「交」;au）

切去交貝之周圍，祇將其赤色部份作成直徑約三釐之圓形或橢圓形，以椰子繩連貫數百個，結成如一頸飾，長達五六尺。交幣之原料為交貝，亦不產於雅浦，由大加羅林輸入。以同稱之貝片所製之頸飾，島民亦稱之為「交」，貨幣之「交」，較錢幣之「壳」，貝片較大，連結長度亦較長，一見即可區別。

(四) 骨幣（「馬」ma）

骨幣乃以儒艮（屬海牛類，學名為 *Halicore dugong*，舊為雕刻材，譯者註）之牙製成，附以木架，以繩縛之。形狀有類島民搗檳榔之臼及杵。又似鐵齒於架上之象牙。大小連架二——三尺，製造骨幣者為大儒艮（學名為 *Halicore dugong*），祇產於帛琉，雅浦之。

(五) 草包幣（「文布爾」mbul）

草包幣乃以芭蕉纖維編成一草袋，其中填充以芭蕉纖維或「加爾」（由 *Hibiscus* 樹皮所製之纖維）而成。亦有以檳榔子皮包裝而成者。大小約如可裝四五斗米之草包。製造草包幣之

材料（芭蕉纖維）雅浦生產甚少，大部乃由烏魯西等離島運來。

草包幣不見於個人家庭中，多置於共同集會所吊於樑下。乃慶祝集會所落成，其他部落大會長所贈送者也。烏魯魯一落，巴拉巴特大集會所落成時，多米爾大會長贈草包幣一個以爲慶祝，烏魯魯則回送貝幣十二個以爲還禮（Muller, S. 132.）。

（六）玉幣（「知魯阿」Tsrua）

質地與帛琉之「烏度烏特」相同，最爲貴重，數量極少，余偶在加查巴爾之會長夫色加摩尼加所佩之「交」類飾之中心部，見有一濃青色之「烏度烏特」，乃問其來歷，彼屢答以山天降落者。據古巴里推定，玉幣爲雅浦最古之貨幣，由雅浦傳入帛琉（Kubary, S. 25. Muller, S. 132.）。果是則何以雅浦現在所存之玉幣太少，殊難索解。且如何雅浦傳至帛琉，亦難令人想像。或謂係雅浦人遠征帛琉時攜歸者亦未可知。無論兩說如何，玉幣非雅浦島內之產物，而係由外部輸入者，則毫無疑問。

除以上各種貨幣外，亦有一說謂「廉」（即姜黃粉）或椰子繩亦爲貨幣之一種或貨幣之代用品。但島民均未視之爲貨幣，祇女子時用「廉」（印姜黃粉）爲貨幣之代用品而已。

雅浦之貨幣職能亦與帛琉同稱，分爲三種，即：（一）有政治宗教意義之財寶；（二）社會禮儀之贈答物；（三）爲支付手段交換媒介之經濟貨幣。

第一、有政治宗教意義之財寶之職能

上述雅浦之貨幣種類中，除石幣及蝶貝幣外，其他均有極大之價值，數量亦少。此等貨幣多已不用爲一般之交換媒介，視爲財寶而祕藏。余在巡遊雅浦島時，問「交幣」可以購買何物品，適在榜之加尼夫大會長及其手下之島民均異口同聲答謂：「什麼都可以買，可以買屋，可以買船，連人都可以買」。所謂「連人都可以買」者，乃犯死罪或恐被復仇者，可送「交幣」於大會長而免其死。在此情形，「交幣」被視爲重要財寶，有贖罪金之作用。

此外在部落間戰鬥時，作爲講和之條件，敗者支付之以爲償金；違反規則時，繳納於會長以爲罰金，昇爲長老階級時，提出以爲獻金（Müller, S. 247.），此均雅浦貨幣之政治職能（石幣，蝶貝幣亦可充此種用途）。祭祀時供獻蝶貝幣於神（爲祭司之收入）；死去時，在埋葬前及日後之追悼作貨幣之分配（曰「斯拉斯 *thrath*」），埋葬時以蝶幣四枚置於死者胸部。此等貨幣之用途，可認爲有宗教之意義。關於美拉尼西亞奈邦麥倫土人之貨幣，據芬殊所記，謂土人之欲得*diwara*貨幣（以子安貝製成之貨幣），並非祇由於經濟之所有欲，而多由於宗教觀念，能遺留多數*diwara*貨幣之靈魂，死後可得休息，貧者之靈魂彷徨無依，分配富有之死者所遺之*diwara*，可以安慰死者之靈及可得其靈魂之力（*Finsch, Südseearbeiten*, S. 16—17.）。雅浦之貨幣及雅浦人之貨幣欲，均含有此種宗教之意義。

第二、作爲社會禮儀贈答物之職能

在訂婚、結婚、娠妊、出生、「麥斯比爾」（Mesbil共同集會所之娼妓，相當於帛琉之「莫

古兒」，譯者註），死亡、追悼、建築住家及集會所暨跳舞時，贈送貨幣，而以他種之貨幣或食物為還禮。因此贈答，貨幣流通於社會，而行財貨之再分配。此等貨幣不流通，乃社會禮儀之贈答，而非經濟交換。故其貨幣為社會意義之財物，而未盡經濟貨幣之職能。茲以穆勒為主要之根據，述各種贈答情形，以明其社會性質（Muller, S.S., 23, 224, 227, 237, 由轉直上我國之南洋一二四頁參照）。

訂婚時：

- (1) 男父贈女父蝶貝幣一個，
- (2) 女父贈男父石幣一個，

即蝶貝幣與石幣之贈答是也。

結婚時：

- (1) 男贈女父蝶貝幣一或二個，
- (2) 女父贈男小石幣一〇——三〇個，
- (3) 男(a)將上述女父所贈之石幣留下二個，以爲(1)之還禮，(b)其餘分贈姻戚。
- (4) 上述之親戚依其所接受之石幣數，而贈新郎以蝶貝幣，
- (5) 新郎將所得之蝶貝幣，送於女父。

女父支出石幣而得同量之貝幣（（2）對（1）十（5）），
男方支出貝幣而得同量之石幣（1）對（3）之（a），
男付石幣於親戚而得同價之貝幣（（3）之（b）對（4）），
親戚付男以貝幣而得石幣（（4）對（3）之（b））。

貨幣循環於女父與男家及男家與其親戚之間，石幣與貝幣互換而後分配。各當事者之
貨幣不過另換一種，其價值並無變動，仍與前相同。此貨幣之授受為社會禮儀所必須，其性質
非交換而為贈答，至為明白。

出生時，妻之父母贈送石幣，夫之父母則送貝幣以為酬答，此亦非交換而為互相贈答。
招聘「麥斯比爾」（共同集會所之女子，相當於帛琉之「莫古兒」）時，贈一大石幣於其
父，而於二年後女子歸村時，贈以多量之蝶貝幣或「廉」（即姜黃粉），此恰與結婚贈物之
性質相同，不為視為勞働之報酬或工銀。「麥斯比爾」必須為他村之女子，故貨幣在部落之間
互相流轉，而再分配。但是否如帛琉之「莫古兒」一樣，「麥斯比爾」之親戚對女子所寄寓之
集會所有無贈送金物之習慣，則確勘書中，並未述及。

（附註）上述訂婚、結婚、出生、「麥斯比爾」等男女間之贈答，吾人可見女方贈送石
幣，男方則贈送蝶貝幣。由此種用法觀之，石幣似為男性之貨幣，蝶貝幣則為女

性之貨幣。但通常男性不問何種貨幣均可持有，女子則祇有貝幣與姜黃粉。
進入上級年齡階級（yeatum）時，當事人有對其同人贈送貨幣及分送財物以爲慶祝之義務，同人則送小貨幣以爲還禮。

死亡時所作之貨幣分配曰「斯拉斯」（*tsrath*）。配死者死時，死者之父親兄弟等送石幣於死者之姊妹及親戚（氏族員），而後者則送蝶貝幣以爲報酬。家長死亡時，分配石幣及蝶貝幣於近親親戚，酋長死時，其「斯拉斯」，由全村醸出貨幣分配於友好部落。

死亡後一年或數年開追悼時，招請相識之人再作「斯拉斯」（貨幣之分配）。被招請者各以食糧贈送遺族。遺族則還送石幣蝶幣。舉行盛大之「斯拉斯」乃死者之大冥福，亦爲主持者社會榮譽之儀式，因此須準備大量貨幣，自己不足則借於他人，其借用曰*tszeg*。「斯拉斯」有宗教意味，亦有社會禮儀贈與之意味，但據報告，此種場合亦有貨幣與食物之互相贈答尤令人特別注意。

慶祝建築住宅時，主人供給食物，客則送石幣或貝幣等以爲還禮。慶祝「比拜」（共同集會所）落成時，有盛大之貨幣分配，各友好村落送來草包幣而以石幣及蝶貝幣爲還禮。南是觀之，凡慶祝個人之住宅時，以食物與貨幣互相贈答，慶祝部落之集會所則以貨幣與異種貨幣之贈答，以爲交歎。

被邀請往參加他村之跳舞會時，送石幣於主持者之村落，主持者則以貝幣爲還禮。

那裏夏間之贈答或貨幣之流動，不特於上述之「麥斯比爾」、「斯拉斯」、祭祀、「崇拜」之建築、跳舞會等之時行之，如某部落需要貨幣，可於任何時期由他村獲得貨幣，部落之「村酋長」（Pilun ko Vinau），即行政酋長，由部落人民收集莊穀及芋，贈送於有名譽貨幣之友好部落，後者雖不缺乏糧食，在社會禮儀上亦有接受之義務，而以石幣、貝幣為送禮。前部落之酋長及村民乃將此等貨幣分配。依此種食物與貨幣之強制贈答方法，貨幣乃移轉於部落之間。其性質並非經濟交換而為社會贈答，至為明白。另又一法與此和平之獲得貨幣之方法不同，即部落之「軍事酋長」（Pilun ko nakanth）聞他村擁豐富之貨幣時，以戰爭威嚇，使其提出貨幣以為和解金。不論和平或武力之方法，貨幣在各部落之間移轉而再分配。

第三、作為交換媒介之經濟貨幣之職能

雅浦島民之生活資料以自給為原則。祝宴時，一時需要大量食物，遂有由他人購入之必要。日常生活中，須由他人處購買者亦不可少。由田中掘芋與由水中得魚者，雖不直接物物交換，但可以石幣或貝幣購魚，以貨幣購芋，故貨幣乃有為交換媒介支付手段之經濟功能。島民購買家屋、獨木舟、食物等，尚用間有貨幣，其他一切物品，均可以此貨幣購買。除購買外，勞動之報酬，亦可使用貨幣。醫療、祈禱、文身、埋葬等所用謝禮，從來均以石幣、蝶貝幣等支付（Müller, SS. 50. 68—272, 279.）。雅浦有數部落有特殊之跳舞，其他部落欲獲得跳舞權，須支付貨幣（Müller, S. 264.）。即跳舞等無形財產，亦可以貨幣購買。故彼等生活中，遂有

以貨幣爲媒介之不復。雅浦人雖原則上自給生產，但以私有財產較爲發達。生活資料不能祇賴鄰邦之供。技術，而惟特自己不能生產之物資，須以貨幣向他人購買。在經濟上雅浦之用貨幣之情形，帛琉爲多。且自全體觀之，雅浦貨幣之主要職能，亦與帛琉相同，與其謂經濟的，無寧謂爲社會的，用爲運輸物資之支付手段或交換媒介之意味不重，而用爲社會生活之禮儀形式條件之意味較重也。穆勒謂：「雅浦社會生活之原動力爲貨幣，貨幣，貨幣」，（Muller, S. 193），非因貨幣有經濟之職能，實因在島民慾望中帛琉乃社會生活之形式要件。此乃雅浦社會尚未進入交換經濟階段之當然之反映也。

雅浦貨幣之價值標準及階級，較之帛琉，更不明確，殆難認真有類似貨幣制度之辦法。雅浦貨幣之價值以一圓（拇指及食指伸張時之長度約十八釐）爲計算之單位。石幣計算其直徑，蝶貝幣則計算其螺翼與其對邊之距離。一圓之價值，並不若帛琉貨幣以芋十籠爲其具體之標準。各種貨幣價值比率，亦不一定，不過依一般社會所承認之歷史定價，及當事者協議，以定其價值耳。

「雅浦貨幣既無具體標準，故與外國貨幣之比率，更無一定。商人出賣商品與向島民購買商品時之貨幣換算比率不同，此與帛琉之情形相同。關於雅浦貨幣對外國貨幣比率之報告甚少，蓋以其換價多不成爲實際之問題也。」

雅浦貨幣材料不產於雅浦，均由外面輸入。最初以物物交換由各島所得之特定物品，均觀

為財寶或器物而加以珍重，後乃成爲島內之物品貨幣；此點與帛琉之貨幣相似。帛琉及雅浦以外之日委羣島，風多物物交換以求其所需之物。但各島均無固有貨幣。即有發生之形跡，但程度頗爲幼稚，甚且或歸消滅。但帛琉及貨幣兩島，固有貨幣，甚爲發達，其貨幣現仍通用於島民，此蓋由於兩島經濟發展階段與其他各島不同之故也。

各羣島獲得食物之主要方法爲採取自然物，但雅浦、帛琉則以幼稚之栽培農業爲主。因生產方法不同，雖同係氏族制度之社會，但兩島之社會組織較其他各島爲進步，家族已漸爲社會生活之單位。土地及生產物，漸由氏族共有制度變爲家族私有制度。島民生活中，交換日盛，交換媒介之貨幣，亦漸發達。關於此兩島之貨幣，古巴里批評謂：「比照該地社會制度之各種條件觀之，貨幣完全發達，已近於資本主義社會之貨幣矣」(Kubary, *ibid.* S. 2.)，但此說猶「顧及該地社會制度之各種條件」，方能妥當，即仔細觀之，所謂貨幣者，多混有財寶之性質，貨幣與物品之授受，與其謂爲交換，無寧謂其多有贈賜性質，不能視爲與資本主義社會之貨幣及貨幣經濟相同也。雅浦及帛琉島民，尊重固有貨幣，且欲得貨幣之念甚強，但彼等之經濟生產，並非以貨幣爲目的，亦非無貨幣則彼等之經濟生活即不可能。彼等之生產以自給爲原則，日常生活資料需貨幣購買者不多，彼等之固有貨幣，非因貨幣爲經濟交易之媒介，而實因貨幣可爲社會勢力之象徵，爲財寶，爲社會政治生活之要素耳。古巴里之記述可爲說明，「島民對於貨幣之需要與吾人不同。例如：吾人需要貨幣之主要目的在維持生存，島民則非因維

持生存而需要貨幣。彼等皆能生產自給，工藝技術在島民之活動中尚未專門化，島民均各有技能，故非需要貨幣以購買奢侈品。但貨幣在島民生活中仍占重要之位置。蓋如將人作為一動物觀之，此處有充分之生活資料，不需購買物品，但如彼等娶妻，成家，為國家之一份子時，彼等不能不有貨幣。其國家之集團生存，依存於其所屬之各家族酋長所有之貨幣。自表面上觀之，彼等似無生活之憂慮，但其對於貨幣之顧慮，實較吾人社會中之勤勉勞動者為甚。」（Kubary, S. 2）即島民在生活中需要之貨幣甚切，其重要之理由不在於為經濟之交換媒介，而在為社會之財寶。因其社會已脫離氏族制度，經濟脫離自給制後，依其脫離之程度，而貨幣漸帶有為交換媒介之經濟職能而已。島民社會中固有貨幣之意義，須置於其一般社會關係中觀之，方能了解。故彼等之貨幣不能完全認為經濟貨幣；彼等之經濟亦不能認為貨幣經濟也。

在德國及日本資本主義繼續支配之下，島民社會及經濟生活漸近代化，固有貨幣，漸失其存在之意義。由資本主義國家之近代貨幣起而代之。島民經濟亦漸近代貨幣經濟化。島民並非因固有貨幣進化而轉入近代之貨幣及貨幣經濟，乃因其固有貨幣喪失，即使用資本主義國家之貨幣，始接近於完全之經濟貨幣與貨幣經濟耳。此乃資本主義支配下未開化土人社會之必然命運，亦彼等社會更一般的包括的近代化過程之一部也。

第三章 土地制度

第一節 馬利亞納

馬利亞納羣島島民（茶摩羅族）之社會組織，原與印拿加族相同，為氏族社會。土地制度亦以氏族關係為基礎。西班牙長期統治之結果，氏族制度早已消滅，關於土地，發行地券而承認土地私有制度，其中有擁有數百町步之地主。德國統治後，不若其他羣島，無從新設定土地私有制度之必要，但知事斐力茲因土地利用政策對於開墾地，改付德國政府地券，以確定其權利，如占有廣大之地而不加利用，則雖有西班牙政廳所發之地券，亦可予以收回。日本海軍占佔時，塞班島祇西部海岸經已開墾，東海岸尙未着手。其有德政廳之地券所有權，已確定之開墾地共有一二〇〇公頃（Hectare），在開墾中者有三〇〇公頃；此等開墾地內，有五〇〇公頃為官有地，其他則為民有地（山本美越乃，我國民之海外發展與南洋新佔領地一九七頁）。當時塞班島在南洋羣島中，為唯一實行農耕之島嶼，且德國政廳將加羅林羣島島民之一部，強制移住塞班，為給此等移住者以土地，不論有無西班牙時代所發之地券，凡未利用之土地，均否認其所有權，而編為官有地。

塞班島民茶摩羅中有多安托尼加布列拉者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對日本政府違法沒收土地，提訴於國際聯盟理事會。訴願人以西班牙政廳所發之地券及德國駐日大使之證明書爲證據，日本則主張官有地，及謂其訴訟手續不合，但不能提出官有地之證明，結果國際聯盟委任統治當局委員會便從日本政府之抗辭，裁定謂島民未盡法律上之手續，委員會無處理此事之能力（委員會統治當局委員會第十九回議事錄，蜷川新著，如何發展日本所收論文，南洋基班島人之土地問題）。此事乃因日本政府調查該島土地，將加布列拉之土地編爲官有地而起。據德國統治時代即在該島之某日人言，該土地乃加布列拉得西班牙時代所發地券之法外之廣大土地（約二千町¹）知事斐力茲曾以不利用之理由，收回其所有權。日本海軍佔領時，一切德國政廳之文件均被毀壞，故不能有文書上之證明。事實上該地已由斐力茲知事編爲官有地，由日本政府繼承之矣。但事件真相，終未充分明白。

如上所述，茶摩羅族之土地，自西班牙時代以後，已爲私有制。日本時代以後，居留日本之需要增加，租借或買賣之事漸多。加拿大族之土地制度，各地不同，雅浦私有制度普及，特魯克私有制度絕不發達。各島通常均以氏族關係爲其基礎。其所謂私有制度，與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之土地私有不同。如雅浦島或烏琉之固有貨幣，似貨幣而又非貨幣，其土地私有制度，亦似私有而非完全私有。私有不過爲社會地位之表示及經濟之使用權，至以土地爲經濟處分之對象，而加以處分者，則甚少。茲將加拿大族各島之土地制度，依次略述於左：

第二節 雅浦

雅浦島民之土地，不論何種土地，均已分爲私有，固已無無主之土地，即部落所共有地亦不存在。「比拜」（共同集會所）及月經房等，雖由村民共同利用，建築物爲公共所有，但某地則爲個人私有。土地所有者各自知其境界，據云即海中繁茂增殖之紅樹林地帶，亦有人主張爲其領地之一部者。

雅浦村落原分爲八個封建階級：（1）「威爾埃」，（2）「烏侖」，（3）「打西班牙」，（4）「馬西班牙」，（5）「多爾威」，（6）「馬林皆尼阿羅」，（7）「馬林皆」，（8）「也古克」。現日本人分其爲五階級：「威爾埃」爲一等民，「烏侖」爲二第民「打西班牙」及「馬西班牙」爲三等民，「多爾威」爲四等民，以下則稱爲五等民。屬於第五等民之三個階級，總稱「馬林皆」，爲賤民階級，不承認其有土地之權。某一「馬林皆」村之土地爲某「威爾埃」或二等村（「烏侖」）島民之所有地。「馬林皆」村之人不過被允許利用居住而已。所謂「威爾埃」、「烏侖」、「馬林皆」等之階級乃村之階級而非個々之階級。例如：某「馬林皆」村從屬於某「威爾埃」村者，並非因該「馬林皆」村之土地乃該「威爾埃」村之土地，實因該「威爾埃」村中有某有權威之個人握有該「馬林皆」村土地之所有權而已。故被允許居住於此地之各「馬林皆」村民，據其「斯魯」（領主），即「威爾埃」村中有該土地所有權之人，

有服勞役之義務，並非對「威爾埃」村之任何人均有服役之義務也。自由民在「馬林皆」村中無土地所有權者，欲利用「馬林皆」村人之勞役時，須得其領主之承諾而借用之。階級區別，為集團的，但土地關係則為個人的。

土地可以買賣或賃借；亦可抵押。債務人不能返還時，可插椰子之枯葉於其土地而表示扣押(Muller, Yap, S. 254.)。但實際上土地之買賣甚少，即租賃時，亦祇佃租或租金。「馬林皆」不納任何租金，亦無生產物之一部貢獻於地主之義務，祇有為地主服役，建築家屋，修理屋頂等之義務而已。要之，「馬林皆」土地關係為封建的，其封建的義務較波納皮等地為輕（第六章第一節參照，譯本第五章參照），不能認其為有近代意義之土地租賃也。

土地所有權因繼承而移轉。父親死後，住家及宅地由長男繼承，其他土地則可以遺囑任意分配於子女。對孝順鍾愛之子女，可以多給土地，而不問其男女長幼。嫁往他處之女子，如土地有餘，亦可分配。但給與女子之土地以芋田為主。土地繼承以子為原則，兄弟在原則上不能繼承。雅浦島民在血統方面，亦與其他各島相同，為母系社會，但土地財產之繼承，則為父系父權之制度。

雅浦各管區中，各有數戶等於大酋長之地位身份之家（例如阿加阿七戶，多米爾五戶，幾利法斯十戶，烏幾爾，烏魯魯一戶），此等特定之家均附屬有不可分之特定土地，以為其身份之表章。此種土地，總稱為「杜更」(tagen)。有「杜更」之人，有大酋長之資格。資格

以「杜更」爲表徵。此種土地可以繼承。若因買賣而轉換主人時，理論上新買主可以代替舊主人而獲得大酋長之資格，但實際上甚少出賣耳。威拉威特村，雖爲「烏倫」階級，但村中如有人有一種稱爲「威阿」之特定土地者，則可爲「威爾埃」階級，此身份亦依土地之繼承或買賣而移轉。特定土地之所有，爲特定社會地位之表徵，故在此種情形，持有土地之意義，非經濟的意義而爲社會的意義也。（穆勒將「杜更」作爲「威爾埃」及「烏倫」以下之第三階級之名稱，乃屬謬誤，*Müller*, S. 238）

雅浦全島中表徵最高社會地位之土地，計有三處。多米爾管區打甫村之「布列布力威」，烏魯魯管區華拉華特村之「威阿」，烏魯魯管區加查巴爾村之「烏爾阿爾」是也。此三土地總稱爲「布連基命基爾地」。雅浦最高之上地，鼎足而三，缺一即不能爲完全之雅浦。此三土地之所有人乃支配雅浦之人物（據烏魯魯大酋長老魯埃邦之繼承者，現任哥洛尼公立學校助教員打馬克先生所述）。此三土地乃雅浦最有勢力之三氏族大酋長之土地也。

(附註)據穆勒所述，謂奧丈拉甫之「衣列班」，加查巴爾之「烏爾阿爾」，多米爾之「阿立甫」及烏魯魯之「威阿」等四土地，其繼承或讓與，祇限於在本圖騰內 (*Müller*, S. 252.)。即雅浦之土繼承，雖普通均以父系爲原則，但上述四土地則仍保持其母系繼承之形態。蓋此等土地在雅浦島民歷史中，被特別尊重，視爲神之故歟。穆勒所述之土地與打馬克所述之土地不完全相符。據穆勒云。奧丈拉甫之

「衣列班」及加查巴爾之「烏爾阿爾」乃屬於同一圖騰，但奧丈拉甫在馬普島，馬普皆隸屬於包含加查巴爾之烏幾爾，故就雅浦之政治關係觀之，打馬克之所言較為合理。

綜上所述，雅浦私有制度，特別發達，但實際上將土地作為經濟對象而買賣者甚少，其土地關係仍有氏族封建之性質。故其土地之私有決非近代資本主義之私有，而為氏族社會內部之私有，即氏族私有制是也。雅浦較其他各島少氏族共產制之遺跡，無共有地，封建關係亦甚薄弱。如氏族社會之發達階段可以分為氏族共有制、氏族封建制、氏族私有制者，則雅浦當已達其最高之階段，為最後階段之氏族社會矣。日委羣島中祇雅浦島民，今尚墨守其服裝及固有生活形式，但若因此謂其社會在各島中最為落後，則又根本謬誤也。至少在土地關係上，雅浦在日委羣島中已達最高之發達階段。雅浦島民社會近代化之所以較遲者，非由於其固有發達階段之低，反曰其發達較高，致未發達，其關係恰如怠於適應資本主義社會而陷於沒落之武士階級焉。

第三節 島琉

在帛琉，土地乃屬於家（「布拉」）。所謂「布拉」（*Bla*）者，與近代社會中之家族不同，而為氏族內小集團之系族，各「布拉」有其族長。村（「布爾」）中特別有勢力之家計有十「布拉」各有其特定之稱號。由第一位至第十位，有一定之順序。但小村落中，未必有十

戶。有稱號之「布拉」族長，同時為村中之「魯巴克」（長者）。帛琉村落之政治，乃由此十「魯巴克」會議（曰「古羅巴克」）決定，為寡頭政治。其中最有勢力者為第一「布拉」之族長，該族長同時亦為村中之第一會長。除上述貴族「布拉」十戶外，尚有稱號較低之「布拉」，亦有無任何稱號之平民「布拉」。凡為「魯巴克」之「布拉」，均有特定之芋田，以為其稱號之基礎（*Ikul a dui*）。特定之土地為「魯巴克」身份特定次序之社會基礎。土地與身份有不可分之關係。

「布拉」之財產為土地，由母系繼承。欲賣「布拉」之土地時，須先告知同氏族內最近之人。買主支付貨幣而成為新主人。「布拉」之人，結婚另立一家時，該「布拉」族長分之以適當之土地。女子結婚時，分與芋田。無論上述任何情形，土地常欲於本氏族之內。如「布拉」中一人允許「布拉」以外之人來「布拉」之土地居住時，該外人無「布拉」族員之權利，祇視其為親近之隣人，幫助「布拉」共同勞動及聚餐等而已(Krämer, Palau, Bd. 3. c. 292.)。要之，帛琉土地制度之性質，為氏族的、身份的，雖限制土地應留於本氏族，但土地既可貨幣購買，則可見其已有私有制度之萌芽矣。

通常，土地為「布拉」所有，非個人之私有財產。某個人受他村會長贈與土地時，其土地可認為私人之財產，但此種土地甚少。

海岸之紅樹林地帶及原野山林，村民可自由利用捕魚或採薪，此等地方各村落占有之地域

境界極為分明，此種土地非「布拉」所有，而為村之共有地。雅浦則此種土地均屬私人所有，無部落共有地，如將帛琉與雅浦相比較，此點足示帛琉仍有共有制度之殘留。

近年南洋廳施行土地調查，知帛琉土地可分為三種，第一為各家族之私有地。第二為村有地，第三為酋長有地。村有地乃村之共有地。最初此種土地雖為官有，因土民反對，遂割一部為村有地，由島民共有。所謂酋長地者，乃指「亞拜」（共同集會所）及酋長官宅之基地而言，此等土地與雅浦之情形相同，乃酋長或其「布拉」之私有地，不能認為村之共有或公有地。

帛琉之土地制度，普通均為氏族共有，但一部分已有氏族私有制。其私有之發達，僅次於雅浦。此事在日委羣島中以雅浦及帛琉為有顯著之特色。其社會基礎之原因與固有貨幣紙發達於此兩島之原因相同。蓋該兩島之生活資料，多由於定著之農耕，夙有個人勞動及個人財產之思想故也。反之，中央加羅林、東加羅林羣島及馬紹爾羣島中，獲得食物之主要方法，為採取自然生產物，無農耕之土地利用，故對於土地之財產觀念，發達較遲。

第四節 特魯克

特魯克諸島之土地分屬於氏族，一氏族之土地不集中於一島而分散於各島嶼。一島亦非祇有一氏族，而包含數個氏族。蓋特魯克乃由多數面積狹小之島嶼而成，氏族人口增加，遂分移於各島嶼也。

關於特魯克之土地制度，唯一比較詳細之文獻為波力希之著述(Bollig, P. I., Die Bewohner der Truk-Inseln, 1927.)此舊教宣教師之報告，雖不十分科學，但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克虜馬關於土地制度(Krämer, A., Truk 1932.)殆無何等記敘。波力希所述之要點如左：

(1)「特魯克島民有私有財產制，如：土地、家屋、家畜、貨幣等。但實際上則有某種之共產。同一氏族之人常共同居住，共同耕作其土地而共享其果實」(Bollig, S. 120.)。

(矢內原曰)就特魯克島民之一般社會組織視之，至少關於土地及家屋方面，波力希之言，本未倒置。氏族共有制乃其基本，不過實際上有例外之私有制度而已。

(2)「對於前項之『間接共有財產』，在土地方面有『直接之共產』，此稱為『基於兄弟關係之土地』(Famili uon ar puipui)即父母所遺之土地由兄弟共有，長兄通常有最大之所有權」(Bollig, S. 120, 121.)。

(矢內原曰)波力希所謂之「間接共有財產」，乃指氏族或種族之共有而言。所謂「直接之共有財產」者或即指氏族中系統之共有地而言。其土地非祇由兄弟共有，而為系族員全部之共有地。吾人可認其長兄為族長，其他為族員。

(3)「但兄弟個人因其他之原因而獲得之土地乃屬私有。此等私有土地，可令子孫繼承，為父者可任意支配。繼承此等土地時，稱『我父給我之土地』(Fannei ma uon simei)但子年幼時，兄弟常強取之。」(Bollig, S. 121.)。

(矢內原曰) 所謂因個人之理由而得之私有地者，如地部落酋長所贈之土地等是也。氏族制度之私有地，古來系繼承，個人之私有地，則為父系繼承。

(4)「變換上與後嗣又欲取消之，於是土地之訟等不絕」，(Böllig, S. 121.)。

(矢內原曰)此處所謂土地之交換者，恐為氏族內部分配於氏族各之土地之更易。不能因此而推論所有權之存在。土地雖利關係，雖為單純之用途使用，但「土地之交換」，即表示可再行分配。

(5)「特魯克島民視土地之所有權及樹木之所有權為二事，故土地之所有者與樹木之所有者不同。植樹於他人土地之上，為特魯克慣習所允許，狡猾者則於植樹後，並其土地所有權亦行奪取。」(Böllig, S. 122.)。

(矢內原曰)此事實足以表示植樹個人之所有權較土地所有權為重要。波力希所謂在「他人土地」上自由植樹者不外為氏族員可自由植樹於氏族所有地之意。各人植之樹乃屬私有，但土地則無私有制之存在。現在東加羅林羣島，平格拉甫島，島民財產仍以椰子樹數株算，某人有幾十株，某人有幾株，而毫無土地所有權之間題。特魯克島沒有財產觀念，亦與此相同。

(6)「土地之境界不明確，可任意變更。德國政府為使土地所有者及其所有地明確起見，發行地券，但日本佔領後各事乃入混亂狀態」(Böllig, S. 122-123.)。

(矢內原曰)關於德國政廳在特魯克發行地券事，現無痕跡可查，或曾有此議而未實行，或波力希誤認亦未可知。

（矢內原曰）「地主之權利，或種植樹、建屋、或埋葬等而表明其所有權」（Bollig, S. 123.）。

（矢內原曰）「地主以上述事實所表明之權利，不一定為土地所有權，普通言之，不還為當有使用之權利而已。」

（8）「財產之獲得以交換為主，交換之對象為土地、家屋、獨木舟等等」（Bollig, S. 123.）。

（矢內原曰）「土地因交換而獲得云者，乃指土地與土地之交換，即土地與其他物件之交換，殊欠明瞭。特魯克固有貨幣不發達，其土地賣賣（即土地與他物之交換）當較雅浦及帛琉為少也。」

如上所述，波力希所論，多不明確。雖彼注意土地私有制度之存在，但事實上土地之私有，乃屬例外。普通均以氏族之共有為本體。不過在此共有基礎之上，將土地之占有利用分配於各人而已。此事可由其記述中窺見。波力希所認為土地所有之處，多非私有財產之所有，而為占有使用權。要之，特魯克土地制度中，私有制度不盛，氏族共有色彩，至為濃厚。但吾人不能不注意與此氏族的制度同時亦有因個人之權源而獲得土地及繼承土地之事實。此私有地乃由其他氏族酋長贈與者。物物交換以及其他氏族交換為始，土地之交換當亦先在與他氏族之間發現也。

第五節 波納皮

波納皮島爲日委羣島中氏族封建社會之代表，且因德國政府曾以強力破壞其制度，最足惹人注意。

波納皮島中有五部落，十七氏族。各氏族分散於各部落。各部落中有支配權力之氏族，均稱爲「蕭比支」(Joupeiti)。「蕭比支」爲貴族，其所屬之各氏族均有階級。各階級有其稱號。「蕭比支」之下，有無稱號之自由民及非自由民。

「蕭比支」中有最高之稱號者曰「南馬爾基」(Namariki)爲氏族之族長。對部落土地有最高之支配權。部落土地可分爲「那奴埃」(Nanue)及「考執甫」(KauJap)二種。前者爲氏族之共有地，遠離海岸之原野山林等屬之，後者乃分配於各氏族員由其各人自己管理使用之宅地、椰林、旱田等，沿海岸線之沃地均屬之。各「蕭比支」(貴族)由「南馬爾基」(酋長)受「考執甫」(私管地譯者註)之分配，乃將其所得之土地分配於同氏族或同系族之自由民及非自由民，使其管理使用。各「考執甫」分爲「執甫」(Jap)，「執甫」又分爲若干分配單位，曰「巴連執甫」(Palienjap)，意爲一塊土地。凡背後之山林原野均爲氏族所共有，接近海岸之開墾地，亦仍有氏族封建制度之存在，並未見有可認爲土地私有制之土地之存在。「南馬爾基」總支配上述兩種土地，以氏族族長之地位，有管理及分配氏族全部土地之權，其權力乃一種封建支配權，而非所有權。各占有者享受分配之權利，不過爲占有及利用權而已，實不能認爲私有權也。

管理土地之部落人民，對於「南馬爾基」，甫貢納生產物及依命服務勞働之義務。為「南馬爾基」而開宴會（加馬齊甫，Kamatip）時，各持生產物來，「南馬爾基」先取其應得之份，將其餘分配於各部落民，並營場製造卡哇酒（Kava，學名爲 *Piper Methysticum*，可以製酒，譯者），享調食物，共同飲食。此習慣乃由氏族共同社會中分配其總生產物於氏族各員之形式而起。「南馬爾基」不過以其族長之身份而取其應得之份而已。氏族各員分配土地，大概由氏族人員公議（特魯克島即有其事實）。有紛爭時，取決於族長，即取決於「南馬爾基」。於是「南馬爾基」乃漸有強大之專制權力。分配土地時，專橫處置，宴會時生產物之分配，漸轉化而爲對「南馬爾基」之貢納，「南馬爾基」常爲自己之利益而開宴會，藉以收奪生產物。部落民之依「南馬爾基」之命令而服役勞務者，原不過係在族長指揮之下共同從事於氏族之共同工作，非對「南馬爾基」個人之義務。但因「南馬爾基」權力擴大後，遂似變爲對「南馬爾基」之封建的義務耳。要之，波納皮社會組織帶有封建性質，完全以氏族爲其基礎，可視爲氏族封建制度之階段焉。

德國政廳爲求波納皮之資本主義之開發，欲直接徵發島民以從事政廳之道略工程，對上述之島民之固有社會制度，加以積極的干涉，遂引起一九一〇年着加地之叛亂。鎮定後，於一九一二年六月，發行地券，將昔日之氏族封建社會制度及土地制度，加以根本之改革。但德國政廳未作土地之調查，祇至各處以積石（「七斯」Pace，或由英語 Base 轉化而來，亦未可知）

區劃各島民之占有地，交付地券於占有者，承認其私有財產權。由海岸起三〇米以內，為私有地之範圍，分為一〇九個「考執甫」，更分為九〇九個「伯連執甫」。每一「伯連執甫」，發行地券一張（松岡靜雄，密克羅尼西亞民族誌，三三二—三三三頁）。地券表面，記明「威」（Wei，村），「考執甫」（段），「伯連執甫」（土地），所有者及證人之名。其後面則載土地繼承及處分之法律暨土地所有者對「南馬爾基」之關係等之法規。此等法律條文，以德文及島民語二種書寫，兩種文字之內容，微有出入。茲依德文原文譯出。其德文與島民語有出入者，則附記波納皮支廳所譯之島民語，另在各項之下，略加說明於左：

第一條 本證券確保承續之所有權，但所有者受死刑或死刑宣告時，喪失其効力。

（矢內原註）此為單純之私有財產權之設立，所謂死刑及死刑等，因一九一〇年着加地叛徒，多被處刑，其後即發行地券，大約有啟喻之意。

第二條 所有權人死亡時，各土地由一有繼承權之男系類屬全部繼承之。
繼承之次序如左：

1. 年長之生存之子，
2. 年長之生存之孫，
3. 年長之生存之兄弟，

4. 最年長之生存之姪。

如無以上之親屬，所有權人可以自己喜愛之男子爲嗣子，但須經「南馬爾基」及知事允許始有法律之效力。

有所有權者若無法定之繼承人或嗣子死亡時，其土地之歸屬，由「南馬爾基」及知事決定之。

(島民語原文)除以外，包含下列之條文：「私生兒之父母，日後結婚時，其私生子取得與^夫子同樣之繼承權」。

(矢內原註)島民昔日習慣，土地為母系繼承，其次序第一為兄弟，第二為姊妹之子，二者均無時，「南馬爾基」由被繼承人親族中選適當之人為繼承人。以其原係母系繼承，子並非繼承人，故雙親不能以生前之遺囑分土地於其子。自母系社會制度弛緩，遂有以遺囑分土地於其子之要求而有在生前即以遺囑定其分割者。本條之規定，改革上述之繼承習慣，第一、廢止母系繼承制度，以男系長子繼承，其用意與上條相配合，在建立土地之私有制度。第二、不承認女子繼承，亦為對舊氏族制之繼承習慣加以根本之改革。凡無繼承順位之男子時，其土地悉歸官有(南洋之風土，三一九頁)。第三、禁止以遺囑為土地之處分者，在防止土地分割而促進其經濟利用。第四、關於嗣子之允許與否，及決定無人繼承之土地之歸屬，除依昔日習慣須有「南馬爾基」之允許外，尚須得知事之承認，以減少「南馬爾基」之權力。知事之權力並不

與「南馬爾基」之權力平行，實乃取而代之，以擴張政廳之權力。故此規定，似係利用政權以收奪土地。第五、關於嗣子及私生子之規定，破壞島民親屬法舊習。蓋依舊日習慣，不論有無親子，可以任意收養嗣子，其繼承之權利亦與親子相同。私生兒在多數情形中被收為嗣子，與嫡子有同稱之法律地位，不必父母正式結婚。

第三條 無土地又無男親屬及配偶者之女子，與所有權人同樣，可以居住該土地及有利用之權。

(矢內原註)此乃氏族員居住利用之舊習。前條之規定因與島民實際習慣不同，不易實行。但本條在島民習慣認為當然，實行上並無困難。

第四條 非經「南馬爾基」及知事之認可，不得為土地或其一部之買賣、贈與或質貸。
(矢內原註)承認土地賣却及貸與，乃創設私有財產權之結果，為昔習慣所不許。此等處分須有「南馬爾基」之認可者，乃對「南馬爾基」之支配權之讓步。其併須知事之許可者，大約亦與第二條中所述之理由相同。德國時代中，本條所規定之土地買賣貸與並未有一次實行。此等事實，由島民經濟生活觀之，足知其距土地私有制之需要，當尚甚遠。土地私有制，非由島民自身之必要而生，乃德國政廳資本主義殖民政策之產物，至為明顯。

第五條 公共事業所需要之土地，須無償供給。
(島民原文)「為村中利益之勞務，均無報酬。」

(傳阿爾諾文德文原句為「創地」，則島民謂之原文中則為「勞務」)，未知因何故而有差異。大概島民有爲公共目的而提供土地及勞務之觀念。德國政廳在創設私有制之前，特規定土地無償提供之義務，對於島民，亦力說其對於公其勞務無償提供之義務。但島民在習慣上之無償提供之義務與本條文所規定對於政府之提供之其社會性質，大不相同。舊習慣上之義務，爲氏族社會秩序之一部。本條所規定氏族制度之秩序爲德國政廳之權力所替代。此不外表示其促進舊社會組織之崩潰而已。

第六條 未受地券交付之土地，由該土地所在之部落(Stamm，在波納皮稱爲國Gemeinde)所有，其處分權爲「南馬爾基」所有，但其決定則須得知事之同意。

(島文語原文)「在村之區域內未有地券之土地，經「南馬爾基」及知事之許可，得開墾爲自己之土地。」

〔案〕原文註：「部落一由其社會上言之，乃部種族，其通稱之爲「國」者，固來島之歐人未明波納皮社會組織，遂誤稱之耳，本條乃關於氏族或種族共有地(Eigentum)之規定。「南馬爾基」原將此種土地分配於氏族員，使其管理利用之權。島文語原文乃依此意而規定者。依慣習慣，「南馬爾基」並無將上述土地賣却或贈與之權力，故德文原文規定「南馬爾基」有處分權有地之權力，可謂爲侵害舊有習慣。本條之德文正文與島民語正文互有差異。其差異之要點，爲島文中重視「南馬爾基」及政廳之土地處分權，島民語原文則以人民之利用權爲主。依德文

原文「南馬爾基」可以賣却村有之土地，但依島民語原文則否。無論前後各條，德文與島民語有重要之不時，則德文之規定，對於破壞舊習慣，尤為有力。島民語正文所規定之事項比較不違背舊習慣者，如以惡意測之，當係由於由破壞舊社會之制度，而又欲欺瞞島民。否則德文與島民語之間，有如此之差異者，誠不易知其理由也。

第七條 在對「南馬爾基」表示敬意之宴會（「加馬齊甫」Kamatip），各「考執甫」（KauJap，段）每年一次須提半供一担，但構成「考執甫」之「伯連執甫」（Palierlap，地券上所記載之各塊之土地）並非集合後再送，而由各人自己送往。

使用於宴會中之飲料食物，由各參集者平等帶來，「南馬爾基」可將「考執甫」分為若干集團，使各集合宴會。

有稱號者每年須供猪十頭於宴會。

此外之宴會則任各人自由提供物品。

（矢內原註）「加馬齊甫」為波納皮島民之習慣宴會。「南馬爾基」封建權力擴大後，常屢使島民聚會，冀由貢納以收奪主產物。然依本條之規定，對「南馬爾基」之義務的宴會，年賦一次，甚也可以任意。此規定乃欲使島民不受「南馬爾基」之榨取而促島民現代化。

第八條 對「南馬爾基」之繳徵勞役，應奉受報酬。

（島民語原文譯文稿之標微勞役均無報酬）

(參見附原註)本條亦在確認舊習之習慣。德文原文與烏民語原文不同。烏民語正文乃根據民族共同生活之舊習慣，但德文原文則特別承認「南馬爾基」之個人地位，可謂為個人主義法製化之一端。

第九條 「南馬爾基」每年可招集村民二次為其工作一日，且須給與「烏母」(日燒石煮之食物)。

(矢內原註)「南馬爾基」以其封建權力，徵發島民作工，本條制限其次數，並規定「南馬爾基」有供給食物之義務。與第七條同為限制「南馬爾基」之權力者。

第十條 「南馬爾基」經知事之同意，得命作關於「那西」(即共同集會所)、道路、水道、碼頭等公益上必要之共同勞働。

(矢內原註)此亦為政廳干涉「南馬爾基」習慣上之權力。政廳可因此利用「南馬爾基」之勢力，無償徵發島民之勞働以從事於官營土木事業。

第十一條 「南馬爾基」對於不服從其(合法)之命令，得請知事一次課五日之勞役，第二次課十日之勞役，第三次課放逐之處罰。不堪勞役之違反者，須即送與知事處罰。

(矢內原註)合法二字之主特別加以方括弧者，乃在限制「南馬爾基」之專橫。政廳使「南馬爾基」所發布之布令乃合法中之合法，自不待言。實際上政廳多利用本條之規定將違反官命者作為「加爾波斯」(罪人)而無償使其從事於道路碼頭等之工作。

地券所記載之事項，爲土連十一條。第七至第十條規定「南馬爾基」之權力，與土地之權利無直接關係。故其記載於地券之中，初見頗覺奇異，但習慣上「南馬爾基」之政治社會權力，與土地之總支配權，有不可分之關係，故在發行地券，創設個人主義之土地私有權時，須一併規定「南馬爾基」權力之限制。

日本之統治，規定上述地券上之所載權，須有波納皮支廳之證明，始能有効。所有權之移轉，亦依登記載於地券之方法而公認之，但並非將該國政廳在此等地券所規定之條文，原樣適用。例如第二條關於繼承順位之規定，與島民之習慣相去甚遠，多不能實行，故日本政廳並不固執，承認島民之舊慣，而詳其以遺囑處分。原則上，凡關於土地之權利均依其習慣。第四條所規定土地之處分，須有「南馬爾基」及知事之同意，但現在島民間土地之買賣貸借，完全自由。祇島民與非島氏間之土地處分，須經官廳之認可而已，無需經「南馬爾基」之同意。

「南馬爾基」之勞役徵發權（第九條）及處罰權（第十一條），日本統治後，亦已廢止。（其勞役之舊習慣，他方則縮小「南馬爾基」之封建權力。自全盤視之。社會組織及土地制度之近代化，顯有進步。日本統治後島民一般生活近代化益趨進步之趨勢，可在土地制度中見之。）

波納皮之土地，如前所述，分爲共育地之腹地（Zungs）與居住地之海岸地（考執甫）。

前者依上款之規定，為部落所有地，後者則分屬私有地。近年南洋廳施行土地調查，區別官有、民有地，將部落所有地編為官有地，但上述地券之私有地均仍承認為民有地，民有地之總面積，約達一萬町步，占波納皮島面積三分之一。此等土地占海岸平坦沃土之全部，相實際上被利用者不過三分之二而已（昭和六年三月六日波納皮支廳報告）。有人以為德國政府曾整理西班牙政府在塞班所發之地券，現在波納皮島已漸有開發資源移住日人之必要，依同樣理由，應將此等民有地之未利用者，加以整理開放云。波納皮島民戶數約一千户，上述一萬町步之民有地，平均每戶不過十町步，島民之土地，大部份為椰子林，是則每戶十町步之土地，不能謂為過大。且西班牙政府在塞班所發行之地券，承認數百町步之獨占。問題程度不同，處置方法當亦不能相同也。

第六節 馬紹爾

關於馬紹爾羣島島民之生活，其比較詳細之唯一文獻為愛德蘭之著述（Edland, P. A. Die Marshall-Inseln 1914）。其中關於土地制度者，極為簡單（Ibid. S. 107-113）。幸獲居住該島甚久之雪次氏之詳細報告，故得知其大要（田中雪次，馬紹爾羣島之酋長與庶民）。

馬紹爾羣島島民是由多數之民族而成。其屬於同一氏族者，未必即集中於一礁環或一島，

而散布於數礁環或數島之上，與特魯克之情形相同。馬紹爾各島之長度，自十町（每町長二〇碼）左右至二哩左右，闊自二町左右至四五町，最闊者不過十町內外。面積千差萬別，一町步至十町步之島最多，最大者不過三四十町步至百町步左右而已。其狹長之礁島，每二三町即有橫界，宛如蚯蚓，此一區劃即為一塊土地，為島民占有利用之單位，一塊土地之面積，大小不同，大概由二三町步至十町步。故同一島嶼分為數塊而分屬於數個氏族。或一氏族而支配數島中數塊之地，在東列島（拉達克）中，一礁環或一島之土地支配，比較統一，但西列島（拉列克），尤其是南部，一小島中或一部落之土地，均細分交錯，分屬於數氏族。

土地原屬於氏族，由酋長（即氏族之長），分配於庶民（即氏族員）。受分配者對該土地，無所有權之觀念。田中氏記云：「土地之所有權屬於酋長抑屬於管理土地之庶民，因對庶民之生活毫無影響，故土地之權利關係全然不明。試問諸庶民，則答謂乃自己之土地，如反問其非酋長之土地乎，則答謂似乎是，是其有者也。因無絲毫佃戶之觀念」。土地個人所有權之歸屬並非不明，惟無個人所有權之概念而已。酋長為氏族社會之族長，雖分配土地於氏族員，但此乃其本來任務，非酋長將土地貸與氏族員，故當然無佃戶之觀念。愛德蘭謂：「在馬紹爾羣島祇第一級及第二級酋長為唯一之土地所有者，全土地因先祖及親族之繼承或戰爭之結果而屬於彼等」（Erdland, S.13）。但此全屬誤解，酋長決非土地之所有者（地主）也。

但一地域中，氏族人口增加，氏族員之土地分配之狹窄，甚關重要，酋長為氏族社會之族

長，擔任分配土地之義務，則其有支配土地之政治權力亦屬當然。如對酋長或其妻妾作無禮之言動時，可以剝奪其土地管理權而放逐之。或怠於對酋長進貢，或庶民有繼承爭議時，亦可因酋長偏頗之處置，而喪失其土地。庶民遂兢兢業業不敢有違酋長之意。愛德蘭會記述酋長巡視其所支配之地時，各庶民如何進貢獻之狀況 (Ferdland, S. 110—111)。酋長權力至為暴戾，有如封建之君主，有生殺予奪之權。據愛德蘭所記，在德國時代，以第一級第二級酋長為土地所有權者，乃大概由於誤認酋長之封建的支配權為土地私有之所有權。或如松岡氏所云，德國政廳為便於統治及達得土地之便利起見，在政策上，承認酋長之個人所有權，亦未可知 (松岡，三三四頁)。

酋長不特對氏族具有土地之分配權，對於異氏族之酋長或外國人，亦有交付土地之權。但在此等場合中所表示之酋長之上地支配權乃以民族社會為基礎之封建權力，土地之交付，亦不過為封建之分配。無論對氏族員即對氏族以外之人物，均無賣却土地設定私有財產權等之權力。以酋長本無土地所有權，故亦不能使他人為土地所有人也。馬紹爾羣島中，雖有魯特公司有私有之土地，力期甫烏也魯特公司所僱之德國人加比列，葡萄牙人布倫（另尚有一人）欲獨立經營椰子林，向支配該島之馬羅埃拉甫烏之大酋長購得土地。但此等所有權之獲得，若依島民習慣，乃屬違法。蓋酋長在其封建關係上雖有交付分封土地於外國人之權力，但無賣却土地或創設賦與所有權之權力也。故上述之土地所有權，乃與島民有不同之權利觀念之外國人，利

用會長之專制權力，而恣意侵擾者也。

庶民對會長有貢納椰子、麵包果、泰米製之食物、席等之生產物之義務。此種義務原起因於氏族員之持其總採取物或生產物往會長處，由會長分配於氏族員之習慣。會長權力增大後，遂加人封建貢納之性質。且決無土地之使用費或佃租之性質也。

德國統治時代新噶哥椰子出現，於是每年之前半年，即由一月至六月間成熟之椰子所製之椰干所賣得之全數歸會長所得，後半年成熟之椰子所製之椰干歸庶民所得，會長之所得曰「刻起」（*cke*爲應分得之份之意）。「刻起」之性質，可視為因新商品之產生而起之新形態之封建貢納。此種決定會長與庶民分配額之方法，大約乃由於椰干輸出噶通魯特公司之政策；蓋該公司爲強制島民生產椰干，利居會長對庶民之封建權力，以年產額一半之價值爲會長之報酬。

田中氏以「刻起」爲地主，但同時承認庶民對於土地之權利「較日本之永佃權爲尤強，可由子子孫孫繼承於無窮」，會長無將庶民所管理之土地自由出賣或讓與賃貸等之權力，是則其所謂「會長之地主之權利」，不能視為與私有財產之所有權有同一之性質及効力矣。馬紹爾羣島中實際上無土地所有權，會長固非地主，庶民亦非地主，僅前者爲封建的土地支配者，而後者爲封建的上地管理者而已。現氏族制度漸趨崩壞，如從新創設土地私有制度，則究應以何者爲所有權人，方能治於實情，誠一大問題也。如以會長爲所有人，對實際管理土地之人又不認

其永佃權，或較永佃權為尤強之權利則酋長之權力有名無實，將來對土地課稅，將有極不合理的結果。反之，如以酋長之土地所有權極為強固，則對於現在使用者之較永佃權為尤強之習慣權利，莫大之侵害，而違背島民社會之普遍觀念。大概改革封建社會，創設私有制度時，與其認名義上之土地所有人為何種權者，則不可以現實直接使用之人為所有權者，較適合於社會之觀念及實際，又可促進生產；此乃社會發展之一般法則。故在馬紹爾羣島如以酋長為土地所有人，以實際管理土地之民為佃農，又不如以後者為土地之所有人，而用某種代價撲消酋長對土地之封建權力為愈良。

據中氏云，馬紹爾管理土地之庶民，可分為二種，一曰「阿拉甫」(Alap)，一曰「力查巴爾」(Dreigabel)。由氏族社會組織上之地位言之，「阿拉甫」為庶民系族之族長，「力查巴爾」則指族長以外之人。自其土地關係觀之，「阿拉甫」為管理者，「力查巴爾」則為勞働者（*即*為人，*即*為勞働之意）。蓋酋長（宗族之族長）之分配土地於氏族員，並非分配於個人，而分配於系族，「阿拉甫」為系族之族長故為土地之管理者，「阿拉甫」直接管理或耕作一部分土地，或再分配於族員（「力查巴爾」）而使其管理耕作。此時「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乃有一種封建關係。要之，「阿拉甫」及「力查巴爾」並非並立之二種管理土地之人，酋長與「阿拉甫」，「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之間，有一種縱的封建關係。「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以同一氏族中之同一系族為原則，但亦有他族之「力查巴爾」。蓋系族人口

增加，土地狹小，或因系族員互相不和，或因被管長放逐，於是乃移居於其他民族或其他系族之「阿拉甫」所支配之地方，而成為其「力查巴爾」。

「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之分配關係如下：

(1)「阿拉甫」與「力查巴爾」劃分各族之土地而各自管理耕作時，「力查巴爾」由其所管理之地，所生產物歸於「阿拉甫」。

(2)「阿拉甫」有支配權而不自任耕作，專使「力查巴爾」耕作時，其所產椰子，依下列方法分配：

a 依出貨之金額而定其分配比率，

b 依椰子之製造期間，而定其分配比率，(例如：由某月至某月所生產之椰子歸「阿拉甫」，但應屬於「阿拉甫」所得之期間之椰子，亦由「力查巴爾」擔任製造)。

c 一塊土地有數「力查巴爾」存在時，依次序使其製造椰子，由當值之「力查巴爾」與「阿拉甫」分配之。

「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之地位關係各島不同。東列島(拉達克)「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之分配比率，大體有一定之標準，「力查巴爾」地位比較安定。但西列島(拉列克)「力查巴爾」地位頗低，祇由「阿拉甫」任意分與若干而已。故「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何者方為實際土地管理者，依各島及各種情形而不同。其社會地位低者，「力查巴爾」不過為

「阿拉甫」之使用人、勞働者、或佃農而已，其地位較高者，名義上土地管理者為「阿拉甫」，事實上之管理權則在「力查巴爾」手中。田中氏認為長為土地所有人，在此前後之下會提出一問題：「阿拉甫」及「力查巴爾」兩者，究竟以何者為有佃權及用益權者耶？鑑於近日「力查巴爾」權力之伸張，佃權及用益權，仍係「力查巴爾」之權利。「力查巴爾」居住其土地，耕作而生活之權，已為習慣上所承認。故不能以二單純之佃農，勞働者，至為明顯。「阿拉甫」居於地主（舍長，譯者）與為佃農之「力查巴爾」之間，視之為「力查巴爾」之代表足矣。

「力查巴爾」之土地使用權，其性質原為基於封建關係之身分權利，即對於此地主稱「阿拉甫」無個農耕於地主之性質。故問題之焦點在：如以為在馬沙里寧島奇劍山土司時代以前時，不會認為長為所有權者，則「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二者應以何方為所有權者乎？此問題應依各實際情形而定，即「阿拉甫」為名義上之管理者而無其實時，可解消「阿拉甫」對於土地之支配權，而認「力查巴爾」為所有人。反之如「阿拉甫」為名符其實之管理者，「力查巴爾」者，居於佃農或勞働者之地位時，則應以「阿拉甫」為其所有人。關於此問題，雖因社會發展階而不同，但台灣占領後，為欲確認所有權，整理大租戶，小租戶及現耕佃人之權利關係而作一地制度之改革，頗值吾人參考也（拙著帝國主義下之台灣一九一三參照）。

通觀上述德國統治時代日委羣島之土地制度，在德國時代其民族社會解消而種植近代之土

地私有制度者，祇馬利亞納羣島，其他諸島，均尚有氏族社會舊制之殘留。在此共適之基礎及
其範圍內，特魯克尚多有共有制，波納皮及馬紹爾有封建制，雅浦及帛琉則有私有制或近於私
有制之要素。均與氏族社會之發展階段即氏族共有制、氏族封建制、氏族私有制相照應。在德
國及日本繼續統治之下，各島之固有社會組織，土地制度等，均急激崩壞，而漸趨近代化。其
近代化之差異，非必依其社會固有發展之程度而定。受資本主義影響最大之島，近代化亦最進
步。

第四章 島民經濟之近代化

所謂島民經濟之近代化者，乃指其向貨幣經濟之推移而言。帛琉及雅浦固有貨幣發達，與無交換或祇有物物交換之社會不同，已非單純之自然經濟。但此兩島之生產之主要目的，仍在於自給而不在於流通，未商品生產化，故未能視為已達貨幣經濟之階段。真正意味之貨幣經濟化，乃自歐人渡來，資本主義商品及貨幣輸入後，方告開始。此乃日委羣島被編為資本主義社會之外廓及為其貨幣經濟之一部之影響。茲將日委羣島島民經濟貨幣化之範圍略述於左：

島民之需要貨幣（資本主義的），換言之即島民之接近貨幣者，有經濟之原因及財政之原因。前者為支付購買輸入商品及汽船運費等，後者則為租稅（人頭稅）及罰金（違反取締酒類規則者）。財政一項，俟第七章再述，（第七章不屬本譯本範圍，譯者註）茲祇就經濟關係略述島民經濟近代化之內容。

第一節 輸入商品之購買與島民手工業之衰退

島民購入輸入商品之種類如左：

1) 衣服及衣服材料。現在除雅浦外，各島民均廢去其固有原始半裸之服裝，男子多穿

洋襯衫、短洋襪，女子則西洋寢衣式之寬衣，亦有著固有風俗之短袄及肚兜者。材料均非島內所產，用外來棉布，至少亦用外來染料以染色。

(2) 食料品。鮭及鱈（沙丁魚）罐頭、牛肉罐頭、米、麵包、烟草等均早已為島民之嗜好品。尤以也魯特島民常食麵包，塞班島華摩羅族，喜近海種為非食米不可。昔日之主食物，彼等自己所生產之玉蜀黍及甘藷，已漸成為副食，加在米內混食。法律禁止飲用酒類，渝者欲得酒，不能不需更多之貨幣。

(3) 生活器具類。食器（以碟為主），化粧品（香油等）、火柴、木箱、縫衣機、及腳踏車（甚少）等。

(4) 居住。彼等之居住，較之衣食利用外來商品之程度為少，修葺鐵皮屋頂或設置水槽以貯留雨水者甚少。以島民無力購入也。

(5) 生產工具。有購入洋刀、鐮刀者。但島民對生產工具所支出之貨幣甚少。

(附註) 島民購買商品之數量不易推定。昭和五年度，有羊飼特別會計決算，輸入稅二四、二八八元中，直接由島民徵收者為一、四七一元（即百分之六）（一九三一年度委任統治地或行政年報五二頁）其計算之根據，雖未明示，但如以上述之比率分配，昭和七年度之輸入移入（由外國輸入者曰輸入由日本輸入者曰移入——譯者）總額六、五八八、一七七元，依比例計算，則島民之購買量，可推定為三

九五。二九一元。爻雅浦本島之六商店，據稱七年度賣出總額，日人爲六六、九四〇元，島民爲三五、八三二元，平均日人每人一百八十二元餘，島民每人九元七十八錢。島民之購買力各島不同。如以雅浦島民之平均購買數爲全島委羣島之平均數，雖無何等之根據，但吾人試以其平均金額乘全島民之人口則爲四十八萬九千元。故或可推定全島民購買商品之總額爲五十萬元左右。

安哥爾採礦所之島民有組織的購買力，該島商店之雜貨賣出額，據云一年爲十萬元，特魯克及摩爾托洛克之島民出外工作所帶回之工銀，每次約有四千至四千五百元，每年二次可有八千元至九千元，多均在特魯克之商店，購買雜貨。

上載島民購買品中最普遍者爲食料品、烟草、頭油等之消耗品。產工具固價值甚貴，島民生產方法幼稚，需要不多。島民之購買均用於消費，而非用於生產。故對發展生產力之貢獻不多。反因輸入商品而不免使固有生活資料之生產沒落，而引起島民工藝之衰退。以鐵斧代木斧為石斧固可以助島民固有工藝技術之發達，但不能與因輸入品而致其島民生活資料生產沒落相抵銷。細嫩之棉布（Calico）棉布（Kanakkin，南葡語Canecoum一字變來，爲英文之Shirtlings之意，譯者）等衣服材料之輸入，使昔日芭蕉布之織造衰落。陶器皿、鍍錫等食器容器之輸入，使固有木器土器之製作衰退。建築及造船方面所受輸入商品影響較少。但近年舊「拜一（共同集會所）倒潰後，建築新式之集會所，因欲改良島民之住宅而獎勵建築新式模範家屋，

於是島民之建築技術亦有新的要求。關於此點，南洋廳木工徒弟養成所使島民手工業近代化，頗有貢獻。島民舊手工業之衰退為已定之事實，如何可有新工業以代之，則為現在之問題。

馬紹爾羣島及庫薩島民以泰界葉之纖維製作團扇及籃等之編物，大概為宣教師所教之新手工業。近年雅浦設編物練習所數間，授島民女子以生計，半強制使其作類似馬紹爾羣島之編物。但此等馬紹爾、雅浦等之編物製品，非供島民自身之消費而為獲得貨幣之手段，並非時常生產。彼等之從事於此者，乃對官廳之義務，既非自給，亦非商品，未成爲彼等本身之職業，故其生產量及技藝均無足言。不與彼等之生活發生關係之工藝，是否可以發達，誠一疑問。

第二節 島民之固有貿易及航海之衰退

外來資本主義之商業及海運業，對島民原有之貿易及航海衰退之影響，較手工業之情形尤為彰著。因此之故，島民航海術及冒險精神均告衰落。現在島民殆少有乘獨木舟出其本島或本島羣之礁環以外者矣。古巴里當時（一八七三年）阿列埃人已不渡航關島，祇與附近之島嶼相交易而已。昭和三年左右，雅浦支廳禁止離島島民以獨木舟遠洋航海。據云其目的，在豫防遭難，但間接之效果，一方使在離島（即小島）間有定期航線之南洋貿易株式社會增加運費收入，他方則使離島島民之冒險精神消滅。要之島民固有貿易及航海之衰退，乃近代商業及海運業之必然結果。此種衰退又為表示島民經濟生活近代化之一端。

第三節 島民生產物之商品化

自島民觀之，則出賣生產物乃獲得貨幣之手段。但其生產物與商人貨幣之交換，與其謂為由於島民欲得貨幣，無異謂為商人欲得生產物之為愈也。故有輸出價值之生產物，始成爲商品。島民爲取得其自身食糧之農業，漁業均不商品化，仍繼續其舊日之生產方式。

島民生產物中，輸出商品化者不過椰子，高瀨貝等二三種而已。在全羣島中最佔重要之地者厥爲椰子。自德國商人傳入其製法以來，島民生活之貨幣經濟化，誠然活動。但以并非由於島民自身生活之要求，商人不能得繼續之輸出量，頗感困難。於是德國乃以國家權力援助資本家直接或間接強迫島民生產椰子。例如前述之也魯特公司得德國政廳所予之特權，自一九〇一年起卅年內，與東加羅各島民締結植椰契約，其契約之內容，規定公司供給植樹用具，種子及依情形供給生計用品。島民應將所製之椰子，依地方時價，最先賣於公司。一九一三年四月，德國政廳發布椰子種植規則，規定椰子林之管理、種子之選擇、苗床及苗台，栽植用穴、栽植距離、除草間作、移植等之實行方法，如有違背其中之一項者，會長課以每月三日之勞役，其刑罰之終了，由知事之命令定之。關於獎勵島民新植椰樹，克廉馬曾記謂：「德國政府自一九〇〇年以來，獎勵新植椰樹，於一九〇四年八月四日之會長會議報告謂已有三二、〇〇〇株，新植終了」。政府之方針至爲嚴厲，各島民於月滿之三日須留在家中不得離去，如巡警兵發現有

枯葉，則處罰其島民。此方法至爲有鑑（Kramer, Palau, Bd. III. S. 3），（所謂月滿時……云者，乃因島民於月滿時，徹宵跳舞享樂，而放棄勞働）。波納皮之總督及廳令全島之成年男子每月須種椰樹十株，以刑罰強制之。（南洋羣島調查資料，三五八頁）。特魯克島在一九〇五年試課人頭稅以前，強制島民種植椰樹，日本占領當時所有之椰子樹之五分之一，乃當時所植者云（南洋之風土，六一頁）。因輸入商品之增加，國家之強制，椰子生產及椰樹栽植，遂有商品生產之性質。現在已不待政府之強制而生產椰子。此外塞班島之甘蔗，雅浦及帛琉島之高瀨貝等，亦已以販賣爲目的而生產或採取矣。

（附註）欲推定島民生產物商品化之比率，殊不容易。昭和七年全羣島之椰子生產數爲二二〇、六八三、〇〇〇個，椰子之產額爲一〇、〇六三噸。假定椰子六千個生產椰干一噸，則椰子生產總量百分之五十，乃用於製造椰干。其他之自然物及農產品。始未有商品化者。

第四節 島民勞働之工銀勞働化

與生產品之商品化之情形相同，其推動者爲資本家，且須國家權力之援助，德國統治時代，爲採掘安哥爾礦鐵，最初強制島民出外工作，繼又在波納皮島命令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每年應爲政府無償勞動十天。知事波德（Boeder）以爲島民之厭惡勞働，由於

「加爾波斯」（自西班牙時代以來，即已實行），以取得官廳及民間事業經營之勞動。此種權力關係之勞動漸次為經濟關係之工銀勞動所替代，現在為民間事業而作之強制勞動，已不存在矣。

第五節 土地之貨幣經濟化

主動者乃欲取土地之資本家，國家權力為其助產婦。德國時代禁止島民將土地賣却或讓渡於官廳以外之非島民者，乃為欲防止外國人收奪島民之土地。島民之土地祇官廳可以自由買取。結果，官廳獨佔土地之獲得權，政府由島民購買土地，而任意官賣或租賃於資本家。如前所述，雅浦縣烏椰子栽培地之貸與西加羅林公司，安哥爾土地官賣於德國南洋礦業公司，乃德國政廳適用此項法律之好例。公司如需土地，由公司負擔費用，政府出面購買，而再讓售或租賃於公司。此種辦法，自公司方面觀之，無與各個島民個別交涉之麻煩，不須託其他資本家競爭及受中人剝削，乃廉價經營土地之妙法。自政府方面言之，可以導入資本，促進土地之開發，同時又可增加財政收入。此規則在表面上似紙保護島民，但實際上則包含保護資本之意義，政府利用權力，為資本家獲取土地。

日本亦大體依據德國舊法，禁止島民將所有地，對官廳以外之非島民，編結賣却，讓與或担保之契約。島民與非島民締結土地貸借契約，非經官廳許可及登記，不生效力。昭和六年

緩和島民與非島民間之土地買賣讓渡及担保之禁令，改爲如得南洋長官（日本南洋廳長官）之許可，可以締結。以日本入移住者增加，在塞班島加拉班市，帛琉哥洛爾市等商業地，尤有特別之需要也。此足表示島民社會貨幣經濟化之進步。但須南洋長官之許可者，尙有保護不十分慣於貨幣經濟之島民之意。

塞班島基薩羅族，通常各戶不過有七町步至十町步之土地，一百町步左右之大地主，有三戶。德國時代，此等上地以種植自己食用之物品爲主，或未加利用，任其放置。日本時代以後，移住者增加，土地之需要亦多，南洋興發會社由島民處租得土地約五百町步，自由種蔗之人租借島民土地者約二百戶。其他街市地方租借土地者，亦不少。租金（一年）最初每町步爲七元左右，漸次增減，現約爲二十九左右。從來法律均禁止出賣土地。土地租賃期間最長十年，在土地利用上，殊感不便，故最近改爲如得南洋長官許可，島民與非島民可以賣賣土地，現在土地賣價耕地每町步二百元左右，街市地每坪（六平方日尺），每日尺 19.38 英尺，譯者註）三十五元左右。因需要者之競爭，租金及土地價格尚有上漲之勢云。由此可見近年塞班茶摩羅族貨幣經濟之發達，彼等完全自由處分土地之日，想亦不遠矣。

（附註）昭和六年一月至昭和八年七月十四日，塞班島民所有地，對日人之租賃件數，計住宅地一八七件，旱田一五七件，林野一〇六件，昭和七年度至昭和八年七月十四日止，其買賣件數計住宅地二三件，旱田一三件，林野三件。島民之耕種

於日人或外人者，計一四三件，五八町步，出賣者四件，一、五五九坪，（昭和八年九月五日塞班支廳及帛琉調查）。

如上所述，烏民土地有氏族共有制，氏族封建制，及氏族私有制之三種形態。故欲將此等土地作資本主義之利用，須將其共有地分割為私有地或編為官有地而後官賣或租賃。氏族封建制之土地須解消其封建性，而確定其各人之所有權。氏族私有制之土地應明定其面積及境界，確定其權利關係，使經濟交易便利確實。此等土地制度之近代化均應由土地調查入手。

德國時代，塞班及波納皮曾施行土地調查。其調查未及於全島，有土地亦不過小部份而已。所作成之文書地圖，因戰事混亂，破壞失落者甚多，故官有地與民有地之境界，多不明瞭。故日本政府於大正十二年以來，着手調查官有及民有地，確定塞班、路打、雅浦、帛琉、特魯克羣島等主要島及波納皮、庫薩、也魯特等官有地之調查。更於昭和八年度着手民有地之細部調查，除部落共有地外，確定各土地之境界面積及其所有人。此種先確定官民地之區分，再確定私有地者，不特由於創設及確定各私有地多有困難，且亦因急欲完成開發日委羣島經濟之計劃，須先取得可以供給投資及移民所用之官有地及知其面積之大小故也。上述官民地區別之結果，摘錄如左：（南洋廳施政十年史，三九六頁）。

實數(單位千坪)

百分比(%)

島
地

官有地

島
地內外人民所
有地

計

官有地

民有地

塞
班
二
七
、
七
八
九七
、
五
一
五一
七
一三
五
、
四
七
四七
八三
三路
打
二
二
、
五
三
九二
、
九
四
三七
九二
五
、
五
六
一八
八二
二帛
琉
八
一
、
六
四
二一
二
、
九
七
八二
、
五
九
八九
八
、
二
一
七八
四一
六渡
納
皮
五
七
、
九
四
一
、
二
八
、
八
五
一一
、
八
八
九八
八
、
六
八
二六
五三
五一
一
六

(2)一三〇

二
一
、
六
〇
九三
四
、
二
一
、
七
七
三
〇
·
六九
九
、
四一
一
六

字。

依上表，除雅浦外，各島均官有地較多，島民所有之地較少。蓋經入官有地之土地包含舊日部落共有地之大部也。但雅浦全島則幾為私有地所分割淨盡。

調查民有地，即確定島民私有地之事業，開始未久，且為一困難之工作，故今後進行，結果頗難預測。但無論如何，其刺激島民土地所有之觀念及在島民經濟近代化上為一重要階段，則毫無疑問。如島民之生產力不能伴隨發展，則土地調查事業所制定之私有制度，將被破壞。

第六節 島民之貨幣使用狀態

(1) 島民固有貨幣之消失 雅浦及帛琉以外各島之固有貨幣，原甚幼稚，且明白八渡來甚早，故早已消失而專用外國之通貨。雅浦及帛琉島民之貨幣，在德國統治時代，尚頗盛行。德國政廳為商業及業務之目的，禁止使用固有貨幣。但島民間仍然流通。日本統治以後，帛琉島民至少在彼等相互間用固有貨幣者甚少，均多使用日本貨幣，其後且漸習慣日本貨幣。雅浦方面，雖官廳及商店均須使用日本之通貨。但島民相互間之交易，仍愛用其固有貨幣。據云近年某商店由新幾內亞輸入白蝶貝，此乃雅浦貨幣之材料，島民甚需要之云（以原價三四元左右一個之白蝶貝可以換得三四十元之椰干）。自德國時代禁止輸入石幣及貝幣以來，來源稀少，又因被攜去作參考資料者甚多，雅浦所存固有貨幣數量，當必大減。昭和三年十二月至十四年二月，也魯特支廳調查島民經濟之結果，石幣總數一三、二八一個，貝幣三六、四三三個，每戶平均約有石幣十個，貝幣二十八個。

(2) 貨幣思想 島民固有貨幣，多含有財寶之思想，已如第二節所述，彼等之號外國金銀貨幣，初並不以其為交換之媒介而以之為財寶。日本統治後，最初彼等不以銅幣為貨幣。例如找錢時不欲得三錢之找續，而願得一錢之商品。近年島民已漸

習慣於貨幣及貨幣之計算，商店遂不能如前之獲利矣。

(3)交易 島民由商店購買貨物時，多不以現金購買而以椰子付賬，作物物交換，島民向商店賒貨，持去後即不遵約供給椰子，致商店受損失者，所在多有。亦有島民同時以此方法由數商店賒貨，而逃賬者。大概原初島民不了解買賣契約之意義，彼等由商店購物，乃屬紹爾島民所謂「拿去」，非必有惡意於其中也。然在其知契約乃表示應對該商店供給椰子之意義時，彼又再赴其他之商店而再「拿去」而已。現島民已習慣於貨幣經濟之思想，商店為自衛起見亦不敢過度賒賣。島民不付賬時，商店雖請求法院救濟，但法律上不承認以島民之所有地為担保，除土地以外，又無可供擔保或扣押之物件，故大概均由和解解決，其辦法多使負債之島民將所有地之一部種植椰子，以果實或椰子還賬。或由債權人自行栽種，亦有令島民栽植而交付其牛產物者。

(4)貯蓄 島民對於貨幣貯蓄之心甚為缺乏。彼等一有貨幣，即購買商品以消費，現在日委島除郵政貯金之外，無其他金融機關。島民之郵政貯金額如左表：

存入次數	金額(元)	付還次數	金額(元)
昭和六年度	五、六〇六次	五一、二四一	一、九二六
昭和七年度	五、四五二	六四、四六五	一、八四七
			六四、七六〇
其中最主要者為安哥爾採礦所之貯金(昭和七年度存入次數二、四〇八，金額一八、八八			

六元，付還次數四三七，金額一八、三九二元）。此則爲各地官廳之勞働者雜役等之半義務貯金。一般島民貯金尚未普及，利用彼等所持之貨幣者原已甚少，彼等縱有貨幣，亦多窖藏地中。

塞班島茶摩羅族同索摩羅族會之共濟金融機關，設立於昭和四年。昭和八年夏，會員七十五名，資金達一萬六千元，此亦爲茶摩羅族生活貨幣經濟化進步之一例。

島民從未將其貨幣資本化。如前所述，島民之資本家企業，祇有塞班之椰子油製造工場，工人祇五名，其中除有四重出資人（內有一日本人）共同利用舊阿打肥皂工場之機械外，現金出資總額，不過一千五百元。雅浦島烏魯魯總村長魯埃邦，昭和九年夏參加觀光團赴日觀光旅行時，發掘藏幣，計約有三千元，謂欲購辦雜貨商店，但其三千元之計算如不請日本人幫忙，亦不能計出，故其抱負是否可以實現，極爲疑問。又烏魯西及法新島民及慕南洋貿易會社定期船，彼等欲購此種船舶，自由航行於雅浦安哥爾之間。昭和三年度以來，赴安哥爾工作者，每人由其工銀中向郵局貯金五元，聞已達二萬元。但此積存金，當然不能視爲島民貨幣之資本化。假令即能購得帆船，彼等不能自己駕駛，亦不能作爲資本而運用。此種有類小孩之未開化人之空想，積存工銀，官廳予以容認，反足爲一政治上之問題也。（雅浦離島民之欲購船舶，吾人可想像與前述昭和三年左右禁止雖島民以獨木舟遠洋航海之事有關）。

要之，島民因係鄉土之生產者，工銀勞働之勞働者，人頭稅之納稅者，輸移入商品之購買

者（由外國輸入者曰輸入，由日本輸入者曰移入，總稱曰輸移入，譯者註），羣島中任阿一處即在某程度中與貨幣經濟相接觸，但決不能謂彼等之生產已商品化，彼等之勞動已商品化，然等之生活已貨幣化也。就全體言之，其經濟發達之階段現仍為迄於自然經濟之未給生產，或一極小部分入於單純之商品生產之階段而已。島民經濟之代化之傾向，自日本統治以後，其範圍及速度均有增加。且不若德國時代，當國家權力之直接推動，亦顯示島民經濟代化之一般的進步。促進近代化之主要原因，大概為日本人及日本商品之大舉移入。

第二篇 社會

第五章 社會組織

馬紹爾羣島之社會組織，各島並不一致。其共同之特點則均爲氏族之社會。各羣島間之差異，亦不甚為民族發展程度前有不同而已。馬利亞納羣島民之固有社會組織，在西班牙統治下，完全消失。德國統治以後，已不留有任何氏族之特徵矣。

第一節 馬紹爾

關於馬紹爾羣島民社會組織之記述，以田中雪次之馬紹爾羣島之酋長及庶民，磯田薰之馬紹爾羣島在文化史上之位置及馬紹爾羣島文化誌爲最詳細。愛德蘭（Endland）之著述次之。茲據此等資料，略述於左：

一、氏族制

馬紹爾羣島由三十二環礁石及八百餘小島構成，分屬於二十餘個氏族（「超威」Jawi）

各民族之支配地，散在各環礁或各島之上。大概一環礁或一島之土地，在東列島（拉達克），則一屬於拉利克族，可以謂那任何小島或部落之土地，均有數個氏族分割之錯於其中。氏族支配地之如何分佈者，大概由於氏族人口增加或原居地天災而移住之結果。氏族（「超族」）中人口較多者，或為系族（「支」Besi）。各氏族有其圖騰。但現在成人亦祇知其所屬之氏族，其圖騰殆無知之者矣。故圖騰所禁止之族同婚等事，已無遵守之者。至青年少年，則對氏族更無了然及關心，並且多有忘記其氏族或圖騰者云。

（附註）據磯田氏，拉利克島內有下列之氏族（「超族」）：

1. 衣知力克（Ijirrik），圖騰爲一種稱爲「庵尼」（凡此種名稱均係島民語，著者亦祇譯其音未考證其學名，故祇能依原書譯述——譯者）之蝶形動物；
2. 埃洛沙（Iroja），圖騰爲「麥知阿尼阿」魚；
3. 埃列伯拉（Irrebera），圖騰爲「加羅」（Kalo）鳥；
4. 里洛巴連（Rirobaren），圖騰爲瓦魯特某地方之岩石。
5. 埃左阿（Ejoa），圖騰爲「伊面」魚。
6. 魯各者連（Rukujalen），圖騰爲「開新」樹。
7. 古麥利武特（Jemaliwut），圖騰爲「占麥利武特」樹。

史密斯《Jos》，即譯為「阿多阿多」蓋草。

9 米諾列那衣（Menokena:），國體不明。

達克列島有（1）列布里布（Rärib），（2）立米助（Limböö），（3）拉爾諾（Rarno），（4）拉烏爾（Raur），（5）力比加列治（Ribikaraj），（6）超布魯爾（Jibuiul?），（7）力馬特連，（8）立白哥（Riböö），（9）拉治，（10）烏克爾，（11）遮拉布拉布（Gelablab）之十一氏族。愛德蘭所舉之氏族與上列之氏族名單不完全符合，其中無歐文名者，均為磯田之所有，而為愛德蘭所無，但亦有二三做為愛德蘭所有之磯田所無者。（Ferdland, S. 343—345 參照）。

此等氏族分屬於數會長。東列島及西列島之全體，並非統屬於一會長。至馬紹爾羣島全體，更不必論。蓋氏族原為血緣團體，而非地緣團體；但數氏族居住於同一地域時，漸有地緣之關係，於是包含數氏族之種族，遂告成立，支配種族之中心氏族族長，乃成為種族之大會長。但馬紹爾羣島或東西各列島，尚未有種族聯合團之成立。

（附註）東列島之米列島，分屬於六大會長。麥周羅島分屬於二大會長。阿爾若島分屬於二大會長。馬洛埃拉甫島大會長查周亞支配阿烏爾島屬北全部（但馬羅埃拉甫村之埃爾克，阿烏阿烏之一部，力却甫全島及麥知起全島除外）。此外埃爾克及阿烏爾島之一部屬於一會長，麥知起分屬於二大會長，力却甫島乃葡人希倫及德人

加比列由馬洛埃拉甫會長所讓受者。
全列島中有四大會長，其支配地交錯散在全列島各島，大會長拉蘭以南部爲主，且烏打以北部爲主，力多克哇以埃邦島爲主要之根據。大會長羅蘭支配地之分佈，廣及於全列島。(田中氏)

二、階級制度

族級可分三種，即有酋長族之民族及無酋長族之民族是也。無酋長族之民族，居於被文化之地帶。有酋長之民族，其內部分爲酋長族及庶民階級，各再分爲族長與族員。其差別均以族長與族員之差別而定，因與支配土地之經濟要素相結合，於是乃形成爲社會階級之分立。庶族及小族上，有上下位之區別，有冠、婚、葬、祭之儀式，其順序不能紊亂云。

氏族內之身分階級如左

酋長族——族長——大會長

族員——小會長

氏族

庶民族——族長——「阿拉甫」

族員——「力查巴爾」

所謂酋長族者，乃氏族中爲宗族之系統，其族長亦兼爲氏族之族長，即酋長「男曰「衣羅

治」(Ireiij) 女曰「理羅治」(Leiroij)。種族中最有力之民族族長乃種族之大酋長。(男大酋長曰「衣羅治埃拉甫」(Iroiij elap)，女大酋長曰「理羅治埃拉甫」(Leiroij elap)以下各階級之男女稱號均倣此)。族長以外之酋長族所統屬者不問男女老幼，均稱爲小酋長(「衣羅治埃立克」)(Iroiij erik)。小酋長因其血緣之親疏，而有身份上之順位，高者上昇而爲大酋長，低者經數階級後而成庶民。小酋長再爲大酋長時，子孫之身份亦隨之上昇，其降爲庶民階級者，亦依順位下降。氏族內身份順位，均依女系血緣之親疏而定，即依女系而繼承也。女酋長並非男酋長之妻，均因其在氏族內之血緣身份而定。要之，馬紹爾羣島之社會組織單位，非以夫婦之婚姻關係爲基礎之家族制，而爲母系血緣之結合，即氏族制是也。

小酋長之階級如左：

(1) 以大酋長之姊妹爲始祖之女系直系卑屬，將來有成爲大酋長之資格者(不問男女，以下皆倣此)——(男)「衣羅治埃立克」(Iroiij erik)，(女)「理羅治埃立克」(Leiroij erik)。

(2) 有前項之資格，但因某種情形(參照下文關於繼承一項)須現在大酋長系統絕滅方能爲大酋長者。此當然亦稱爲「衣羅治埃立克」，「理衣羅治埃立克」。

(3) 大酋長與「酋長族以外之女子」所生之子——(男)「布拉克」(Burak)，(女)「理布拉克」(Lebrak)。

(4) 大酋長與「理布拉克」或「理布拉克埃拉甫」所生之子——(男)「布拉克埃拉甫」，(女)「理布拉克埃拉甫」。

(5) 以「理布拉克埃拉甫」爲始祖之女系之直系卑屬——(女)「布拉克埃拉甫」，(女)「理布拉克埃拉甫」。

(6) 「衣羅治埃立克」與「理布拉克」，「布拉克因埃克米若西」(詳後)所生之子——(男)「布拉克」，(女)「理布拉克」。

(7) 以「理布拉克」爲始祖之女系之直系卑屬——(男)「布拉克」，(女)「理布拉克」。

(8) 「衣羅治埃立克」與「酋長族以外之女子」所生之子——(男)「布拉克因埃克米若西」(Burak in 'ekmouij')，(女)「理布拉克因埃克米若西」。

(9) 「布拉克」與「酋長族以外之女子」所生之子——(男)「拉吉布魯布」(Lajibjib) (女)「理齊布齊布」(Lejjibjib)。

此外尚有頭目或顧問之稱號，(男)「阿托克托」(Leatoktok)，(女)「理阿托克托」(Leiatoktok)，巫術師、智者及有戰功者均得任之，仍屬女系之直系卑屬繼承，其中有由酋長族出身者，亦有由庶民族出身者。由庶民族出身者雖有族長之地位，但其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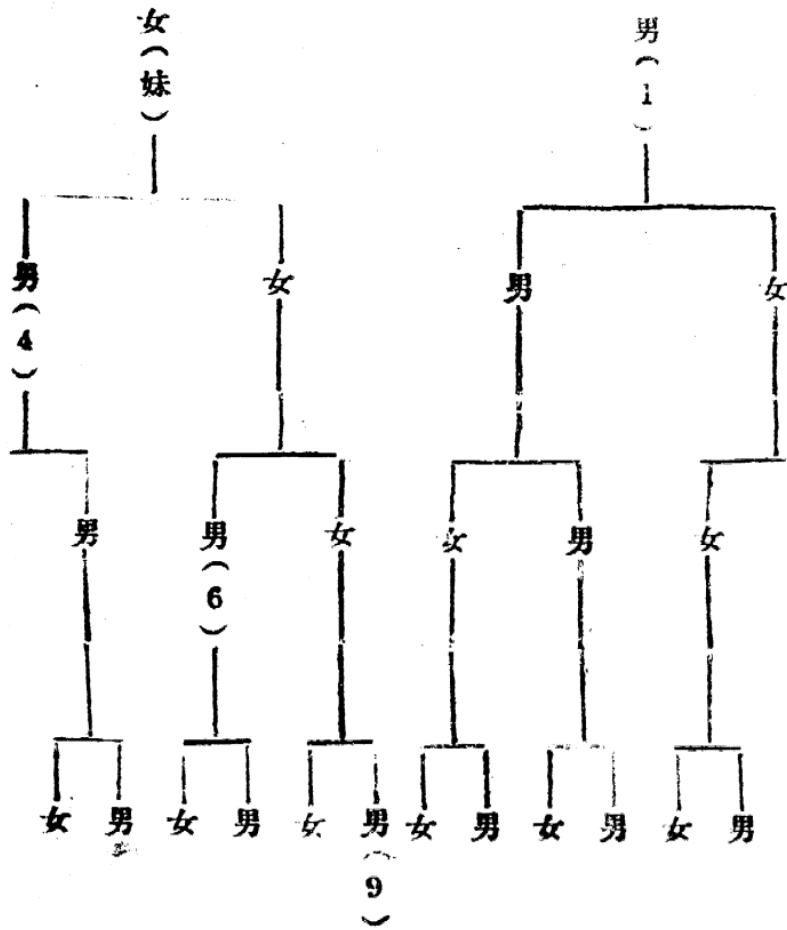
「加收爾」(Kajur)乃在氏族內不能有酋長身份之系族。其族長曰「阿拉甫」(Alap)，族員曰「力查吧爾」(Drijabal)。此兩者之身份關係原為同一系族內之族長與族員之關係，而非經濟的階級。但在封建制度之下，因土地之分配，「阿拉甫」為族長，有管理土地之資格，「力查吧爾」則為實際利用土地者，有現耕佃人之地位。「力查吧爾」一語，為「勞動之人」之意。

三、繼承制度

身份依女系之血緣而定，亦依女系而繼承。

大會是之順序如左(數字表示順位)







如上表所示，大酋長之身份由其姊妹之子繼承，非由其子繼承。在姊妹之子中，由姊之子至妹之子，為同齡段之橫的繼承，女子亦有繼承權，通常多不行使，而將其繼承之順位讓與弟或姊妹之子，但仍保留其女大酋長之稱號（「理羅治埃拉甫」）。如繼承之順位無男子或男子過於幼小時，女則行使其大酋長之實權。

但事實上因左列原因而不一定遵守女系橫的繼承順位之原則，例如：

(1) 因配偶關係而勢力上有顯著之差異時。

(2) 第三段以下關係疏遠而勢力集中於現任之大酋長系統之下時。

(3) 同階段最後之繼承順位者（如末妹之末子等）不及下一階段之最先繼承順位者（如姊之長男等）為年長有力時。

(4) 姊妹兩系分立，各為大酋長時，（例如麥周羅，阿爾諾，麥知起諸島大酋長之分立）。

(5) 大酋長之順位繼承者絕滅，無資格之小酋長纂大酋長之身份而分立時（西列島大酋長李特死後，無正式之繼承人。小酋長拉蘭，切馬打，里多加及羅蘭四人均祇有「布拉克埃立克」或「布拉克」之身份，分割李特之土地，而各成為大酋長。此乃日本占領後軍政當局不依

島民習慣而參酌日本民法長子繼承制度使其依從之結果)。

以上(1)、(2)、(3)之情形，雖仍依女系繼承之原則，但不依橫的順位之規律，以實力而為繼承。(4)、(5)乃繼承之際大會長分立而起之變態。

會長族中大會長(「衣羅治埃及甫」)之繼承順位者(「衣羅治埃及立克」)依次昇進而為大會長，其他族員(即小會長)則依次下降，至若干代之後，即退為庶民，其順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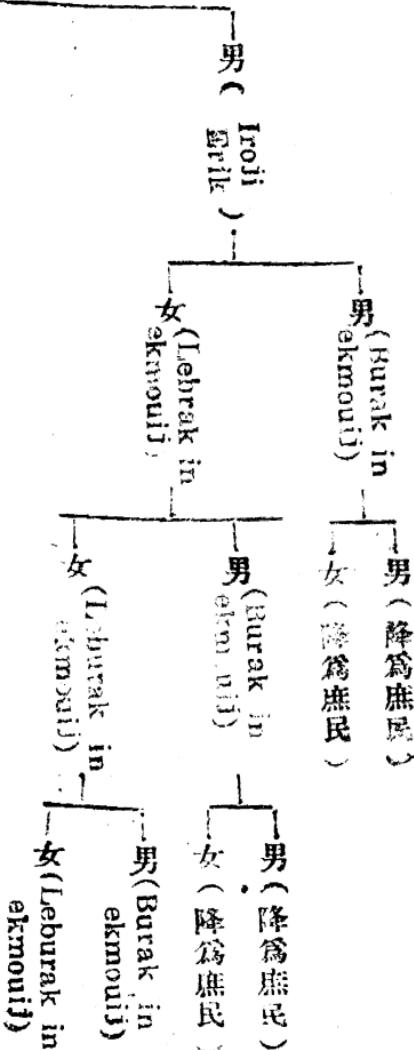
第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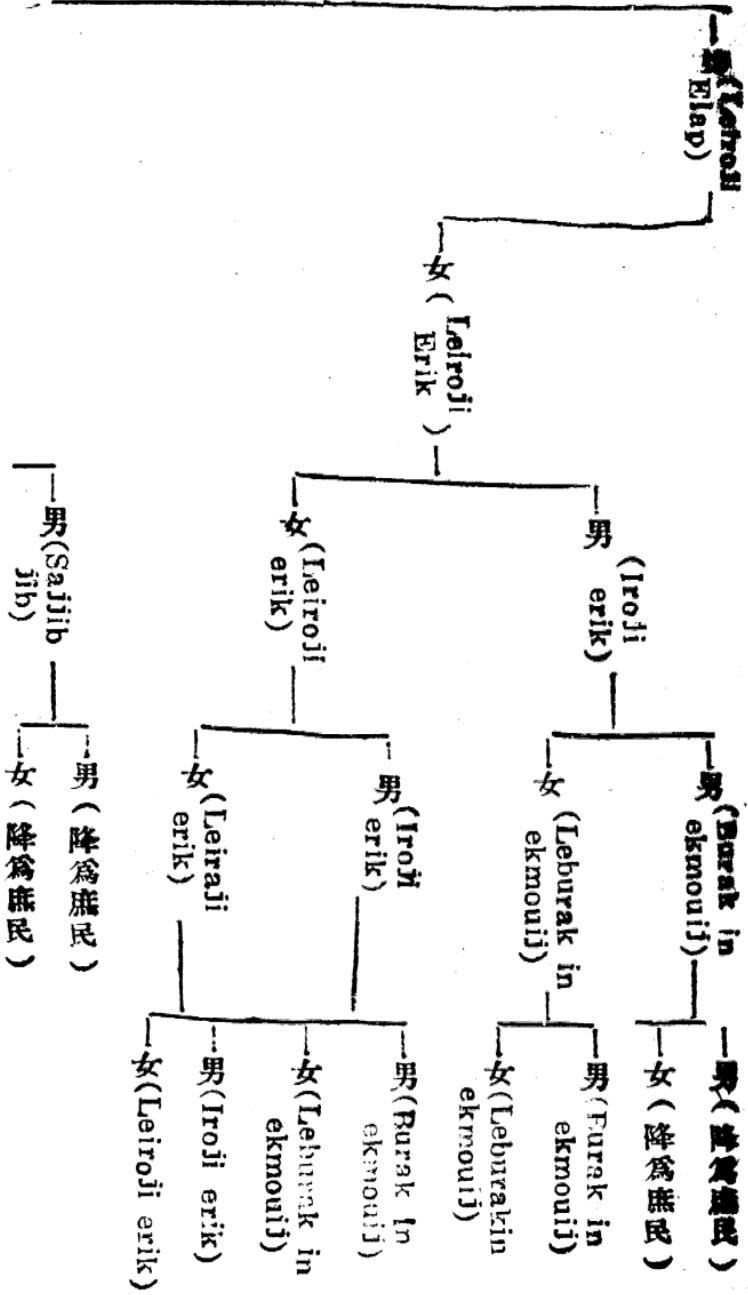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男(Burak)

男(Lejjibib)——男(降爲庶民)

女(Tejjib)——女(女降爲庶民)

弟(Iroji
Elap)

男(Burak)——男(Lejjibib)

女(Leburak)

女(Lebrak)

一妹(Seiroji
Elap) 與姊之情形相同

(附註)上表乃以非酋長族之女子爲妻之情形。蓋氏族或系族內之婚姻乃屬族忌，酋長族相互間以不結婚爲原則，但以其他氏族之酋長族女子爲妻，則無問題。因配偶關係，子之身份亦有顯著之差異，此乃女系繼承社會中當然之事也。例如上表中，「理衣羅治埃立克甫」（第一段）之男子（第二段）不問其父親之身份如何，亦爲「衣羅治埃立克」。但其子（第三段）之母若係庶民時，則如上表所示爲「布拉克因埃克米若西」，如母係「理依羅治埃立克」時則次子爲「衣羅治埃立克」。

親女表，女大酋長（「理衣羅治埃拉甫」）之子孫中，女系之直系卑屬，無論在任何世代之後，始存有「衣羅治埃立克」（男）、「理衣羅治埃立克」（女）之身分。將來得變成大酋長或「衣羅治埃立甫」或「理衣羅治埃立甫」）。但男子系統，則不問男系直通或有女系介入，皆稱男子三代以後，下降而為庶民。即男——男——男第三代時（第四段），男——女——男——男第四代時（第五段）、男——女——女——男——男第五代時（第六段），均成為庶民。即吾大酋長（「衣羅治埃拉甫」）之子孫，如係女系，無論經多少代，均有「布拉克」或「理衣羅治埃立克」之頭銜。如係男系，不論有無女系之介入，均在第三代（第四段）成為庶民。即男——男——男——女——男——男——男，成為庶民也。

夫羅治埃立克，昇進而繼承大酋長（「衣羅治埃拉甫」）時，其子孫依次升一級，以其子孫為繼承人，故稱庶民較遠。即現在男（「衣羅治埃立克」）——男（「布拉克因埃克米若西」）——男（「庶民」）之順序，則繼承大酋長而變為男（「衣羅治埃立甫」）——男（「布拉克」）——男（「布拉克」）——男（「庶民」）。

摩尼賄賂之繼承，亦與翁長之情形相同，以女系為原則。「阿拉甫」無女系繼承順位者時，以翁長之封號的權力指定其後繼者（即管理土地權之繼承者）。此種場合，通常由子繼承，無子者由同一族中最近者繼承。如「阿拉甫」欲依遺囑而決定後繼者時（例如使其子繼承等），須先行申請會長之認可。

「力查巴爾」（氏族員）亦以母系繼承為原則，父死後，遞母繼，繼承者一兄弟，即舅父之權利。亦有例外而留於其父之土地，爲該土之一「力查巴爾」者，但須遵其「阿拉甫」之允許。近來「阿拉甫」或「力查巴爾」均有由親生子繼承之風向。其最大之原因蓋由於柳平之商品生產開始，土地利用之經濟價值增大。如依母系繼承之原則，子與父雖共同開墾父之土地，但父死後則其土地由父之弟或父之姊妹之子繼承，自己須返回母處繼承舅父之土地，如舅父未死，受其壓迫，與同居之表兄弟弟常亦不和。「無論如何，爲環」所迫不能實際做事者爲現在馬紹爾之青年男女」（田中氏）。由父方觀之，土地上既有妻子之勞動成份，由彼繼承，不特獎勵子之勞動，且亦爲親子愛情當然之要求。生產方法，由採取自給的轉爲土地之定着的利用時，母系繼承原則，已不適當，而要求親子之繼承。氏族社會崩壞過程，乃以對土地所作之勞動爲契機而出現。

酋長有繼承之爭（Erland, S. 104—106）庶民之間亦多有繼承之爭。均以關於「阿拉甫」土地管理權之女系繼承順位者與男系繼承之爭爲主。尤以第五六階段以下，系族之血統關係複雜，且有配偶、賢愚、長幼、及酋長之干涉，有實力者力得系繼。土地管理之紛爭，乃地有限，氏族人口增多，土地經濟價值增加之結果，於是原始氏族共有制度崩壞，酋長封建權力增大。

四、封建制度

原始氏族社會中，酋長之地位不過分配氏族共有地及共有生產物或為共同分配會議之議長而已。酋長與氏族員，本無權力關係，後由此種單純之階級進化為氏族封建制度，大酋長對氏族員，有絕大之權力。十九世紀後半，歐人渡來時，為此兩二島社會適發生至此階級之關於大酋長異戾之事。^{見四三二、四、五、六、七、八章。}

酋長之封一權力，乃由於對氏族員有分配土地之權。土地原為氏族所共有，故其經濟實在定著的社會中，直接現實之上之權利，須分配於各氏族員。此分配乃由氏族員之會議決定，由氏族長（大酋長）作最後之決定。故隨土地經濟價值之增進及分配承綱力之增加，酋長之權力與之意義日益重大。氏族共有制乃變為氏族封建關係，大酋長有分割分配土地之權，則將其所有直接管理或氏族共有之未耕地，分配於氏族人員亦可分配者其他氏族之大小酋長及外族人。分崩分配土地時，同時須予被分配者以一定之身份，即土地之賦與身分之職務，故不可分，乃形成氏族封建制度之基礎關係。其所賦與之身份或為小酋長，或為庶民。故乎氏族之大酋長嗣除可為乙氏族之小酋長或庶民。享有小酋長之身份時，對於一定之土地之經營管理之庶民，有封殖支配權。如以庶民之資格受有土地時，乃成為大酋長所屬之「阿勃甫」（土地管理者），猶大酋長有直接之封建的權利及義務。但對於土地之權利，均為封殖之支配及利用權，而非所有權。麥德蘭以酋長為唯一之「土地所有者」（Land owner），（bridand, S. 107），乃屬錯誤。

庶氏中「阿拉甫」對「力查巴爾」之關係，等於酋長族中大酋長與小酋長之關係。「阿拉甫」為系族之族長為土地之支配者，「力查巴爾」為族員，受「阿拉甫」之分配而利用土地。「力查巴爾」與「阿拉甫」以屬於同一系族為原則，但因系族人口增加，勞動需要關係，系族內部關係又為酋長放逐時，亦有移住於其他系族之「阿拉甫」管轄之地，而成為其「力查巴爾」者。即如「阿拉甫」，同族亦可為乙地之「力查巴爾」。

庶民則屬於其氏族之酋長，但亦有分屬於二酋長者。例如：母系繼承而繼受母方之土地，又因母別族因，繼承父方之土地時，乃同時隸屬於母氏族之大酋長及父氏族之大酋長，此乃以土地為封建支配關係基礎之必然結果。

會長與庶民之封建關係之內容如左，但在近年其崩壞之徵候甚為顯著。

(一)「阿拉甫」之設定權 分與未開墾之土地而創設「阿拉甫」（土地管理者）之權
(二)「土地剝奪權」庶民如對酋長或其妻有無禮等死罪之行為，可將其放逐。但現在會長權力衰落，殆無實行之者矣。

(3)貢納 庶氏族員應須將其漁獲物及其他生產物持赴會長處，會長取其自己及小酋長應得之分，將其餘分配於庶民。此氏族共有制之習慣，轉為將食物編物等貢獻於會長之封建義務。然近時會長權力衰落，除生日及特別情形外，持來物品甚少，不足以贍乏之分底，如通鹽糴

(也魯特市街) 等貨幣經濟發達之地，庶民與其將漁獲物持往酋長處貢獻以分金，不如先將其實得貨幣為妙，於是漸漸地酋長收取庶民持來之物品，而對送物者授以手頭所有之預先準備之食物（多為由商人購來之米、餅乾、麵包、罐頭等）之習慣。此種酋長與庶民間含有貢納意味之分配，變為贈答性質。酋長且有為應酬費用浩大所因之傾向云。大正十四年以來，也魯特支那禁止貢納之習慣，不過暗中行之而已。要之，氏族封建貢納習慣因生產關係之貨幣經濟化，庶民固不喜行，酋長亦以其為一負擔而不欲行，而氏族封建制度亦同時漸漸崩壞。

(4) 夫役 氏族共有制下，勞力亦與生產物同樣，貢獻於共同之工作，由酋長擔任召集或分配。因封建制度發達，乃變為庶民對酋長之夫役義務。不久以前尚有多數之男女庶民，為酋長服役，酋長亦有扶助此等庶民生活之封建的義務。然因貨幣經濟之刺激，此種封建關係漸變，對酋長服夫役者，頓形減少，多藉口撫鄉他去。現在酋長對庶民勞働殆可視為已入於雇傭關係，無昔日之奴隸狀態矣。

(5) 機子代金之分割 酋長對庶民機子所賣得之金額，可分享一定比例之「共享額」(烏民語曰「刻起」Keri)。「刻起」為貢納之近代的變形，本質上仍為氏族封建關係之剝削。依舊，封建習慣，機子所製造之機子與其他生產物漁獲物同樣，亦應寄至酋長處，受酋長與庶民之分配，或將所生產之機子貢納一部於酋長。然機子乃受外國商人之指導及要求而生產之物與之生產物，為交易便利，商人直接由烏民（生產者）買收，將其應支付之價金一部給與會

長。故「刻起」之本質，不外爲基於椰子之兩品性而言貨幣種之封建貢納而已。至應否視之爲佃租（田中氏）則須依其土地私有化之程度而定。居紹彌羣島中，酋長對於土地之權利乃長族封建支配權，而非地主之所有權。土地私有制尚未成立，「刻起」之性質當亦未必能視爲佃租也。

德國時代及日本統治以後至大正九年未，每年上半年（由一月至六月）所成熟之椰子及由此等椰子所製之椰干，為會長所得，後半年所產者為庶民所得。迨庶民智力及勢力進步，乃將應歸會長所得之上半期所產之椰子，譖為由前一期落下一之椰子所製而歸爲庶民所得；或上半期未所得之椰子，故意留擯，俟于半期後始行製造，亦成爲庶民之所得。會長所得頓形減少。結果會長對商人之透借負債增加而無償還之希望。蓋會長向商入賒買商品，以椰子所得之金爲抵償也。爲救濟會長，尤其是直接救濟商人，乃改良會長與庶民之分配方法，庶民所生產之椰子買於商人時，即將其價金之一半送與會長，而以會長負擔島民之全島人頭稅爲代價。當時在一長時期中，椰子之市價一公斤爲八錢，會長得其一半，四錢。其後凡市價在八錢或八錢以下時，酋長與庶民平分其價金，市價在八錢以上時，會長之所得仍爲四錢，因此庶民所得可以增加。此亦爲會長權力減少之一例。

小酋長所得之「分享額」乃由大酋長將所得分一部與之。在東列島（拉達克），各支配地之椰子生產額，一公斤給予二錢（即大酋長所得之二分之一）在西列島（拉利克）小酋長無定

頤分配三權利，祇由大酋長任意給予若干而已。

(附註)庶民中「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之分配率額，可見於第五章第三節土地制度中
(譯本，第三章，譯者)

馬紹爾羣島所產之椰干，年約五千公噸，除官有地(南貴會社經營)所產一百公噸，租種椰干二百三十九公噸及力却甫島混血兒所有地所產四百五十公噸外，一般島民之生產額為四千二百公噸，現在市價平均一公斤約七錢，酋長及庶民各可得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元。酋長族全人口三五〇人，平均每人年得四百二十餘元，庶民所得平均十五元強。就各酋長觀之，各人所得亦大有差別。大酋長由三四百元至數萬元，小酋長普通為百元至四百元左右，最多者據云可有數千元云(田中氏論文及昭和八年八月也魯特支廳調查)。

(6)人頭稅 德國時代之人頭稅，以椰干繳納，酋長及庶民，各負擔一半，蓋所生產之椰干均係兩者分得也。然如前所述，大正九年末，酋長所得定為每公斤四錢後，納稅之椰干，仍維持現物折半之制度，由酋長所得之份繳納，換言之，生產為稅額之二倍，其一半由製造椰干之庶民得之，另一半則為人頭稅納於政府。酋長所得均用於納稅，每年二三九公噸。

(7)治療費 酋長須負擔也魯特官立病院中庶民之治療費用。其數額在近年每年約五六十元，此乃酋長支持庶民生活之民族封建義務之變形。欲受診療者，須先得其酋長之證明書，病院開向各酋長徵收費用。近年因島民衛生思想發達，交通便利，來也魯特島受醫院之治療者

日多，會長所負擔之費用大增，會長頗以爲苦，時不願發受診證明書。此外在該島內有四官立診療所，費用以前全由會長負擔，但以經費過多，昭和四年後乃改爲診療所所在地之會長與庶民共同負擔。在此方面，民族封建制度之於會長，已非一利益，而爲一負擔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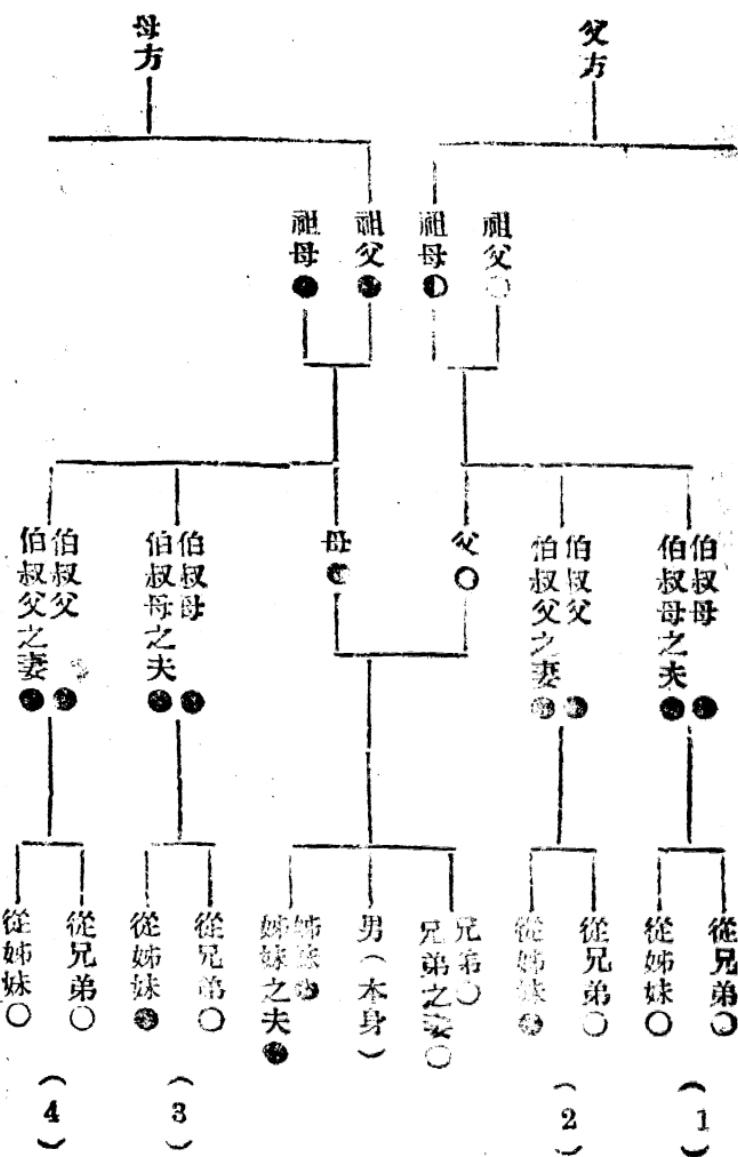
(8) 其他會長之義務 除上述之外，會長在其現住之場所，如有庶民旅行或前來時，供船膳宿，庶民新造獨木舟之帆時，負担其一部之費用，與庶民同船旅行時，負担其旅費等，此均會長氏族對羣衆所或此種義務之貨幣經濟之變形。但近年此等義務履行之程度，各各不同。庶民亦漸多不仰賴會長而自給，蓋接受會長之扶助思想與不服貢納夫役封建義務不能並立也。

五、婚姻

同一氏族之內部，結婚或其他性交行爲固無論矣，即猥談亦爲禁忌 (Taboo, 譯者)。此乃由於氏族內結婚之禁忌，於「父母」，「父母之兄弟姊妹」，及「自己之兄弟姊妹」之間，有禁忌之關係；「從兄弟姊妹」，亦有視爲與「兄弟姊妹」同樣而禁忌者，亦有不然者。茲據磯田氏，將性之禁忌關係列表如左：白星者無禁忌，黑星者均屬禁忌，白黑者祇有通姦禁忌。但上述乃以該人乃長兄或長姊爲限，如爲次男或次女以下者，對姓族之猥談，可無禁忌。

自己爲男子時之禁忌。

以男子爲中心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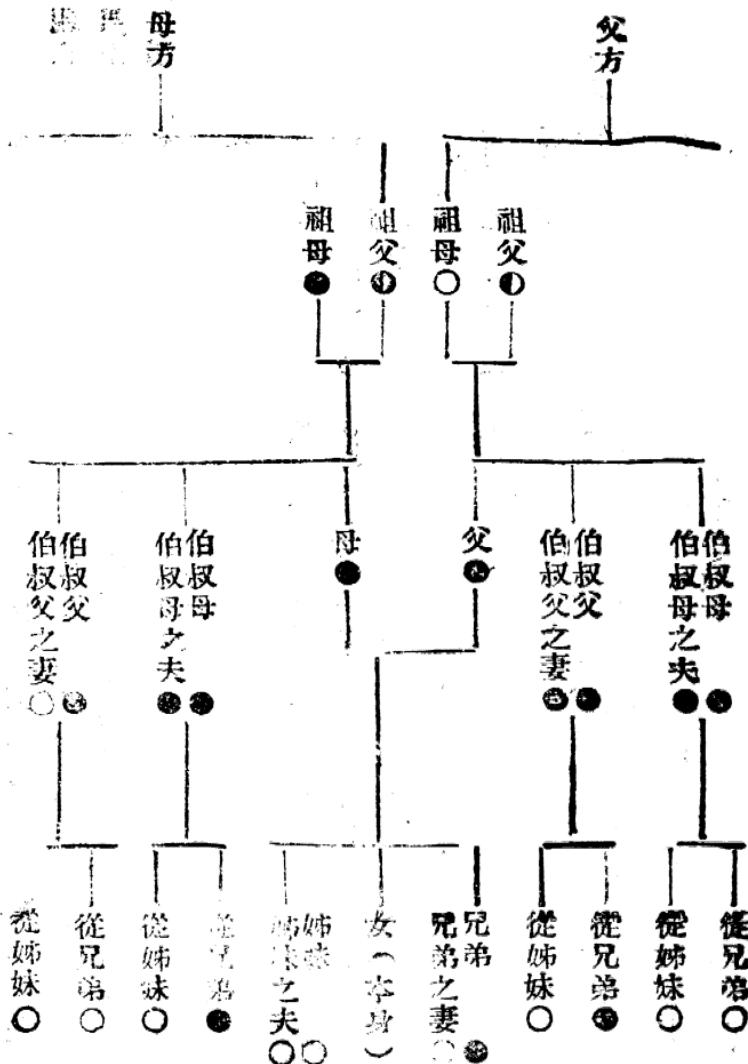


(附註)日文「伯叔母」包括伯叔母及姨母，「伯叔父」包括伯叔父及舅父，「從兄弟」包括從兄弟及表兄弟，「從姊妹」包括從姊妹及表姊妹，參照前文利起見，不加更改，又親屬關係之名稱如「父母之兄弟姊妹」，「母之兄弟之子」等，不能易以普通中文之名稱，故依原文直譯，且加括弧，以求明瞭——譯者

此表以血族禁婚爲禁忌，至爲明白。(1)及(4)之「從兄弟姊妹」，均無禁忌。(2)及(3)之「從兄弟姊妹」，則爲禁忌。即：雖同爲「從兄弟姊妹」，但「父之姊妹之子」及「母之兄弟之子」，均不認爲血族，而爲結婚之禁忌。反之，「父之兄弟之子」及「母之姊妹之子」乃認爲血族而有禁忌。蓋「父」不准與「父之姊妹」相通，故「父之姊妹之子」(1)無爲「自己之姊妹」之虞。「父」可與「父之兄弟之妻」相通，故「父之兄弟之妻之子」(從姊妹)(2)或爲「父之子」，有爲「自己之姊妹」之虞。依兄弟姊妹間禁忌之原則，(1)之「從姊妹」無禁忌，(2)之「從姊妹」爲禁忌。又「母」可與「母之姊妹之夫」相通，故「母之姊妹之夫之子」(從姊妹)(3)或爲「母之子」，有爲「自己之姊妹」之可能，但「母」不能與「母之弟」相通，故「母之兄弟之子」(從姊妹)當非「自己之姊妹」。
在馬紹爾羣島，「兄弟姊妹」與「從兄弟姊妹」爲同一語，雖同爲「從兄弟姊妹」，其中有實質上爲同胞兄弟者，及非同胞兄弟之二種，因此乃有各種之禁忌。

自己爲女時之禁忌關係如下表，其說明如前。

以女子爲中心時



氏族社會中，繼承「母之兄弟」，即舅父。父親死亡後乃與母方之舅父及表兄弟等同居，故其親族關係，與近代社會父系中心之家族制度，根本不同。近年來生產關係變化，女系繼承變為男系繼承；母方居住，變為父方居住；圖騰之族內婚禁忌變為不禁忌。要之，母系中心之民族生活已變為父系之家族制度。

第二節 波納皮

關於波納皮社會組織之參考文獻，除推舉牧野三好之波納皮島之親族及繼承（南洋廳督 情調查報告昭和八年三月）及 O' Connell, J. F.: A Residence of Eleven Years in New Holland and The Caroline Islands, 1836 之德文譯本譯者韓布魯夫（Hambruch）所著之註釋以外，殆無其他可見。茲以此二者為主要材料，略論於左：（此外有推舉柳田太郎氏之波納皮島酋長制度之沿革之調查報告，惜余未得一讀）

一、氏族制

波納皮社會之基礎亦為氏族制，氏族稱為「蕭」（Jerr）或「齊甫」（Tip），因人口之增加由一氏族派生之亞氏族曰「晉母蕭」（Kaimujeu）。現存氏族（「蕭」）共有十九（韓布魯夫謂氏族為Tip，數有十七個，Hambruch, S. 228. 本處里謂有二十二個Tip。Pinsch, Etino-Lorische Erfahrungen, S. 240.），各氏族均有圖騰，為圖騰族外姓。土壤諸民族，均為血緣

團體，散居波納皮全島各處。全島可分爲麥打拉黏（Matolacim）烏（U），吉起（Kic），那特（Nat）及着加地（Jukaj）之五部落，各由大酋長統率。即波納皮島民已由單純之血緣團體之各氏族（Gens, Sippe）更進一步而形成稍有地緣意味之種族（Tribe, Stamm）。其中有支配權力之民族族長，兼任種族大酋長，上述之五部落，即指此五種族而言。

韓布魯夫謂在麥打拉黏之有支配勢力之民族為齊班本麥（Tip en Pijn mi），在吉起為齊班猶東多爾（Tip en man Ton ol）；在烏則為拉西阿拉甫（Lazalap），在那特及着加地則為蕭遠考阿（Sau en Kuat）。

上述五部族或五種族之社會地位，均非同等，其間有階級之順序。因此大酋長之格式亦會不同。最高者爲麥打拉黏，第二爲烏，此兩大酋長均有「南馬爾基」之稱號。第三位爲吉起，其支配有「馬爾矧起克」（Maruketik）之身份，其後亦訛音爲「南馬爾基」。那特部族佔第四位，其大酋長有「列班那特」（Lepannat）之稱號。着加地部落爲第五位，其大酋長有「南嘗打克」（一名「華西」Wajai）之稱號。部落之所以有等級者，由於現在之波納皮人征服原住民而擴張勢力之際，各地方分居之氏族高低不一也。依島民之傳說，齊布魯布氏族之「雅特樂爾」（Jauteleur係一稱號，非個人之名）數代居住於麥打拉黏，其後有山庫薩來之人日衣蘇克烈克爾者（Hoikelekel）征服之而爲「南馬爾基」。衣蘇克烈克爾娶麥打拉黏西阿拉甫氏族之女爲妻，生一子曰那列伯黏（Nalepenien）予以「那尼屋」之稱號。那列伯黏娶來女爲妻生子。但

後納波婆乃衣蘇克烈克爾之妹，與「父之妹」（姑母，詳者註）相通，乃避嫌忌，那列伯黏恥之，謂妻子曰：「汝歸娶打拉姑翁其『南馬爾基』，我赴島爲『南馬爾基』。」於是娶打拉姑之「南馬爾基」，不以衣蘇克烈克爾之子以爲繼承，而由其妹之子繼承。島以祖傳阿孟雷氏族（即那列伯黏之母之氏族）爲「南馬爾基」，均取本家系譜之原則。衣蘇克烈克爾會庭波納皮島中種族之次序，以自己直轄之麥打拉姑爲第一，以親子子爲「南馬爾基」之島翁第二，自古起，那列伯及著加地亦各有其較「南馬爾基」爲低之稱號。自此之後，麥打拉姑之「南馬爾基」一號統一支配波納皮全島之權力，各部落亦互相對立，互相戰鬥，而未有相聯合體之建立。

（一）著加地之大酋長，如土所述，有莫西亞之身份。其後勢力漸大，德國政廳許其有「南馬爾基」之稱號。一九一〇年之叛亂，着加地島民大部被處死刑或流刑，政廳爲行政便利，將「列班鄉」之身份升爲「南馬爾基」，在那列伯及著加地兩部落，使其支配。日本統治後，允許殖民歸村，暫置「南馬爾基」於該部。現在那列伯及著加地之大酋長，亦稱爲「南馬爾基」。俱此乃德國及日本本政廳所任命，而非島民自身之制度。

二、階級制度

據奧摩尼之居留記，波納皮島人大概分爲二種，即由馬來方面移來之褐色人種，及黑褐色先住人種之子孫是也。前者爲自由民，分爲酋長及庶民，後者爲奴隸，（O'Connell, S. 25）如該階級是否即被征服之先住人種，尙未明白。總之，波納皮島民社會乃由酋長庶民及

奴隸之三階級而成。

有酋長族之民族，更分爲「南馬爾基」及「那尼堅」之二系統。前者爲可以出「南馬爾基」之民族。族長爲部落之「南馬爾基」（大酋長），其繼承順位者，自「華西」以下順次有十五種號，因上位者之升進及死亡而依級上升。後者爲可以出「那尼堅」之民族，其族長兼爲「南馬爾基」之最高政治機關（即「那尼堅」）。其繼承之順位者，自「南麻理連」（Nan Marley）以下，順次有一級種號。亦因上位者升進及死亡而依次升進。

氏族社會原則，禁止族內結婚，血統身份均爲母系繼承。爲使子孫身份不致氏落，各部落之「南馬爾基」系統及「那尼堅」系統之民族，互相通婚，於是「南馬爾基」之親生子爲「那尼堅」，而屬名言之。因其母卽「南馬爾基」之妻，爲「那尼堅」氏族之女，又「那尼堅」之妻子必爲「南馬爾基」之妻（其母卽「那尼堅」之妻，爲「南馬爾基」氏族之女）。波納皮民族社會之基礎構造爲「南馬爾基」及「那尼堅」系兩氏族之二分制。沿此兩線而發展之階級制度，其職能作用在保持「南馬爾基」之女系繼承順位者與親生子之地位勢力之均衡。此二分制或爲部族制（Phrestry）之殘留亦未可知。

如上所述，波納皮以「南馬爾基」及「那尼堅」爲首而分爲二系統，系統中有各種階級之號甚多。「南馬爾基」樂於「那尼堅」之部下，「那尼堅」對於「南馬爾基」之部下，賦與之號。茲列舉各稱號於左：

(甲)「南馬爾基」賦與之稱號

(a)「那尼堅」以下三種——此階級總稱爲「蕭伯也那尼堅」(Jou Peite naniken)。祇給與可以成爲「那尼堅」之氏族。爲「那尼堅」及「那尼堅」近親之繼承順位者（即因上位者之死亡及昇進而可以升爲「那尼堅」者）。

(b)「羅埃爾拉巴拉布」(Jouel Tapalap)以下八種——此階稱爲「西利基」(Seriij)。有兩種情形可以賦與此種稱號。

(i) 紿與可以成爲「那尼堅」之氏族之人，即因上位者之死亡及昇進而可以升爲南馬爾基(a)之「那尼堅」之繼承順位者。

(ii) 紿與上述氏族以外之有功勞者……不能升爲(a)。

(c)「那拉母」(Naleim)以下四種……此階級稱爲「沙摩羅拉巴拉布」(Jamorou capalap)。爲祭司階級，爲「那拉母」及依次昇進爲「那拉母」之繼承順位者，有時亦因有功而授與(b)之稱號。祭司之氏族亦爲一定之氏族。

(d)「蕭力克」(Jauik)以下九種……此階級總稱爲「沙摩羅特基特克」(Janorou likitik)爲「那拉母」之遠緣繼承順位者，得順次昇進而成爲(c)。

(e)「阿浪尼堅」、「拉巴尼堅」。此二者給與「那尼堅」之直接從者（「拉巴」Latua）。

(e) 「哇拉俺」，「阿浪拉俺」。此二者給與「那拉母」之直接從者。

(f) 「那尼堅」賦與之稱號。

(a) 「南馬爾基」(Nanmarki) 以下九種 (〔南馬爾基〕，「華西」(Wajai)，「他奧克」(Taok)，「諾西」(Noj)，「那那哇」(Nanaqa)，「南皮」(Nampei)「南克洛本打刻」，「那力克拉巴拉布」，「南特拉巴拉布」)……此時級綱稱為「諾比特南馬爾基」(Jou Pele nemariki)。紙授與可以出「南馬爾基」之氏族之人，包含「南馬爾基」及「南馬爾基」之三親繼承順位者 (因上位之死亡或昇近而可以成爲「南馬爾基」者)。

(b) 「浪婆衣拉巴拉布」(Lompae Iepalap) 以下八種……此時級綱稱為「阿力翁」(Olijo) 紙給與「南馬爾基」之氏族員「爲可以依次升進至 (a) 為「南馬爾基」之遠緣繼承順位者。

(c) 「阿浪馬爾」以下三種，給與「南馬爾基」之直接從者。

(d) 「阿浪波密克」以下三種，給與「華西」之直接從者。

(e) 「阿哩挪」，給與「他奧克」之直接從者。

(f) 「阿浪諾」，給與「諾西」之直接從者。

(g) 「阿羅那哇」，給與「那那哇」之直接從者。

(h) 「阿浪克勞」，給與「南克羅本打刻」之直接從者。

「南馬爾基」及「那尼堅」二等級之各種稱號，尚有~~其~~之別，由（1）「南馬爾基」，（2）「那尼堅」，（3）「那拉母」，（4）「那拉母」，（5）「那尼堅」以至第十六一位之「阿浪克勞」，均階級分明。波納皮語，有普通用語及階級用語之分，對於上級者須用特別之言語。宴會（Kamap）時，飲卡巴酒（因酒味名爲Piper Motyseien，譯者）由上級者先飲，遞至下級，上級者之分配飲食物較多，工作由下級者任，其階級之秩序，至爲整齊。

以上爲麥打拉黏部落中之制度，其他部落之制度亦大同小異。除以上之外，尚有各種種類。凡獻一鶴於「南馬爾基」或「那尼堅」等之酒石粉者，亦有稱謝與之。那特部落有稱號者，計三百人云。波納皮人之愛好稱號，較帛琉人爲強，足表示其氏族封建社會之共通特色也。依上所述，波納皮島民之階級可大別如左：

（一）酋長族

（1）「蕭比特」「南馬爾基」及「蕭比特那尼堅」；「南馬爾基」「那尼堅」及兩者之上級繼承順位者。

（2）「阿利蕭」及「西利蕭」……等下級繼承順位者。

（二）庶民族

(1) 有稱號者。

(2) 無稱號者。

(三) 奴隸

(附註)以上乃據叔華氏之調查資料而論述者，但據布魯夫則以爲「約 10 - 230」。

L'Isopéne (「黎比特」)……「南馬爾基」系統(相當於孟連(甲)及

孟長族(乙)(a)

SiSeric (「錫里奇」)……「那尼堅」系統(相當於上述(甲)之(b))

San Liki (「薩力克」)……身份低之貴族(上)、(甲)之(a)

Arandas (薩拉那德)……貴族流俗。其最底之階級曰 Latin，或曰 L'Isopéne 從者。

高奴隸之地位(相當於上述(甲)之(e)以下及(乙)之(c)以下所舉之 Latu)

余不能依直接之智識論斷，更以爲憾。牧哥氏之調查詳細而合於論理，似較布魯夫簡單之敘述爲近於事實。

三、封建制度

波納皮各部落之政治組織，爲氏族封建制，以「南馬爾基」及「那尼堅」爲首班，其下有多種階級等級之系列。凡有稱號者，均有其職務及權限。

「南馬爾基」爲那諾（種族）之最高支配者，即大酋長是也。權威頗大，對部下有生殺予奪之權，無論何人均不得與其面立相對，在其面前刻銅木牙牌，不能持槳而立，帆船過其前時，則下帆。南馬爾基之力如是。

(1) 土地支那族 部落之土地有民族共有地、封建、割之土地，均泊「南馬爾基」支那，其有地曰「那諾地」（*Nano*）。旁割地曰「考執甫」（*Kau-p*）。「考執甫」又細分為「裁甫」（*Isop*）。各人所分之一塊土地曰「伯連裁甫」（*Pallen Isop*）（*Himbanga*, p. 228）。不論「南馬爾基」本身或旁在不用土地之民族員均無任何私有財產之土地所 謂。一切土地氏族共有，祇其利用權分配於民族員而已。「南馬爾基」原不過爲以氏族共有爲基礎之氏族共有土地之分配者。以土地有限，人口增多，「南馬爾基」之土地分配權，遂甚重要，致有封建暴君之權力耳。

(2) 貢納 部落民所捕獲之魚、鳥、獸及成長之家畜，均獻於「南馬爾基」。「南馬爾基」取其應得之份後，將其餘分配於庶民。芋類、果實等之生產物，並將其最優良者進貢「南馬爾基」後，不能食焉。「南馬爾基」常命令宴會（「加馬齊甫」，*Kama-ji-p*）。所謂宴會者乃部落民各持飲料食物來共同集會所（在帛琉曰「那西」*Na-si*），受「南馬爾基」之分配，

而共同飲食或持歸家中。南馬爾基所得者不僅最多而又最優，然後依編號等級內上至下分配於各人。由氏族共同飲食或分配生產物之慣習，一轉而為對於「南馬爾基」之封建貢賦義務。

(3) 夫役 「南馬爾基」有命令部落民服役之權利。此原係服務氏族之共同事業，但轉而「南馬爾基」使其一部分之夫役為其服務耳。

(4) 欲赴其他村落者，須受「南馬爾基」之允許。

(5) 對犯罪或造反者，處以剝奪稱號、放逐、等之處罰（但其執事之首領監督，由「那尼堅」任之）。

(6) 民事紛爭之裁制。

「那尼堅」之職務如左：

(1) 公布「南馬爾基」之命令於衆人，及傳「那客民對「南馬爾基」之請願。(那客民不能直接與「南馬爾基」交涉，蓋視「南馬爾基」為神聖也)。

(2) 處罰執行權。

(3) 為南馬爾基之政治顧問。

華西之職務如左：

(1) 率先實行「南馬爾基」之命令，使命令得徹底施行於部落，戰時在最前線作戰。

(2) 如「南馬爾基」有疾疫，其他汝隸或失職等事，代理其政務。但為高級治之無滿，

均與「那尼堅」相議。蓋「華西」在繼承之原則上為「南馬來西亞」之第一位之繼承順位者，「那尼堅」原則上乃「南馬來西亞」之親子，故兩者之協調乃華族政治上所必需之事也。上述之封建關係，因德國政廳之干涉而漸至破壞。即長老十人所管入，且除其討取長之貢納及夫役之義務。但其代價條件則為凡十六歲至四十五歲，男守，獨處政廳一債服勞務十五日，開闢修理道路及水路等。勞作服務，工資每日為一馬克，一本麥村為餉，以為夫役失封建特權之代價。各大酋長每年可得九至馬克。且彼等皆不參與公共建設之特權也。吉打之「南馬來西亞」謂：「自己來哥沙尼（政廳所在地）威望之常有變。以前可自由命部落民耕種稻木舟，但現在須另雇四人以任之，需二十馬克。其尤不便者為食物，均須以貨幣購買」（Hab Fruh, Ponape Bd. I. S. 285.）德國政廳根據上述之改革，徵發勞動開始道路工程時，忽引起島民反抗，遂為一九一〇年着加地之叛亂。叛亂鎮定後，發行地券，不特破壞土地制度，且予封建社會組織以致命之打擊。（參照第五章第十三節二三三頁以下。譯本第三章，譯者）。

四、繼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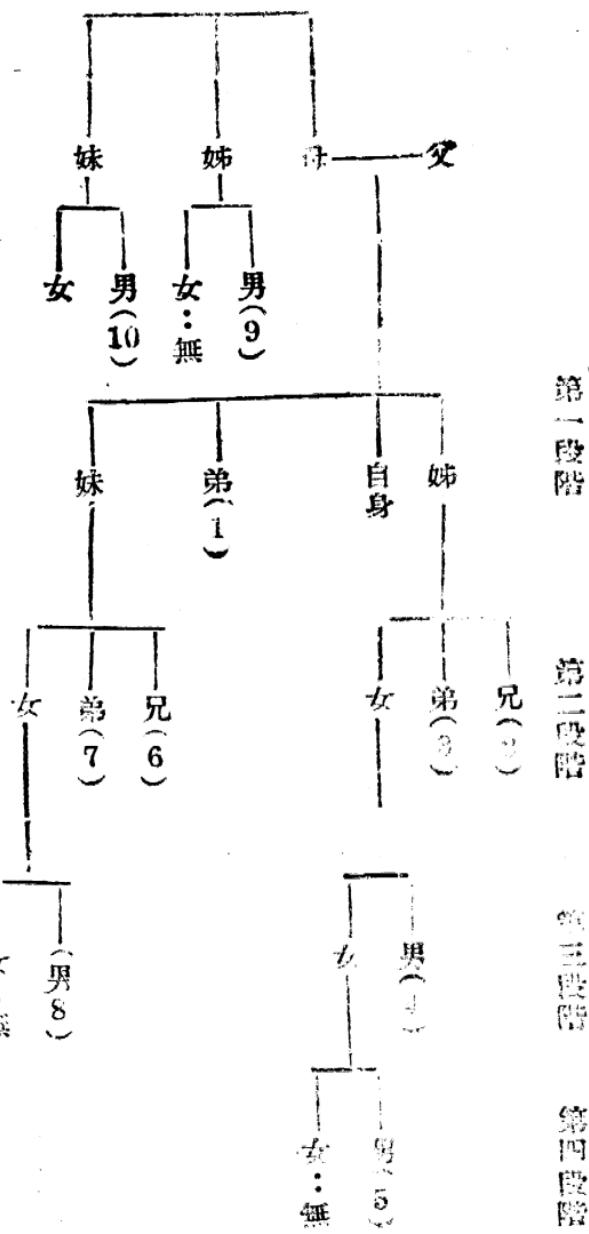
據收野推事之報告，波納皮之繼承順位如左：

第一順位，弟。

第二位，「姊之子」及「姊之直系卑屬之女子所生之子」。

第三位，「妹之子」及「妹之直系卑屬之女子所生之子」。

第四位，「母之姊妹之子」及「母直系卑屬之女子所生之子」。以表圖示之如左：



上表雖為母系繼承，但並非同一階級之類的繼承，而乃母姊之子的繼承。以前所引的例，有

羣島之母系及橫的繼承順位之方法，乃最適於氏族社會之基本原則。苟波納皮島所行之事實，誠如啟事氏所言，則其天然制度已有弛餽崩壞之勢矣。

親生子不繼承父之財，乃母不繼承之原則，德國統治以後，有不守此習慣者。政府亦允許父在生前分財產於其子，蓋與馬紹爾羣島之情形相同，因認識土地之經濟價值，氏族繼承習慣，漸次崩壞而由親生子繼承。

五、親族

在波納皮，親屬曰「肯尼克」(Keirek)為母系之氏族集團，因血緣之親疏，而分爲下列四階級：

- (1)「母」及「兄弟姊妹」。
- (2)「母之兄弟姊妹」(舅父姨母)及「自己之姊妹之子女」，
- (3)「母之母」及「母之姊妹之子女」。
- (4)「母之母之兄弟姊妹」及「自己之姊妹之子女」。

此外另有一以同居爲中心之集團，稱爲「比尼尼」(Penei-nei)。「皆尼克」為母系中心之氏族團體，「比尼尼」則爲以夫妻親子爲中心之家族團體。兩者範圍各不相同。屬於「比尼尼」者如下：

- (1)現在雖不同居，亦爲「比尼尼」者：「子」，「妻」，「父母」，「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之子」，「父之父母」，「父母之兄弟姊妹」，「母之父母」，「母之父母之兄弟姊妹」，「孫」，「曾孫」，「妻之父母」。

(2) 級限於同居群為「比尼尼」者：「父之父母之兄弟姊妹」，「妻之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配偶者」。

「比尼尼」中以最年長者（不明男女）為家長，家族財產之處分及婚姻，須得家長之許可。但身分及財產，依「皆尼克」而「皆尼尼」者之間，「其父親乃屬兄弟之從兄弟姊妹」之間、親子之間、祖父母與孫之間，均屬禁忌。氏族制社會之基礎制度為「皆尼克」，「比尼尼」不適為便宜上之謂號而已。自上世之經濟價值被認識後，乃行妻子繼承之制，於是氏族之「皆尼克」實際之意義漸減，「比尼尼」之重要性增加，此不外為氏族崩壞，家族制度出規之過程而已。

第三節 特魯克

散布於特魯克之氏族「愛南 Alaang(Kramer)silang(Bollig)」之數，約有四十氏族。或一氏族散布於數島，或一島之中有數氏族。其情形與馬紹爾羣島相同。氏族為血緣團體，各有圖騰，為圖騰之族外語，「關於特魯克之氏族及圖騰之名稱見 Kramer, Truk, S. S.256, 158—285)。愛氏族以地緣關係，結成種族，最有力之氏族族長兼任種族之大會長 (Samol

Lebab)。現在一族之人數小者為十八左右，大者不過百至三百人，均含有數個氏族。例如 Huk 諸之 Sabu 種族，人口為二百三十一人，由六氏族而成。特魯克羣島之人口約一萬人，據云有酋長四百至五百人。社會組織之種族單位甚小，當然可知其無有力之封建大酋長 (King, Dis Bewohner der Truk-Inseln S.113)。德國時代，政廳在六主要島，各置大酋長一人，使其支配各部屬。但以遠隔相隔，實際上無結合各互相分立之氏族之勢力 (Bollig, S.114)。要之，在特魯克未有全羣島之種族聯合，即種族亦不十分發達。

種族中各氏族，其階級地位均有上等、中等、祝宴等之集會時，須遵守之。民族階級，各島（種族）不同。在丙島（種族）為最高級者，但在乙島（種族）則為低級。（Kramer, ibid. S.255, 256。）

大酋長接受土地及果樹最初之收穫物（麵包果，香蕉，芋等）或接受祝宴中最良之食物或漁獲物，(Bollig, S.116—117)。此與馬紹爾、波納反之情形相同。乃由於氏族社會中原上凡一切生產物均為公有，經酋長處全體氏族員會食或分配之習慣而來，此外酋長並無特殊之權利，其政治權力甚小。村落（種族）內之婚姻關係、土地利用，其他一切村內對外之間題及爭議均由大會（「哥本」Kobung）決定。「哥本」由酋長召集，部落之長老男女全部出席，且有發言權，為民族之民主制度。酋長祇不過對衆議有決定之權而已。「行政權在小數之民眾手中，無特別政治機關之必要」（古巴里）政治、軍事、宗教之指導者，並不分開，由酋長一人兼

王族之權力並非因其爲一政治支配者，而或因其爲戰鬪指揮者，或爲巫術師也。之，特專
於女社會發達之階級甚低，Socia tes與Civitas之分化，並不甚勞，尙未達到氏族封建制
度之階段。

繼承爲女系之繼承，與馬紹爾及波納皮相同。權力者謂其繼承之順位爲兄弟，無兄弟時則
爲兄弟之子（Bolle, S. 114），恐有誤解。按母系繼承之原則，須「姊妹之子」方能繼承
也。

第四節 雅浦

一、氏族制

雅浦亦多數之嗣繼氏族所成。故氏族即以血緣之關係而成为種族。雅浦社會之組織單一，
爲「威那」（Vinau）（村）即種族是也。雅浦全島有「〇」（威那）一百零二個，分歸十個部落集區
（即「區」），由八大酋長支配之。但未有統轄雅浦全島之政治團體。

二、階級制

村「威那」可分下列之八階級（「沙爾」Thai）日本大約便利起見，分其爲下列五等
級。

1. 「威爾埃」

Willes

2. 「烏侖」

Ulun

3. 「打西班牙」

Pachuvan

4. 「馬西班牙」

Makhevan

5. 「多爾威」

Tsurtseig

6. 「米林皆」
「米林皆尼」

Milinai
Milinai-ni

7. 「大烏魯」

Uru

8. 「惹古克」

Yangu

其中（1）及（2）之村名可以出大烏魯之武族，即所謂「貴倖階級」（*Belung*即酋長）是也。（3）（4）（5）乃無大會長與之自由民之村。（3）與（4）同級，極為接近。（1）至（5）即「威爾埃」至「多爾威」，總稱為「阿羅」（*Aro* 即自由民），而（6）（7）（8）則總稱為「米林皆」，或「馬打皆」，乃無土地所有權之奴隸階級。（6）之「米林皆尼」阿羅者，乃準「阿羅」之「米林皆」之意，即準自由民是也。但其身份仍為「米林皆」（賤民）。「阿羅」與「米林皆」不能通婚，「多爾威」（5）與「米林皆尼阿羅」（6）之婚姻，則為例外，可以允許。以「米林皆尼阿羅」之女子為妻之「多爾威」之

男子，均恥於人，而是其妻之村居住，但仍不失其「多爾戚」之身份。

穆勒分村之階級為四，置「杜更」(Teyngan)於第三位(Muller, Yap, S. 284)，但「杜更」者乃指「威爾斯」。「烏侖」之可以出氏族大名或之某氏族而稱，並非與「威爾斯」或「烏侖」之萬能村落並立之村之階級也。穆勒又謂「烏侖」之村落僅有勿基一村，但在多爾密特區中，「烏侖」之村落不少。

上述階級（「沙羅」）所村（「威爾斯」）之階級，則為個人之階級，此乃表示其氏族之「威爾斯」即威爾之階級或威爾中心民族之地區而定。而多氏族地位之高低則又依其血緣上宗氏族至氏族之親疏關係而定。「比奈階級」（即「旁支」）之中有「威爾斯」及「烏侖」二等，蓋雖同人所居地，其威爾之尊卑也。由是「威爾斯」中又有「威爾斯」及「烏侖」二等，統而言之即「威爾斯」（Wales）之意，俗方則以威爾斯為「威爾斯」，勿基為「烏侖」。故「威爾斯」即之拉莫氏族之地望而定「威爾斯」之階級。村之階級則為村落之尊卑，即勿基，烏侖以下。「勿基」即「烏侖」之村則固定不變，不能由其他原因而變，即不能由其地望而變，故勿基者始為封建的支配者故也。

穆勒云：「「威爾斯」之中，宅地（「耶確威」Twineau）亦有階級之別 (Muller, S. 245-246)。土地本無階級，當係由於該土地之所有者之階級也，某氏族之人得其宅地於某土地，氏族遂與其所有者之土地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亦似有階級之別矣。猶居多爾密特（智國）

大酋長地位之資格，乃以特別之土地為表示。此種土地曰「杜更」（*Teyugen* 為「大」之意）。有此資格之家，阿加利有七戶，多米爾有五戶，錢利法斯有十戶，烏魯魯有四戶，烏魯魯有一戶，此均為「威爾坡」或「烏倉」村（「威坡」）中之宗族也。

大酋長之資格不以年齡等級而分級。「打威坡」乃長族之階級，各人本以其年齡等級而分級。「打威坡」之中之階級與外輪等級相合，而成為各人之村（「威坡」）中之階級。村中之階級曰「珠貢」（*Yewza*），村中通常有「珠貢」六級，而名稱是「珠貢」（珠貢）、「珠貢」（珠貢）、「珠貢」（珠貢）、「珠貢」（珠貢）、「珠貢」（珠貢）、「珠貢」（珠貢）。在珠貢土地之具體之權力之男子，則對於某人具有「珠貢」之年齡之珠多及某種種類之上級「珠貢」。若其所必有之土地為該人條件，即須該承認取其地權土地。土地須由本氏族內之繼承順位者繼承，如賣出則以賣於本氏族之人為原則。上級「珠貢」常有二條件：一、會最清純之氏族及有老大之年齡。被稱為「威坡」村之貴族階級、長老階級，參加村中政治之祭奠時占榮譽之地席，分配布帶等時有優先權。上級「珠貢」，祇村中某種氏族之大方能擔任，普通人民並不能至第四級之「珠貢」而已（Muller, S. 246-247）。

各「珠貢」有其禁忌之食物，甚至不許接觸。自己為高級或低級之一「珠貢」之食物。其中可分兩種：或因年齡階級而禁忌，或因國籍民族制度而禁忌。雅浦中，男女分別進食，母與女亦不共食，即其食器及食物之烹調場所，亦各分開（小兒不論男女均與母親共食）。繩勒以為「珠貢」乃以氏族為基礎，有氏族階級之意味也。

此乃由於「埃貢」制度，妻及小兒則不屬於「埃貢」也（Miller, S. 248）。但此習慣之起源，並非由於「埃貢」，頗著由於原始社會之性的二分制，且尚有年齡階級之圖騰。外婚之制度等之原因亦未可知。男女分別進食，乃由於性之不同，不能直接以年齡階級為其說明之理由。母女分別進食者，乃暗示女子亦有年齡階級之分別，夫妻分別進食者，由於圖騰之族外婚，夫妻分別進食之禁。故上所述雅浦之進食習慣，乃原始社會之性的二分制，年齡階級制，及氏族族外婚姻制所合成之遺習也。

三、封建制

雅浦全島分為左列之十個管轄或部落：

舊名	現行政治區域名
魯芒	Rumung
馬甫	Map
烏幾摩	Gagil
多米爾	Taril
法尼夫	Fanif
威來	Ueloi
打里伯維挪	Delirevinau
加尼夫	Kanif

烏魯魯

Rul

基尼法

Kinifal

加里曼

Galiman

烏魯魯

Nit

哥洛爾

Guror

各管區除魯芒及馬甫外，各由一大酋長支配，魯芒及馬甫之一部份，屬多米爾大酋長支配，一部則屬「威那」大酋長支配。雅浦十管區，由八大酋長支配。
管區爲「村」（「威那」）那種族之聯合體是也。村不問其屬，任何階級，均各有其酋長（Pilum），即非管村（屬於「威那族」或「烏倫」之階級）之酋長，兼任管區之大酋長。雅浦有統一之政治團體，各管區或互有友好，或互相對敵。

各村除村酋長（Pilum ko vinsu）之外，有軍事酋長（Pilung ko Makath），前者支配村之共同集會所、跳舞、祭宴、農事等之政事項，後者則謂門，兩者各爲一獨立之命令系統。軍事酋長担任戰鬪，與村酋長無關。在軍事上雅浦島民分爲「華尼比侖」（Vaani Bi lung）及「華尼伯加爾」（Vaani Pagai）之兩系統。「華尼」爲方面或派（Side）之意，「比侖」爲酋長或長老之意，「伯加爾」則爲青年之意。「華尼比侖」者，即長老方面，「華尼伯加爾」者，即青年方面之意也。「威那族」村（「威那」）爲「華尼比侖」，「烏倫」村爲「華尼伯加爾」。其他各管區之村分屬此兩派。即在社會組織上屬於同村（「威那」，即種族）之人在軍事上分爲兩派，在軍事酋長指揮之下從事交戰（此處原支確爲「互相交戰」，似

應為「從事交戰」較妥，譯者註）。故「華尼比倫」及「華尼伯加爾」之區別有類於波納皮之「南瑪爾基」系統及「那尼堅」系統之對立，為有部族制（Paratry）性質之制度。波納皮主持軍事行動之「華西」，在雅浦則獨立而成為軍事酋長。自其「長老方面」，「青年方面」之名稱觀之，其軍事組織大概如下述帛琉之「加爾德伯刻雷」之情形，乃因年齡階級之不同而各組成軍事組織，與氏族之二分制度（即部族制）相混，而成為對立之交戰團體。現在部落制之戰鬥久已消滅，「華尼比倫」及「華尼伯加爾」不過徒有其名而已。

一 村酋長由村民收集薯蕷及芋等，作為公式贈品，贈送於友好之村落時，該村落不問需與否均有接受而以貨幣還禮之禮儀的義務。酋長將所得之貨幣分配於村民。倘其所得甚多，則酋長之致富方法云（Muller, Yap, S. 243）雅浦土地私有制度經已成立，村民無將其生產物持赴酋長處請求分配之習慣，亦無貢納生產物之習慣，均以原始形態之交換與他村作社交之賄賂，而以貨幣貢納。軍事酋長無生產之根據，祇有對敵方挑戰，命其交出貨幣，以為和解金，取其最大部分，以圖致富而已。要之，雅浦土私有制度及固有貨幣頗為發達，雅浦之同一氏族或同族內之酋長之權力，較之馬紹爾波納皮等者為弱。雅浦社會中之封建關係，在對外方面，頗為顯著，如島內之「米林皆」村，島外之中央加羅林諸島之隸屬是也。

「米林皆」，如上所述分為三用階級，各成一村而羣居。其土地均歸於其他上級階級之村落，「米林皆」不過被允許居住利用而已。彼等須服役若干封建義務，社會自由亦有限制。一

「米林皆」所居住之地方，除少數例外，均離海岸甚遠之山中，交通及生產均不良好。自由民不接觸「米林皆」所持之物品，亦不食其所採取之食物。「米林皆」遇自由民時，須在路旁停止，不能在自由民之座前通過。彼等不得插梳，不能購整坐之物（織椰子）。漁業跳舞亦有限制，不能有四指距以上之石幣。不能與自由民結婚（但自由民有與「米林皆」之女結婚者）。「米林皆」擔任埋葬自由民之屍體及管理其坟地之工作，土器之製作亦由「米林皆」女子任之。「米林皆」對於其居住地之地主，即自由民（「斯盈」*Sion*），無貢納生產物之義務，惟須為主人從事於建築、修理屋頂，道路工程及清除等之工作。主人無出賣「米林皆」之權利，但賣部土地時，「米林皆」亦伴隨其土地之移轉而移轉於新主人（Muller, *Yap*, S. 24-250）。要之「米林皆」可認為氏族封建社會中之一族。

關於「米林皆」之成立，現尚未明，亦無關於此事之傳說。彼等與自由民有同一之圖騰，惟自由民之圖騰，並非均可見於「米林皆」（Muller, S. 216）。自由民與「米林皆」有同一之圖騰者，大抵由於兩者原為同一之氏族，或因刑罰而被貶為非自由民，或因婚姻關係而致，尚未明白。自由民與「米林皆」之圖騰不完全一致，故大概可推定為屬於不同之氏族，且「米林皆」聚族而居，恐或原以雅浦人所征服之氏族為中心，加入被貶為「米林皆」之自由民而成也。

雅浦特有封建關係之第二點乃加查巴爾（*Gatapar*）阿尼安（*Onean*）力堅（*Riken*）三村，與木克木（*Mugmug*）法斯（*Fais*）梭羅爾（*Sorol*）等中央加羅林諸島之關係。此等

中央加羅林人總稱爲「比馬沙」(Pimathau)貢獻熟蓆、三角尖頭之織物、帆布、椰子餅等於上述三村之酋長及村民。彼等來雅浦時，在該三村中居留。彼等被認爲「米林哲」，居留中不許結婚。三村不特供給彼等居留中之食宿，並在到歸島時，贈以雅浦所產之茶類、土器、姜黃粉、梳等。此「比馬沙」之關係，大抵爲封建貴族意味之物物交換，加查巴爾等三村遠征之結果也。

「比馬沙」島民地主婆羅摩礦工作，來同均居留於雅浦。又其子弟多僱入雅浦爲奴隸。其舊宿亦依往日之習慣，由上述三村負責。然以居留之人數增加，時期又長，此種封建關係現在已非雅浦人之利便，頗爲其所擔矣。

此外西加羅林島奴哥屬(Ngulu)乃屬於雅浦島古拉列(Gular)大酋長之支配，實納帆布、熟蓆、鼈肉等(Muller, S. 251)。

四、繼承制度

從來多謂雅浦乃父系社會，此乃由於古巴里氏之認認。在血統及身份方面，雅浦亦爲一母系社會(Muller, S. 256)，與其他各島相同。大酋長之地位非由其子繼承，而由其姊妹之子繼承，與其他氏族社會無異，但土地及其他財產之繼承，則爲父系之繼承。通常住宅及宅地由長子繼承，父可任意分配其他土地於子女。女子亦分與以芋田，但本島中被視爲最神聖之地，即奧左拉(Otsolaa)之阿利雲(Alivang)，加查巴爾(Gaisapar)之烏薩阿爾(Wal-

uol)、多米爾 (Tamil) 之阿利夫 (Ariv)、烏魚魯 (Rul) 之烏阿夷 (Uai) 四地均由母系繼承。普通土地雖由父系繼承，但被視為神聖之此四地，乃由母系繼承，此是以前不其土地亦與血緣同様，以母系繼承為共同有制產，大抵有土地私有制度成之後，始漸變為父系繼承制。此種之經濟價值，極人認識，故為為繼承制度，於是方變為父系繼承制度。尚在於馬紹布尼亞時即論述之矣。

二、鄒族及矮靈

民族之親族關係曰「烏母埃吉地」 (Wam-egehi)，其家長曰「他門竝替」 (Takeng-red) 由最年長之男子任之，不一定須由父任之，尚有由叔父任之者。但離婚時，子從父姓。〔烏母埃吉地〕 (Muller, S. 229)。故雅浦之親族關係，尙未完全脫離母系社會之特色，不過已漸漸為父系之家族制度矣。

諸國原為圖騰族外婚。近年知自己之圖騰者漸少，禁忌遂告弛緩。但氏族近親間之婚姻及性交尚屬禁忌。親子之婚姻亦為禁忌之一，但父與女之性交，尙稍有行之者 (Muller, S. 223) 諸母系社會中，父與女不同屬一圖騰的氏族也。此事實亦足表示雅浦之社會為一母系氏族制度。

雅浦各村中有共同集會所 (〔比拜〕) 供男子集會居住之用，集村中政治社會生活之中心。「比拜」普遍均禁止女子入內，各均招聘他村女子，少者數名，多者十數名，與男子共同

生活，擔任清掃，整理及性交等事。此等女子曰「麥斯比爾」(Mesbil)，「麥斯比爾」須為他村之女子，或云其招聘亦為掠奪之形式 (Muller, S. 223)，或為掠奪婚姻之遺習也。關於「麥斯比爾」之性生活，必須遵守同族內婚之禁令。其須由他村聘請者，乃由於不欲犯此禁忌也。「麥斯比爾」之性生活，有其固定之對手，決非亂交。要之，「麥斯比爾」制度，因雅浦社會生活之買賣乃是純而非家族之故。德國時代規定各「比拜」紙請此「麥斯比爾」一人，日本統治後，完全禁止。此亦是猶其民族社會崩壞之表示也。

第五節 島硫

一、民族的封建制

帛琉之社會為分圓胞母系氏族制度，社會組織之單位為氏族，親族集團（系族），曰「皆母爾布拉」(Geimelblai) 或單稱「布拉」(Bla)，轉而住宅亦曰「布拉」。」「布拉」（系族）結成氏族（「刻布里爾」Kebri），數氏族集合而成「布爾」(Bulu, Pelu)。「布爾」在社會方面為種族，政治方面為村，乃帛琉人公共生活之中心團體。若干村集合而為區或部落(Detectur a Pele)。部落相當於種族聯合體，為帛琉之最高政治團體。部落之相互關係或屬友好，或為敵對。在北方有馬爾基約克，在南方有奇洛爾，乃最有勢力之部落，互相對立。馬爾基約克原佔優勢，一七八三年遭威廉特洛甫號在哥洛爾遭難，哥洛耳借得其英人船員及火

器，威力大張，不特擊滅其仇敵馬爾基納克，且征服米力基，阿爾摩諾貴，麥拉，拍琉璃各部等。於是馬爾基約竟爲北支聯盟之盟主。那洛爾爲南方聯盟之盟主，互相對立。但此等所謂聯盟，並非有組織之政治的結合，政治團體之最高等範圍，依然爲各部落，何況帛琉全島，從未爲一個政治團體所統一，僅能相是也。

帛琉全島分爲下列十個部。

	部名	首村	酋長稱號
1.	Qabau, or Ngarakdeung	a. Gade	
2.	Ngararu	Ngaruud	a. Mad
3.	Ngaridau	Gardau	Bong
4.	Ngatengel	Majeketok	a. Raklai
5.	Ngaruuncui	a. Imengs	Ngirturone
6.	a. Imelik	Nearkeai	Rugulbai
7.	Ngaragumelbai	a. Irai	Ngiraked
8.	Ngarkldeu	Goreor	a. Ibdul
9.	Peilieu	Ngardololek	Gobakraluil
10.	Ngeaur	Ngaramasag	Ugeramasag

(Kramer, Palau, Bd. II, S. 1.)

據傳說，最初有英傑名奧列爾立日烈征服帛琉之先任諸族，鎮定全島，乃選自己氏族中有人望者八人分駐於拍噶疏、哥洛爾、馬爾諾約克、愛米力基、阿爾摩諾費、加波特、孟加蘭、加曾加爾八村，布魯長之制，暨歷時之遠，擴大貨幣之使用（戶塚皎二愛巴多爾（Aibdu）及阿克拉衣（Arakai）二一一二四頁）。吾人可以認其原或爲一氏族，後乃分爲八個亞氏族，分住於帛琉島中；各亞氏族人口增加，遂成爲獨立之氏族。此等氏族又派生亞氏族，加人由其他氏族移生或其所征服之民族，於社會構成之單位，由氏族變爲種族，由種族而生種族聯合體。原始三八氏族，發展而爲八八落（種族聯合體），更發展而爲十個部落。

「布魯」（系族）之長，爲最年長之男子。最年長之女子，爲女系族長。系族長不一定爲父，而女系族長亦不一定爲其妻，前者依母系氏族制度之原則，後者依氏族「族內婚」之禁忠，當然如是。氏族中，「爲宗族之系族」之長（或其女系族長），兼任氏族之長（或女氏族長）。氏族構成村（「布爾」）其有力之氏族族長，同時爲村之酋長或長老（「魯巴克」）Ru-Buk。一村之酋長原有七人，其後以十人爲常則。蓋氏族人口增加，派生有力之亞氏族，乃其最大之原因。

支配「布爾」（村）之十個「魯巴克」，爲十「布拉」之系族長。此十個「魯巴克」在哥洛爾村中，屬於十個不同之氏族（Palau, Bd. II, S. 216），但在刻古拉阿村中，

則出自四個不同之氏族（Karmar, bila, S. 68）。原來一「布爾」（村或種族）之基本組織乃由二氏族而成，各氏族又二分而為四氏族，分四族於此二系統之四氏族之「布拉」（二族）各出大約同數之「魯巴克」。刻古拉阿村之組織可以表示其基本之原則矣。哥洛爾之例乃因由四氏族派生亞氏族，遂似有由十個不同之氏族而構成一「布爾」之貌耳。

十一「魯巴克」之地位，各不相同，第一及第二會長權力最大，第三……第十依其順位而有差別，各會長各有其任務。第一會長主理對外事項，為村之代表。第二會長主理村內行政，第三會長擔任軍事指揮，第六會長裁判，第十會長擔任徵收罰金（安藤喜一郎、南洋風土記八五頁），帛琉不若雅浦之有村會長去軍事會長之分立，第三會長所擔任之軍事指揮，與波納皮之「華西」之地位相類似。村（「布爾」）之政治，由魯巴克會議行之。此會議曰「克洛巴克」（Klobak）。大約一「克洛巴克」並非「寡頭會議制」而為以第一會長為首之氏族封建階級之集團。第一會長之權力，各村不同，馬爾基約克之第一會長（「阿克爾采」）有極大之專制權力，但哥洛爾之第一會長（「愛巴多爾」）之勢力，不能及於第二會長之氏族，專制權力較弱，故哥洛爾之「克洛巴克」，最接近於合議制也，至其社會之基礎則均為氏族封建制。

如上所述，會長（「魯巴克」）之數目以十人為原則，但馬爾基約克則有第十一位會長，曰「奧德魯刻爾」（Goderugel）。「奧德魯刻爾」者，為「便著」之意，乃傳達第一會長之命令，代表第一會長表示其意思之任務之職名。蓋第一會長乃係神聖，不應直接與庶民相對答，

應由「奧德拿克爾」代述。「奧德拿克爾」因此往往有強大之勢力（戶頭，前揭論文一八一、一九頁）。

部落會議（Betout ra Pelu）是最有力之村（「布爾」）之第一會長，兼任部落大會長。但各「布爾」為獨立之政治團體，無更高之統治全體部落之政治機構（如「布爾」中之「克洛巴克」），弟疏之政治組織單位為「布爾」。

大村中，在組織「克洛巴克」之十個「魯巴克」之下，通常有十個小酋長（「烏連烏連魯巴克」 Uriat Rubak）。此等小「魯巴克」，亦為某種「布拉」之族長，並地位等級之順序，亦有一定。以至更有無稱號之「庶氏」（「阿魯麥與」 Aumau，裸體者之意）「布拉」。即「布拉」之中，有「酋長族布拉」與「庶民族布拉」。宗族中有地位之「布拉」出「魯巴克」，雖宗族甚遠之「布拉」，「出烏理烏爾魯巴克」。又被允許移住於某氏族所支配三地域之外氏族人員，於「阿母羅」（祭日）或其他之機會中，有貢納食物、勞務、貨幣於支配該土地之氏族之義務。彼等為氏族之寄居者，無氏族員之特權，而服其義務。但其社會地位與雅浦之「米林皆」不同，並非奴隸階級。

各「布拉」及各「克洛巴克」，均有名稱。各等級之「魯巴克」亦各有其稱號。例如哥洛橋村之「克洛巴克」曰 Ngaramekati，其第一「魯巴克」之稱號曰 a Jivedu，其「族長布拉」即村之第一「布拉」曰 a Jidid。第二「魯巴克」之稱號曰 Neiraik le au 其「布拉」（第二布

拉）曰 a Ikelau。馬爾基約克村之「克洛呂克」曰 Ngarmele Keoh，第一會長曰 a Raklai，其「布拉」曰 a Udes。第二會長曰 Regobone，其「布拉」曰 Gumerang。帛琉人亦與波納皮人同稱爲愛好稱號之形式主義者，此事足爲表示該封建制度完備之特徵。

各「魯巴克」有特定之半田爲其稱號之基礎。該項半田各自其名稱。某土地之支配與某「魯巴克」之身份有不可分之關係，繼承其土地者，即爲「魯巴克」之繼承者。土地及身份以母系而繼承，常屬於同一氏族之內。如欲出賣土地時，須告賣於同氏族員，血緣最近者（Kramer, Palau, Bd. III. S. 232）。故所謂土地爲稱號之基礎者，乃氏族封建土地之分量所生之外殼，稱號之真實基礎乃在於氏族。氏族中「宗族布拉」之長，因其資格即爲「魯巴克」。

對酋長之貢獻義務不若波納皮之明顯，但亦可見其痕跡。例如新組織一組合（詳後）時，新組合員將其最初共同漁獲物貢獻於 Gelid Ugererak 神，第二次出漁時再得之漁獲物，獻一百索（每索穿魚十尾）於第一會長。第三次出漁之漁獲物獻八十索於第二會長。其後依次獻納，第八及二十酋長時則各獻十索（Kramer, Palau, Bd. III. S. 232）。

開墾廢地，新建「魯巴克拜」（會長集會所）或「拜魯布爾」（村之集會所）時，有全村之祭會（Mur Pelu），招待全村之「魯巴克」。此時全村村民均持食物來，被招待之牠村「魯巴克」回贈貨幣以爲報酬。分配所得之貨幣時，由第一會長開始，依次分取，其分配貴重貨

體名方式，亦有「定」（Kramer, Palau, Bd. II S.170）。階級愈高之「魯巴克」所得愈多（180兩銀照），

除上述全村之「阿母羅」祭會外，「魯巴克」爲自己之「布拉」或妻之榮譽或祇爲虛榮而舉行「阿母羅」祭會。由其所屬之「布拉」或「刻布里爾」（氏族）之人員及認許在支配下之土地居住之其他氏族員，供給食物或購買食物所需之貨幣，此亦爲氏族封建貢約之一變形也。

庶民在海上遇酋長之獨木舟時，須告以前往之地點及目的，並贈獻其漁獲物。告知所往地點及目的地者乃表示無敵意，贈送漁獲物者爲貢納之一方式。

以上居帛琉「魯巴克」之封建權力，此外庶民不負貢納或夫役之義務。「魯巴克」有禮儀上榮譽之特權，（Kramer, Palau, Bd. III. S. 296-297）其封建權力不若波納皮之大。帛琉之土地私有制度及貨幣制度，已相當發達，故其酋長封建權力略小，乃當然之事也。

二、三分制（部落Phratry）

（五）爵成村（「布爾士」）政治機關之十個「魯巴克」，以此等「魯巴克」爲族長之「布拉」及爲此等「布拉」之母體之氏族，均以第一或第二酋長爲首領，而分爲「畢丹」（Bitang 即派，等於英文之 Side 有七個「魯巴克」之小村，第一酋長方面四人，第二酋長方面三人）。大陸諸級獎位，凡奇數之「布拉」屬於第一酋長，偶數則屬於第二酋長（亦有例外）。依次分至小「魯巴克」及無階級之庶民。凡「布拉」中各「布拉」，均分爲此二系統。此即謂「布拉對布

拉」(Bital blai ma bital blai)之制度是也。屬於第一酋長之「布拉」曰前派(Ngeling)屬於第二酋長者曰後派(Rebai)。凡由他村移來之人，如村內有相同之「布拉」，則屬於此「布拉」，否則由第二酋長分派土地及定其應屬何派。外國人由第一酋長接替管轄，並非歸於前派或後派。此二分制即部族(Patery)是也，其性質與波納皮之全體居民分為「那馬爾基」或「那尼亞」二派相同。

村之所有之支配權在第一酋長及第二酋長手中，第一酋長之權威高，但施行一切政治時與第二酋長協商。「魯巴克」繼承者以父系傳承之原則，以兄弟或姊妹之子繼承（兄弟時，姊妹亦有繼承酋長位者）。如無法定繼承者以父系傳承者未達到習慣上酋長所應有之年齡，則來達到長老之年齡時，同一派之下級「魯巴克」，依次充選。例如第三「魯巴克」為第一「魯巴克」之法定繼承順位者。第五「魯巴克」則進為第三「魯巴克」(Krämer, Palau, Bd. I. S. 293)。

不特在同一「布拉」同一氏族之「刻雅里爾」)之內，即同一派之「布拉」(同派之布拉即 Bital-blak，譯者)內之婚姻亦屬禁忌，此亦由於部族制之原因(Krämer, Palau, Bd. I. S. 287)。

「布拉」之分制之外，帛琉之村又依「他阿」(或「阿他阿」、Taag, a Tag)而二分之所謂「他阿」者乃由村落經紅樹林邊際而入海之水路(其語之Ornak)，藉出漁、出戰

或其獨木舟出入所用之水路。岸旁設有倉庫以藏戰鬥礮木舟。二村落有左右二水路，於墨村中之組合乃分為「右他阿」及「左他阿」二派。屬於右方者有三組合，歸第一酋長指揮。屬於左方者有三組合，歸第二酋長指揮（Krämer, Bd. 1, 227）。此制度稱為「他阿派對他阿派」（Bital taop ma bital taop）。「布拉」三分制以「魯巴克」制度為中心，「他阿」之一半制，乃以組合制度為中心。

所謂組合（俱樂部）者，帛琉語曰「加爾德伯列爾」（Galdelekol）。如「克洛巴克」為帛琉人之政治中心，則「加爾德伯列爾」乃其社會生活之中心。組合之組織，男女各依其年齡階級而分為青年、壯年、老年三組，更依「他阿」而分為左右兩部，故每村之男女均各有六組之「加爾德伯列爾」，此乃通常之情形。原則上「加爾德伯列爾」之人數約為十八，組合之人員，男女共六十名，合計百二十人（自核波二南洋土人社會之原始其樣的實相）。最舊時，一村之組合人員有在三百人以上者。但一九一〇年立摩馬調查時，八日減少，每組祇十至二十人左右而已（Krämer, Palau, Ed. 1, S. 22）。男子之「加爾德伯列爾」有公共之宿舍（「拜」），組合員常在此居住。

「加爾德伯列爾」之任務為防衛村落、戰鬥、出漁、執行「魯巴克」所決定之命令、督察執行村之禁忌、「拜」及道路之修築等之共同作業、組合員住宅之建築、舉行村之祭會（接待外賓或祝勝利等）。要之，「克洛巴克」為發決命令之機關，「加爾德伯列爾」則為其執行機

謂。

「加爾德伯刻爾」之組織，模倣「克洛巴克」。一「加爾德伯刻爾」通常由構成「克洛巴克」之卡「布拉」之氏族後裔成。組一員有一級頭領，由第一至第十。第一級與第二級協議而能擇「加爾德伯刻爾」。總會第一「布拉」之氏族長為「加爾德伯刻爾」之第一級；第二「布拉」之氏族長為「加爾德伯刻爾」之第二級；第三「布拉」之氏族長為「加爾德伯刻爾」之第三級。故根據「加爾德伯刻爾」之三級制，有「右境」之東之三分制（希臘，希臘羅馬）相對照。一「加爾德伯刻爾」設置原為分齡階級之制度，以組織成一年事單為目的。四村之地理區分，依「他阿」而區別者故遂掌鄰族制之專法，而採議制之三分制也。「他阿」左右兩派之分立，各相自立，不若雅浦之一威尼比翁以及「巴尼伯海原」乃貫通全島之三分制也。

「加爾德伯刻爾」右他阿派」之三個組合，乃屬於第一會長，「左他阿派」之三個組合乃屬於第二會長（Ratman, Palau, 2d. ed., p. 217）。第二般情形，凡一方之「他阿」派屬於第一會長之支配，其對方之「他阿」派屬於第二會長時，則此「他阿」之三分制，恐係由於「布瓈」之三分制派生而來者，亦未可知。

左右兩「他阿」派之組合，不特為戰鬥出發之單位，且互相用「阿母羅」祭會，招待對方之關係，交換食物及貨幣，及與社會上之聯繫（Krammer, Palau, vol. 2, S. 208, 309）。在右兩派之各組合，在對方之組合中，有「沙牙利」（Sagalei, 友人）一人，担任食物貨幣

財物分配及兩方交涉聯絡事項。

德國統治以後，禁止組合制度（Kramer, Palau, Bd. I. S. 157），故組合在表面上不存在，但其制度之遺留，並未完全消滅。由戶塚氏之實觀報告中，可以見之。（已載該二編文）。

三、女子之地位

此地之社會及身份之繼承爲母系繼承。財產方面亦爲母系繼承。婚姻贈與聘金時，女則率「布拉」居住（Patrileal），否則男須赴女之「布拉」爲其「布拉」工作（Matrilocality）。「布拉」（家，譯者註），即「刻布里爾」（民族，譯者註），或曰「畢丹布拉」（一派之「布拉」），Pitang ble，譯者註），之婚姻，皆屬禁忌。父祖之間之婚姻，不能凌或婚之禁忌，故亦敢有結婚者，不過此約近親間之婚姻，被親爲「布拉」內之婚姻，標上寫人所排斥嘲笑耳。

小商販集會所（「舊巴克拜」）及組合會所（「哩道德伯刻爾」之「拜」）亦有女子居住。
「舊巴克拜」雅浦之「麥斯比爾」相詞，曰「莫古兒」（Mongol），必須爲他村之女子。免犯異族族內婚之禁忌也。「莫古兒」居留拜中約三個月後，接受貨幣而返家。「莫古兒」他處受聘者此外亦有女組合員，以同様之目的結成團體赴他村之「拜」者，曰「波羅波巴」（Bolobol），原書拼音不統一，參看譯例，（譯者註）居留約七個月，乃接受貨幣而返。

村。「莫古兒」及「波羅波巴爾」之社會地位，並不爲人所賤視，妻夫之允許時，亦可自由從事，彼等出外工作之目的，乃在由他村獲得貨幣。

此外女子亦有從事植芋，不持生產食物，且可獲得幣。歐人渡來以前，芋乃有貨幣價值之唯一生產物也。

帛琉女子作「莫古兒」，「波羅波巴爾」，種芋，可獲得貨幣不少。貨幣亦與土地相同，以同一氏族中女系繼承爲原則，故女子所獲得之貨幣，必要時給予其兄弟，除例外外，不給丈夫，其丈夫乃由其姊妹處取得貨幣。身份由女子保存，由女子繼承，貨幣亦由女子保管，經女子之手而繼承或使用。實際使用貨幣者雖爲男子，但男子亦不過得女子之許可後而使用之耳。

各「布拉」中有男子之系族長，同時亦有女系族長。十大「布拉」，有男子之「魯巴克」。亦有女子之「魯巴克」，（「魯巴克魯地爾」 Rubak L. dil，或單稱「阿爾地爾」 ard.）•男子有「魯巴克」會議，女子「魯巴克」亦有會議。第一「布拉」之女「魯巴克」即「布爾」（村）之第一女酋長，稱爲「布爾之母」（dalai a pelu），任務爲維持氏族習慣，其勢力不祇在社會方面，在政治上亦甚強大。（不祇第一女「魯巴克」稱爲「布爾之母」，亦有將十個女「魯巴克」均稱爲「布爾之母」者，Käner, Palau, Bd. III. S. 294）。「布拉」之女族長乃該「布拉」中最年長之女子，並非男族長之妻。又女「魯巴克」亦爲「布爾」中有勢力之「布拉」之女族長，而非男「魯巴克」之妻。男族長或男「魯巴克」之妻，依

氏族族外婚姻之原則，必爲另一「布拉」之女子，故「布拉」女族長或「魯巴克」不能與其夫之「布拉」相屬也。男子酋長無正統繼承人或年齡幼稚時，女酋長可就其職位，而用其稱號，此亦女系社會之原則也。

女子亦組織「加爾德伯刻爾」（Geldberkel dili），與男子之「加爾德伯刻爾」（kaldebekel S' al）同樣，一村中女組合之數目，大概與男組合同數，其組織亦與男組合相同。組員由各「布拉」產生，分「老年、壯年、青年三種年齡階級，分別組織，各組合又依「地阿」而分爲二派，女組合之「莫古兒」祭會時準備食物跳舞及担任「波羅支巴爾」之工作，在男子組合建築之「拜」或修道路工程等時，供給食物。女組合無集會所，但於盛會之「阿母羅」際會時，將男子及「莫古兒」趕出，占據男組合之「拜」，以從事跳舞之練習及準備，至三四月之久。

帛琉女子之社會勢力既強，外國商人入村行商，先須送禮物於第一女「魯巴克」或組合長，博其歡心，以得其允許。商人如觸犯舊習慣，須獻金以解女「魯巴克」女組合星之怒。蓋不經女子承諾，男子不得一用貨幣，女子為氏族習慣之維持者，在社會中占重要之地位也。「河東獅」之例甚多。（Kramer, Palau, Ed. 三. S. 185）。英國統治後，即禁止「莫古兒」，「波羅波巴爾」，及女組合之制度。日本統治時，前二者完全消滅，女組合雖暗中尚有存在，已無昔日之勢力。帛琉民族精神，氣激崩壞。

第六節 其他各地

除上述之外，關於庫薩及麥特拉烏爾克島當有若干簡要片語之報告。

據一八五二年《新嘉坡及檳榔島》之報告，謂該島有四個圖騰的民族。一八八四年分殊來島時，其風氣已不復見。此外斯諾、庫薩有氏族族外婚，母系繼承，大約有百餘戶或幾百之三階級，有稱號者十人，第一酋長曰「土哥沙」(Togosa)對庶民有絕對之權力，政治由有稱號之十人所組成，之貴族會議行之，「土哥沙」則為首領，至有重大事件則招集全島兒等語，(松岡二九一一—二九三頁，Finsch, Ethnologische Erfahrungen, S. 158)。(女酋長之稱號曰「哥沙」(Kosa)，芬殊謂為「土哥沙之妻」，實際乃非妻而為氏族中最年長之女子)。是則庫薩亦為一氏族封建之社會，因美國宣師來此甚早，舊制完全破壞，為加拿大族中都近代化之社會。

摩爾托洛克諸島中，有七個種族，七種族分為十六氏族，各氏族又分為亞氏族。其中三氏族與特魯克共通，故兩島之人民，有密切之關係。一氏族之土地就在數島上，由母系繼承，其社會之發達程度與特魯克島相同，酋長之權力不大。古巴里、摩爾托洛克分為七「島國」(Inselstaaten)十六「社會國」(Societ, Staaten)，其用語曖昧，殊欠妥當。彼所謂「社會國」者恐即氏族或種族，所謂「島國」者，乃指包含數氏族或種族政治集團而為也(松

圖，二八一一二八，Finsch, *ibid*, S. 303—305. Kubary, Mortlock.)。

馬利亞納島民，即莫摩羅族，亦原為氏族社會，有酋長制，島民分為貴族，庶民與威士級。十六世紀以來，因西班牙之統治及那諾哥士之傳道，其間有社會組織乃告消滅。達臘統治時，已近代化而以家族為中心矣。莫摩羅人所有之姓（察波），概為西班牙語，乃舊教會僧侶所命名者。

其餘諸島（離島）之社會組織，雖未充分究明，但大約不外模倣附近之主要島而已。

第七節 緯括 菲律賓

依上所述，日後半島島民之社會組織，可緜括如下：

一、圖騰制

圖騰在滿洲、波納皮、新魯克、雅浦、帛琉各島均有存在。帛琉之「阿摩」（其為靈之所）中，夥有各「布拉」之圖騰，至少亦表現某些種物品之神聖化之形體（木、龍、蟹、蛇、蝶、魚等）。圖騰之禁食（例如在波納皮及雅浦之鰻），族外婚及巫術宗教之類，亦有存在。但至今日，圖騰殆已絕忘卻矣。

二、氏族制

島民社會組織之單位為氏族（Gens）即有同一先祖之血緣圖騰是也。其居住分布於

之上。馬紹爾、特魯克、摩爾托洛克等地，尤為明顯。此等浮島之各島嶼，面積既小，且又分散，其獲得生活資料之方法為採取自然之果實及魚介，無固定之農業，故在同一地域中，由數民族而成之種族（Tribe）不十分發達。但波納皮、雅浦、帛琉等大島中，種族之組織發達。特魯克及摩爾托洛克之氏族發達程度較低，仍有氏族共有制之痕跡。馬紹爾、波納皮、庫薩氏族制最盛。雅浦及帛琉之家族制度已有進步，可視為最後階段之氏族社會。

三、母系社會（Matrilineal）

據《人力社會》、《遠古及北美之島嶼民族》，多為母系社會。奧湖之母系種族與父系種族約莫兩種，一為二或二對一之父系（Patrilineal），或二對二之母系（Matrilineal）。即以「父系」為父系種族之母國，「母系」為母系種族之母國。氏族與母系同，為酋長構成之單位，其性質與以紳士關係為基礎之夫系親子所成一家族完全不同。波納皮之「晉尼克」，帛琉之「希拉」，可為其明證。雅浦族人認爲父系社會，但其血統及身份，亦為母系繼承。

土地之支配屬於氏族。某種土地附屬於某種氏族，身份與稱號，氏族系統既為母系繼承，故土地亦以母系繼承為原則。祇雅浦為例外，其土地及住宅由父系繼承，以該島之土地私有制為主。蓋認土地之經營者為私有制處時，土地繼承，變為父系繼承。其他各島亦漸有此傾向。土地繼承，雖為父系，但非長子繼承，而分配於子女。此亦在雅浦是

為明確。馬利亞納羣島之茶摩羅族亦然。德國政廳在波爾多規定單系長子繼承者，乃對於尊賢懷之根本改革。

土地私有制度引起土地之父系繼承。土地之父系繼承使氏族之親族轉為家族。茶摩羅族為家族制，雅浦之至於家族制者，蓋由於此。

四、母權制度（Mother-right）問題

氏族之族長權及土地支配權由母系保存，由母系繼承，則母系社會上，一切均為母權制度。實際上行使此族長權及土地支配權者則為男子。女子在法律上雖有族長及支配土地之權利，但普通均由其弟或子行使，自己過祇居於傳遞之地位而已，無法定繼承順位之男子時，女子始得行使其族長之實權。如帛琉之「烏度烏特」（貨幣）乃貴重之財產，女子祇可承保管，使用之者則為男子。

氏族中地位最高之女子，有女酋長之稱號，至少在馬紹爾及帛琉如此。帛琉且有與男子相當之女酋長會議，男子有組合，女子亦有組合。但女酋長或女組合之職務，不直接與政治及軍事發生關係，祇有間接之影響而已。女酋長及女組合之作用在保持氏族之習習及圖騰之禁忌，其直接之職務則為調理食物，跳舞等。公務方面不能支配男酋長或男組合。要之，除族長權及土地支配權由女系傳遞之外，所謂母權制度者，不若吾人想像之甚。

五、女子之社會地位

氏族社會組織之原始形態，以民主為其特色。男女之社會地位原則上無所優劣。如特魯克尚有氏族員大會制度之遺留，一切成人，不分男女，均可出席，自由發言。馬紹爾之部族民會合時，成熟之男女均可出席。帛琉雖有女會議與男會議相對，有女組合與男組合相對，但其社會地位並無差異，祇有男女分業上之區別而已。男子從事於政治、軍事、漁業、建築等，女子則從事跳舞及供給食物。男酋長及男組合有宏壯之共同集會所，女酋長及女組合則無之，但亦不過因兩者所執掌之職務不同而生之差異，非男女社會地位有所優劣也。女組合作特殊之跳舞練習有共同住宿之必要時，得占領「拜」（共同集會所）凡三四月之久。但以此而謂帛琉女子之社會權力較男子為大者，則又未免太過，而非適當之論。雅浦女子完全不能利用共同集會所，帛琉則否，帛琉之女權可謂較大，但此乃由於組合組織之有無，雅浦無女子組合之組織，當然占領共同集會之習慣，不能以此為雅浦女子社會地位低落之證明。此外，時有人謂雅浦女子社會地位低落，但一研究其理由，並不充分，例如：

(a) 雅浦女子於月經來潮時，另居一小屋。此乃由於野蠻社會所通有之對於血之巫術的宗教的畏懼心理，而使其遠居 (Frazer, *ibid*, Vol. I, PP. 100, 102)。特魯克亦有此種習慣。馬紹爾庫薩等地，雖現已無月經小屋，以前亦有之 (Finsch, *ibid*, S. 130, Sarfert, Kusai, S. 138)。但特魯克通常乃被視為女權最大之社會。

(b) 雅浦男女分別進食及烹飪之習慣。乃上述之男女體質不同及年齡階級不同之遺制，

不能即視為輕視女子之思想。

(c) 女子勞働，亦不能反映其社會地位之高下，俗云：帛琉女子種芋，生產生活資料，故其社會地位高。但該島之男子並非因自覺其社會地位低而不從事於勞働，反為維持自己之尊嚴而自己之虛榮而不屑勞働。被稱為社會地位低之雅浦女子，從事種芋，然被稱為社會地位高之男子，亦協力從事農業勞働。帛琉女子非因其生產食物而其社會地位增高，雅浦之女子亦非因其生產食物而其社會地位降低，女子之農業勞働，乃男女之社會分工之結果，非其社會地位優劣之表記也。

要之，氏族社會中，男女地位，大概平等，其有似優劣相差甚遠者，多為文明人以其自己之標準推斷氏族社會之特殊制度，致有過大或過小之評價耳（母系制度不即表示女子之社會地位高，關於此點可參閱Frazer, ibid. Vol III. pp. 117-132）。

六、婚姻

婚姻既為聘婚（尤其是雅浦及帛琉），妻以赴夫家居住為原則（Patrioical）。但如夫不贈送聘金則須往妻家居住，每年居住數月，為妻之父母服務（例如帛琉）。

多為一夫一妻制，但此非制度上之規則，而為財力之間題。酋長有娶妻二人以上者，彼非有此特別權利，不過以表示其財力而已。日委羣島資源貧乏，酋長亦無養多數妻妾之財力，其一夫多妻之程度，不若非洲中部之顯著。特魯克偶有一婦多夫之例。亦有繼承兄之妻之制度

(Levirate)，(特魯克，雅浦)。原則上，婚姻並無形式，離婚頻繁。

結婚而性交自由，婚後通姦者死刑。同氏族內及附近親間之性交及婚姻之禁忌，至為嚴重。可以確認為羣婚或亂婚之事實，尚未之見。氏族長及酋長初夜權 (Jus Primae noctis) 之習慣 (馬紹爾) ^參，誠如威士特馬克所言，乃因神祕畏怖心之巫術禁咒之意義而來，不足認為亂婚之遺習 (Westermark, E. A.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 1926. 12-13)。蓋此與原始社會年齡階級之限制性交關係亦有抵觸故也。提供妻女於外人之習慣 (帛琉，馬紹爾) 亦不能視為禮婚之遺制 (Westermark, idid, P. 14-15)，此乃接待賓客之一形式，即欲得賓客回送物品之社會贈答之一形式耳 (井上玲木南洋巡島記，一五頁參照)。

七、男女羣婚

據莫爾根謂，氏族制度出現前，男女分為數羣，而有婚姻之規律 (Morgan, L. H., Ancient Society, 1877. Part II. ch. I. p. 51，荒煙寒村譯，古代社會，改造文庫版上卷，八五頁)。帛琉男女組合有別，雅浦男女分別進食，或為上述古習之遺風，亦未可知。

八、年齡階級

帛琉之組合制度，亦如雅浦之「埃貢」制度，大約為年齡階級制之遺習。雅浦人除進食有男女之別外，母與妙齡少女亦有分別進食之習慣，大約乃由於年齡階級之故。
年齡階級制度，最初原為婚姻之規律。即凡可視為同期之數年中接受成年式之男女，可以

之組織上，亦有重要之社會意義。酋長之繼承順位者，非達其年齡階級不能就位（帛琉、雅浦）。非壯年從軍以後不能結婚（帛琉）。據弗力沙云非洲中部之馬西族（Masai）及南德族（Nandi）亦有類於年齡階級之制度，在帛琉及雅浦亦可見之（Frazer, *ibid*, Vol. II. PP. 412-416. 445參照）。

年齡階級以成年式爲重要之區別，尤以女子之成女式（即女子之成年式）爲一般所承認（帛琉、雅浦、波納皮）。波納皮男子割禮之風習，大概乃由成年式之意味而來。蓋自割禮後方認爲有結婚之資格也（烏民語割禮曰Kopatsch爲裝飾之意）。（男子成年式割禮之習慣及成年式與年齡階級之關係，可參照Frazer, *ibid*, vol. II. P.412-416，據云亦道非洲馬西族之男子入青春期時即舉行成年式，每四年爲一期。此時凡受成年式者均割其右方，其後三年半中不舉行成年式。三年半後，又舉行成年式，凡在此第二次四年中達青春期者均割其左方。如此交替行之，於是部族即分爲左方派及右方派，言語及食物均各有禁忌。同一期間內受成年式者，構成同一階級，此年齡階級爲軍事組織之基礎云）。

年齡階級乃財氏族繼承順位依該世代而橫斷之根據，（Frazer, *ibid*, vol. I. P. 176-180參照）在上述馬西族承順位表中至爲明瞭。

九、封建制度

氏族因母系先祖血緣之親疎而分爲宗族（宗族）與庶民族（亞族），此外尚有奴隸地位之氏族（波納皮、雅浦），三者間有封建層級關係之存在。酋長亦有身分階級，依氏族而承順位而漸次昇進。酋長之封建實力，各羣島不同。特魯克氏族制度之發展程度較低，酋長之專制權力較弱，薩浦及帛琉之發展程度甚高，故酋長之權力亦不強大。波納皮之封建制度在全盛期中，故特別強大。

十、部族制

氏族因人口增多，細分而派生亞氏族，多數之氏族及亞氏族集合而成部族（Phratry），結果遂有以酋長之女系繼承順位者之氏族爲酋領及以酋長親生子之氏族爲首領之兩系族，縱斷二分，帛琉之「畢丹」制，波納皮之「南馬爾基」及「那尼堅」兩系之對立：可爲其例證。

十一、政治團體

與部族（Phratry）不同者，另有由數氏族（Gentes）相集而成之種族（Tribe）。結成種族之數氏族，或更細分爲二部族。種族之社會組織仍以氏族制爲基礎，但加有若干地緣團體之性質，故民族及部族非政治團體，種族爲血緣社會團體（Societas）同時又爲政治團體之單位。種族之上，有種族聯合體（a confederacy of tribe）。種族聯合體在氏族制社會中，有最廣泛之範圍。莫爾根之古代社會（Morgan, *infid.*, Part. II. ch. II. p. 65. 荒畠氏譯上卷一〇四有參照），即如此主張。此算則在日委羣島亦可得見，帛琉是爲其代表。帛琉之社會

乃以氏族（「刻布黑爾」）制爲基礎，其民族以「布拉」（系族）爲細胞，民族之上級團體爲「布爾」（村）即種族是也。種族內部二分而爲部族，在對外方面，組織種族聯合體，分爲十區。雅浦全島分爲八部落，波納皮分爲五部落，恐亦爲種族聯合體也。但無論何處，均未有統一各種族聯合體之全島之政治團體，蓋離民族及國家之發生階段尚遠也。

種族聯合體中最高種族之酋長兼聯合體之大酋長。種族中最高氏族之族長，兼任種族之酋長。氏族內，爲宗族之系族中之年長者爲氏族長。一切之社會組織，均以血緣上母系繼承爲基礎，是爲氏族制之特色。此事實在日委羣島各處均可見之。

氏族社會政治之最原始之機構爲氏族員之總會議（特魯克）在此種社會中，酋長之權力較小，封建制之社會，酋長之權力較大（波納皮），其更進步者，有酋長會議之組織。

一二、軍事酋長

特魯克之氏族制度發展程度較低，酋長兼指揮軍事。封建制度發達者則以第三酋長（即第一酋長之繼承順位者）指揮軍事。雅浦土地私有制度發達，分化爲「村之酋長」與「軍事酋長」。莫爾根以軍事酋長之分化爲氏族系之最高階段，且謂軍事酋長乃國王、皇帝、大總統等行政權力之前身（Morgan, ibid., Part II, Ch. V • Page. 荒烟氏譯，二二二頁）。但分化之所以爲氏族社會最高階段之表徵者，並非如彼所言之「軍事酋長」之分化可加強軍事活動，實乃因「村酋長」不直接處理軍事，而專心行政工作之故。君主及其他之行政權力，乃由「村酋

「長」之權力發展而成，非由軍事會長之權力發展而成也。雅浦大會長之地位，常被軍事會長為優，故在柯與村間之戰爭減少後，軍事會長之地位，更為低下。莫爾根以氏族社會之原則為民主的（Morgan, ibid., p. 66 蔣烟氏譯一〇五頁），故以國家權力之淵源自於與會長不同之「軍事會長」。但氏族社會之原則不一定為民主的，雖在初期中為民主的，但在民族封建階段，大會長所行使之權力，常為任何國家之專制君主所不及。（波納皮、馬鴻爾）

一三、共同集所

委內瑞拉之各島均有宏大之共同集會所（通稱All men house），為社會生活中心。帛琉之「阿拜」（a-bai）雅浦之「比拜」（Pe-bai-christian, P. 296 案同五、三頁等，記雅浦之「拜」曰Fe-bai乃屬謬誤。Christian謂fe即石幣之家者亦誤。Pe為表示突出物之前置詞，故所謂「比拜」Pe-bai者，乃雅浦之「拜」，與帛琉不同，其入口處有前房，故有此名稱耳）。特魯克之「烏特」（Udd）及波納皮之「那敷」（Naij）等是也。馬紹爾羣島以前有共同集會所，現已無存。共同集會所為氏族制社會中所特有之制度，用以接待賓客，討論政事，於戰爭或共同出漁共同工事時，為宿舍之用。此外，因年齡階級制度未達結婚之男子，須與女子分別居住時，用為宿舍。特魯克於舉行氏族員大會時，允許女子入「烏特」（共同集會所——譯者註），雅浦及帛琉，則除「麥斯比爾」或「莫古兒」以外，任何女子不得入內（荷蘭新幾內亞之加耶加耶族，亦有同樣之制度，參見Frazer, ibid., vol. III, p. 69-60）。

綜上所述，密克羅尼西亞諸島羣之社會組織，均以氏族為基礎，而有其特色。此地域之社會組織，學者多未明白，莫實根之古代社會中，論及此地之處極少。幾等於無(Morgan, *ibid.*, Part, II., p. 87 Ch., XV, p. 383, Part, II., ch. III, P. 416)，荒田氏族上卷一三四頁，下卷一五六頁，一九五頁參照），弗力沙之大著圖騰主義與族外婚姻中，據古巴里之材料，略論及波納皮，帛琉及摩爾托洛克之情形而已，（Frazer, *ibid.*, vol. II., P. 151, 176 183, vol IV., pp. 146-257）。據德國統治末期所派遣之漢堡南洋學術調查團之研究發表及居留日本之調查，日委羣島之社會組織，近年始較知其詳。關於原始社會之研究，供給材料不少。不過此等報告多為民俗學之記述，尚須待社會科學之研究，以釋明其社會的意義耳。

日委羣島固有之民族社會組織，與外人接觸後漸次崩壞。其崩壞之速度，依其接觸之程度（年數及農變），及其氏族關係之變更而定。馬利亞納羣島之固有氏族社會不強，西班牙人渡來甚早，且積極干涉，故其崩壞較為迅速而完全。帛琉及雅浦之固有社會基礎甚強，歐人渡來較遲，故其固有制度之遺留較多。波納皮與外人接觸雖早，但其社會組織甚弱，麥魯克則反是，其氏族制度之發達程度甚低，與外人之接觸較遲，故其崩壞過程，均比較遲緩。總體統治後，除宣教師及商人影響之外，政府又積極干涉，於是島民社會之近代化，普遍而急劇，日本之統治，益使崩壞之趨向加甚。

島民社會組織崩壞之原因，有下列各點：

(1) 人口減少

島民人口減少乃與歐人接觸後之普遍事實。因人口減少各島中均有廢村，不易維持昔日之社會政治制度。例如帛琉之村（「布爾」）以有十魯巴克為常例。但以人口減少無人補缺，遂致多祇存其舊稱號而已。除大村之外，已無保持十人制者矣。組合（「加爾德伯利爾」）之數缺少，人數減少，故其組織活動，亦不活潑。共同集會所損毀後，不能修理或新建，此建築物之崩壞，可為制度崩壞之反映。雅浦等處，均可見之。

(2) 商品生產及貨幣經濟之浸潤

島民之生產物商品化；勞働工銀化，獲得生活資料之方法貨幣經濟化；於是酋長之分配生產物或貢納夫役等之封建義務，喪失其社會基礎，而酋長扶助庶民生活之封建義務，遂成為過重之負擔。生產物之商品化，提高土地之經濟價值，刺激私有制度發展，土地之封建支配及母系繼承制度乃成為生產力發展之障礙。土地繼承原則之變更，影響血緣及身份之繼承，母系轉為父系，氏族變為多族。經濟狀態之變化，乃是於封建制度瓦解崩壞之原因。

帛琉之「加爾德伯利爾」（組合）制度，德國時代禁止之而不果，日本統治以後，始完全禁絕。其直接之禁止動機，乃由於女組合之勢力對商人之貿易，頗為不便。換言之，由於欲使商品滲透之道路不受障礙，故不能不禁絕之也。

(3) 酋長政治地位之變化

美國時代官廳之規模甚小，官吏不多，故一方限制會長之封建權力，他方利用操縱之以間接統治島民。日本統治以後，亦用此策，將一部之行政委任於會長。大正十一年，島民村吏規程制定後，習慣上之會長與行政輔助機關之總村長或村長之地位分化，雖習慣上之會長被任命為總村長或村長，但其權限不過為政府之輔助機關而已。昔日之老會長亦有因無執行近代政府系統中法令所規定之村吏職務之能力，不能擔任其職務而辭職者。初時會任命大小會長以外之人為村吏，使會長（帛琉人所謂村之會長）與村吏（行政機關）分化，減少會長之權力。以會長制度為中心之氏族制，遂漸崩壞。

（4）島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平等化

美國及日本之統治，不顧島民之氏族封建階級制度。違反酒類取締規則者，凡會長或自由氏或賤民，不問其階級如何，一律處罰，大損會長之威嚴。蓋會長從來被視為神聖，不論行為如何，不能非議也。人頭稅之賦課，亦一律同等。公立學校收容各階級之兒童，毫無區別。凡此均為島民階級差別，氏族封建制度衰退之原因。近年雅浦之「米林皆」（賤民）村，有憤波起村者，其村民不服領主（Sagon）之要求，全數移居於其他「米林皆」村，請求官廳裁定。此等事實可視為因官廳之出現致封建舊制發生顛撲之一例。

（5）部落間鬭爭之消滅

政府保持完全之治安，島民部落間之戰鬪消滅後，會長之軍事權力大衰。例如雅浦之「賓

事會長」分配時，其「軍事會長」已無意味。此外「威尼比倫」及「威尼伯加爾」之軍事二分制（雅浦），組合之組織（帛琉），及其同集會所，均失其軍事之意義，故其社制度之重要性亦大為減少。

(6) 「麥斯比爾」及「莫古兒」制之禁止

德國政廳自一九〇九年以來，限制雅浦之「麥斯比爾」及帛琉之「莫古兒」。日本接受統治時，尚見其同集會所內有二三名之女性，其後澈底禁絕。此乃島民生活由氏族變為家族，由其同集會所移入家庭之反映，且為促進此項變化之原因也。

(7) 同有宗教及巫術之衰退

島民之氏族封建制度與固有之宗教巫術，有密切之關係。會長同時有巫術師或祭司之權力（尤其是拉特魯克）巫術祭司職權分化之社會中，彼等乃氏族習慣維持者，在島民中有頗大之勢力。因基督教之傳播及政府之取締，同有之巫術宗教衰落，於是氏族社會之各制度亦趨於崩壞。德國政廳以帛琉之「加力治」（Galid，巫術師）為島民社會近代之障礙，予以禁止。日本統治後，仍採此政策。

(8) 有勢力老會長之死亡

老酋長之個人勢力甚大，其死亡使固有社會制度之崩壞急速進行。特魯克酋長多同時兼有最高宗教巫術之權威，（曰「依丹」Idan）。其最有力之依丹，於一九一〇——一年之交死去，其後無人代替。馬沙爾有勢力之酋長加布亞於一九一〇年死後，舊社會之崩壞加速進行云。帛琉有勢力之大酋長赴日本觀光歸島後，率先作近代化生活樣式之示範。但普通酋長故老，則甚保守。故如彼等漸次死亡，受近代教育陶鎔之公立學校畢業生成爲社會之指導者時，必更全面的促進島民社會之近代化也。

(9) 公立學校之教育及其寄宿生活

使島民兒童入公立學校受義務教育，授以日語及近代智識，離校較遠者則令其入宿舍居住，與父兄分離，此亦爲引導島民社會制度崩壞之一有力原因。打破民族封建之地位身份，製造智識上之新有力階級，破壞其迷信，忘却舊來之習慣及刺激其對於新社會生活樣式及制度之憧憬。公立學校畢業生組織青年團處女會等之新社會生活形式以替代昔日之組合（「加爾德伯刻爾」）。部落間之運動比賽，替代過去之戰鬥，以鼓舞現代青年。

(10) 居留日本人之增加

島民接近日本人及其家族生活之機會日多，遂漸多放棄其昔日之習慣而模倣日本人之生活及制度。

要之，因上述經濟、政治、社會之各種原因而近代化之島民社會，由母系而父系，由母權

而父權，由氏族而家族，由共同集會所而住家，由共同團體而個人，由共有而私有，由會長而村吏，其固有之民族組織漸趨崩壞。如茶摩羅族及庫薩烏民，殆完全近代化，其他諸島，雖未完全喪失其固有之社會組織，但其崩壞亦不過時間問題而已。尤以日本統治後，因政府之集約行政及日本人口激增所生之社會及經濟之影響，使其崩壞更為加速發展。

第六章 宗教

第一節 國有之宗教

日本羣島島民固有宗教之神，大別之有天神，地祇及精靈三種，乃以圖騰爲基礎之氏族宗教也。精靈乃圖騰之動植物礦物等之靈而「人化」或「神化」者，島民甚畏怖之。爲避免神怒及求神之恩宥而有各種禁忌及巫術，又有巫術師。

島民對死人之靈亦甚恐怖。相信圖騰內之靈魂中，亦有其圖騰之靈。彼等爲原始祖先崇拜者。死者之靈中，最可怖者爲氏族長（酋長）之靈，以其爲圖騰制禁忌之監視者也。種族中各氏族共同祖先之靈，亦最爲人所畏。宗族祖先之氏族長爲氏族神，種族中佔最優位之氏族神乃該地方之「國神」，即地祇是也。此乃以氏族制爲基礎之氏族祖先酋長權力反映。圖騰自然物精靈之恐怖，造成巫術，但未成爲宗教，亦無祭祀。祇「國神」有司祭之祭司。祭司或巫術師之職務，原則上由酋長擔任（例如特魯克）。其後職業分化，遂由酋長族中之某系族任之（例如波納皮、帛琉）。

在天界有創造萬物人類及支配其命運之各種神。天神乃自然神，其性質原與地上自然物之

精靈相同，最高最強之精靈，在天界，其主要之任務在支配人類死後之命運。一圖騰中所生之人，在地上遵守圖騰之禁忌，畏怖其圖騰之精靈，人之創造、出生、死亡及死後之命運，均與圖騰有關。地上之自然神，無祭祀及祭司，天界之自然神，亦無祭祀及祭司，祇民族神方有祭祀及祭司。關於自然神方面祇有巫術及巫術師。故氏族神方面始有宗教。貢獻財物於氏族神及祭司之職位等，乃氏族制度之反映。氏族神乃將氏族長（酋長）之社會政治權力「神聖化」而成就者也。

一、雅浦

(1) 天神，天界分爲四級部落（「沙爾」），各有一神明居住。最初之創造神爲 Gavur Li Yelval，創造人類之神爲 Yelvalath。彼以泥土，彼之氣息及彼之陰影，創造人類。最初創造之人類爲 Neutrig（即東加羅林羣島之 Ngatik ）後乃分佈於四方，大概最先到雅浦。人皆不能脫離死神之掌握。死神 Lug 以 Tsau 網，收人之靈魂，載於獨木舟，運往帛琉羣島最南端之安哥爾島，各靈魂在 Adalog 水洛，乃乘獨木舟而上天門。升天後，引入一共同集會所，曰 Folroman，由 Yanlop 神分別其善靈及惡靈。其所謂善惡，並無道德的意義，亦無生前罪惡報應思想之存在，祇以身體有無缺陷爲標準，如皮膚病者，缺鼻者，有大瘻痕者，象皮病者（一種皮膚組織肥厚之疾病——譯者），死於產褥之婦女均爲惡靈。惡靈以 Tsau 網殺於 ‘ari’，而善靈則由 Yanlop 神分之於天界之四「沙爾」（部落，譯者）酋長處，海上

猶猶之死者屬靈貨幣入葬之死者爲 **Kug** 神所食，其驚則還於 **Lui** 小河中。此等天界各神，均無祭祀 (Muller, Yap, SS. 306, 317-318)。

(a) 基神 此乃雅浦各地之氏族神，支配島民之實現生活，祭祀亦甚發達，有氏族世系之祭司，此種神總稱爲「基」(Kan)，其數有七之即：Uchare, Megarocor, Tama-ip, Nugu, Amerik, Ath, Yaualog 是也。「康」乃天降雅浦之女神 Leeviran 所生者，分住烏可，爲該地方之神。最有名者爲 Yonatalav 神，彼與其妹 Liomarar 同居烏幾爾(Gagil)，後又往木克木克、法斯、梭羅爾等中央珊瑚林各島，亦曾在特魯克之星期三島 (Thol)。據云亦曾在更東方之 Massoli 島 (波納皮之東)。但在特魯克以東，則未見有其祭祀之跡 (Muller, Yo., S. 32)。上述木克木克、法斯、梭羅爾各島，現仍屬於雅浦之烏幾爾管區之加查巴爾、阿尼安、力三村，故 Yonatalav 神，大約爲有力氏族之祖先，住於島嶼地方，再遠征至諸各島，而爲神者也 (雅浦之八區 Vanginug 與上述之七氏族神「康」之關係，尚未明瞭)。

(b) 精靈 (Lamontementum) 雅浦之精靈亦曰「康」，有動物人類等之形態，巡迴村落之間，或住於地穴，或住於樹根，或住於獨木舟家屋中，或住於廁內，其數極多，如冒犯「康」之食物性交發火等時，則惹起怒而受災禍。雅浦人日常生活，均受其支配。「康」並無祭祀 (Muller, Yap, S. 367 以下參照)，此等「康」乃監護氏族生活之習慣之紀律執行者。現在迷

信之雅浦人仍多恐觸「康」之禁忌，而不敢改其舊慣。

二、帛琉

帛琉之神總稱爲Galid，亦分爲天上創造神，地上之氏族神及自然之精靈，與雅浦相類似。地上之氏族神中又有各「布拉」(Blei，氏族)各「布爾」(Pelu，種姓)各種族聯合體(Det. aut ra Pelu)之神，精靈乃屬騰化後之巫術的存在，居於建築物、獨木舟、海岸、樹木等之中。對Galid有祭司，自稱爲神之兄弟，故祭司亦曰Galid。祭司維持圖騰氏族生活習慣，在社會上勢力甚大。德國統治後禁止其活動。(關於帛琉之宗教及巫術，參照 Kubare, Die Religion der Palauer; Krämer, Palau, Bd. II. S. 34)。

三、特魯克

特魯克亦有天界之神(自然神)anu，死者之靈(Sope. Soume)及自然物之精靈(anu)。島民甚恐怖之。祈禱供獻，跳舞，禁咒以避其作祟。關於長物，勞動，性交等亦多有禁制(Binin)。特魯克之宗教頗爲幼稚，未脫巫術之城，其伺候神意者爲巫術師(Souana)，有占術，以椰葉一塊行之。(Bollig, Die Bewohner der Truk-Inseln, S. 3-81)。

四、波納皮

關於波納皮之宗教，材料頗少，據布魯夫云：波納皮之神有ani ush及ani aram-ash¹¹，謂之神為自然力之人格化，即自然神，後者則爲死者之神。自然神ani ush有住於地上者，

有住於天上者，「彼等同時又爲地之神」。（*Staatsgottheiten*）。例如麥打拉藉之支屬的氏族 Tip en Panmei 據云以雷神爲祖先（Hamhruch 在 O' Connell 書上之註 S. 234）足以暗示氏族地方神乃由圖騰而起，故氏族地方神有祭祀，獻魚或籠甲等。聚落時造卡巴酒（Kava，學名 Piper Methysticum），亦含有宗教供祭之意味。有氏族世襲之祭司（如上述之「那拉母」，見第六章第一節第二項，譯本，第五章第二節）。波納皮，受基督教之影響極大，故其固有宗教現殆完全喪失，知之者甚少矣。

五、馬紹爾

馬紹爾羣島中，表示神靈者有「埃列執甫」（akejab 或 Kejab）及「阿尼」（Ani）二者，前者爲天界之神。島上各地之地方神（歷史上有名人物死後化爲石、木、魚、鳥等而爲該島之主）亦稱爲「埃利執甫」。此足表示圖騰制之氏族地方神與天界自然神之關係。「阿尼」爲地上精靈，宿於海、樹、住宅之中，爲人之害，使其生病，故甚爲人所恐怖；其數甚多，凡此均爲圖騰之自然原教也。（關於馬紹爾之宗教，Erdland, Die Marshall-Insulaner, S. 312-362 所述甚詳，松岡靜雄之密克羅尼西亞氏族誌中所舉之馬紹爾羣島之神，祇有「埃列執甫」一神之名而已）。

綜上所述，日委羣島民固有宗教之共通特色，有下列各點：

(1) 神分自然物之靈及死者之靈二種。前者又可分爲天界之靈及地上之靈，均起源於圖

騰。死者之靈為神而為氏族地方神。氏族地方神與天界自然神均有關係，大概亦由於圖騰制度而起。

(2) 關於自然神，不論天神抑地神，均無祭祀亦無祭司，祇有巫術及巫術而已。氏族地方神，均有祭祀及祭司，含有宗教之要素。圖騰之發展為宗教，乃由於氏族制度之發達。

(3) 烏民之巫術及宗教多與現實之日常生活有關，對死後之生活，有宿命的平靜的觀念。彼等之神並不可喜而屬可怖。日常生活中一切之災禍均由於神明發怒。凡戰鬥、航海、出漁、收穫等，均須先對神祈福。祭宴及跳舞乃欲求神之恕宥。為免神怒而依舊維持舊慣習俗。考之，彼等之宗教非個人的而為氏族的，由氏族生活，為維持氏族之生活而發生。故改革固有社會制度，必須破壞宗教；欲破壞固有之宗教，亦必須改革社會制度。烏利亞納羣島及庫薩島等，其島民早已基督教化，完全喪失其氏族生活之舊慣。但雅浦社會生活習慣，依然如昔，故其固有之宗教，仍多保存，亦當然之事也。

第二節 外來之宗教

日委羣島中，馬利亞納羣島，最初輸入基督教。一六八八年以來，有西班牙宣教師傳入舊教，新教乃由美國宣教師（波士頓教會）自東方傳入日委羣島。一八五二年宣教師先至馬紹爾羣島之埃邦島及庫蘇島，其後新教乃漸輸入於波內皮，摩爾毛洛克及特魯克。惟甫及島流之基督教

數擴及更遼，一九一四年，西班牙設行政機關於加羅林羣島，始有西班牙之乞食派（Kapuziner，即者）舊教宣教師渡來。該宣教師搬遷至特魯克及波納皮，乃與先在該處布教之新教教師發生衝突。波納皮全島原有新舊兩派教徒之衝突。德國統治後，規定教會學校須用德語教授。一九〇六年，西班牙人宣教師撤退，由德國乞食派宣教師於一八九九年來也魯特，是為舊教入馬紹爾羣島之始。新教方面自波士頓教會之宣教師退出特魯克、摩爾托洛克及波納皮後，為德國自由派宣教師所替代，於是除庫薩及馬紹爾外，全島之宣教師，均為德人。日本海軍占領後，命德國宣教師全部撤退，除庫薩及馬紹爾為波士頓教會之傳道地域外，其餘各島，數年中均無宣教師或教師。以基督教對島民之影響甚大，政府乃於一九二〇年與新教之日本組合教會交涉，組織南洋傳道團，予以補助金。波納皮及特魯克島各派日本人宣教師二名前來，關於舊教方面，與羅馬法皇交涉，自一九二一年起派西班牙人乞食派之宣教師駐島布教。一九二七年後，允許德國自由派之新教宣教師前來，在特魯克及帛琉從事布教。是為新教入帛琉之始。為統制便利上起見，認自由派為南洋傳道團之一部，但不受日本政府之補助。現在基督教之布教情形如左：

馬利亞納羣島及雅浦島——舊教（西班牙宣教師三人），無新教。

帛琉——舊教（西班牙宣教師二人），新教（德國宣教師三人）。

特魯克——舊教（西班牙宣教師六人），新教（日本宣教師一人，德國宣教師八人）。

納皮島——舊教（西班牙宣教師三人）新教（日本宣教師二人）。

庫薩島

——新教（美國人學校）無舊教。

也埠特島——新教（美籍波斯頓教會宣教師二人），舊教（西班牙宣教師一人）。但波斯頓教會因美國經濟衰落，於一九三二年撤退，此後當以南洋傳道團替代之也。一九二六年各支廳之島民基督教徒數目比較如左：

一九二六年六月調查

支廳別	舊教	新教	合計	對人口之百分比
塞班	三、六八一	—	三、六八一	一〇〇
帛琉	六七〇	—	六七〇	一五九
特魯克	八六三	—	八六三	一五九
波納皮	五、三七七	五、三九四	一〇、七七一	一五九
馬紹爾	二、八〇〇	四、〇三六	六、八二六	一五九
合計	一三、三九一	三、二四〇	三、二四〇	三四五
一九三三年四月末調查	一二、六六〇	二六、〇五一	二六、〇五一	五三
	三、七九七	—	三、七九七	五三
	—	—	—	〇〇

羅浦

二、一〇四

二、一〇四

三三

烏琉

二、〇〇九

三、〇五九

五〇

特魯克

六、五五二

六、三七一

九四

波納皮

二、七二六

三、六四五

七六

馬紹爾

六二五

三、〇一八

三七

合計

一七、八一二

三三、五三三

六七

基督教對於島民之社會組織及生活，有下列之影響，其中多與政府及商人之影響共同發生作用。教會對於島民之勢力，較其在現代文明國家中為尤大。

(1) 單有宗教及巫術之消滅。

(2) 生活樣式之變化。衣食住均有變化，尤以使島民著用衣服之變化為大。島民固有跳舞，原與打破之宗教及巫術有關，多以求惡神之恕宥為目的。其動作以模倣鳥之飛翔及其他動物之動作、戰鬥、暨性行為等三種為主。且於夜間舉行。造成性慾放縱之機會，妨礙白晝之勞動。教會為打破迷信及維持風紀，多禁止之。又排斥「夫多妻制」禁煙禁酒（新教）亦可謂受教會之影響，庫薩島民多以其「基督教徒」而戒烟，此多可見於旅行者之報告及見聞談中。昭和九年，因觀測日蝕而知名於世界之羅拉甫島（特魯克羣島南方一小島），其島民生番，據當時担任輸送及監督觀測隊之秋吉海軍中佐之談話如左（哥爾尼利阿通訊第三十九號）。

「羅梭甫爲一面積約六町步（十二三分鐘可以繞行一週）之小珊瑚島，島民三八〇人（？）島中最大之建築物乃教堂。島民皆奉基督教（中略），禁烟酒。每朝教會鐘鳴，即集合禮拜，入夕亦依時禮拜。不知民俗風謡，祇知讚美歌。星期日完全休息，小孩亦不遊戲而集合禮拜（往星期日學校（中略）。有島民名魯伯爾者，二十七歲，爲土人傳道者。彼代表島民，余則係觀測隊之幹事，擅任一切交涉事宜。余曾見魯伯爾君，其夫人及母（在星期日學校任教）深感基督教感化之偉大。

「與彼聖約，保護彼等之信仰，不使島民受無信仰之文明人之惡影響。」

「抵達後有七新聞記者（與觀測隊同來者）在沙灘上飲啤酒，招附近之島民唱歌。彼等所唱者爲讚美歌，余即令彼等他去，彼等亦即停止。余乃告魯伯爾君謂以讚美神之歌爲酒宴之助興，殊爲不妥。魯伯爾君至爲惶愧，因此遂知島民除知讚美歌以外，不知其他歌曲（中略）。連續下雨，難適當之時間作安置觀測器之水泥地基，其方後定二月二十八日一日工作，但適爲星期日，欲准島民二十人，均以星期日休息，無法進行。雖說明係爲文化工作，但島民毫不了解。如以命令威壓，固可成功，但不欲破壞其良俗，遂勸觀測隊之學者，自動完成工作（下略）」。

(8) 教育 島民原無發音字母，以椰葉或繩結以傳這意思。宣教師曾教島民以羅馬字之拼讀，以記述其語言，將要經讚美歌及其他之讀物譯成島民語，并教以簡單之普通教育及機器

總編之手稿。

(4) 經濟 宣教師對教島民之從事勞働亦有影響。但仍以商人及政府之影響為最重要。但島民逐教會之命，凡星期日必不作工，此與商業上之要求有所衝突。

(5)衛生 宣教師之治療施藥，於普及衛生思想，效果甚大。在西班牙及德國時代；醫藥衛生未完備，其效果尤為重要。

(6) 俗念 部落間鬥爭之終止 基督教之布教，使島民心性平和，對於部落間鬥爭之終止，貢獻甚大。但吾人亦不能不知，過去之基督教徒有引起島民與政府及島民相互間之戰鬥者。十七世紀時馬利亞納，十九世紀時波納皮，舊教宣教師之布教方法，引起島民之反抗，為海歷亞，麥瑟烏民不寧。(韓布魯夫謂波納皮之新舊兩派教徒宗教戰爭之責任，「乃完全因清教徒之波士頓教會之教育，主張在神前萬人平等，致封建領主與人民發生分裂」而起，與西班牙殖民者為教宣教師無關云云，全屬武斷)。

(7) 島民品性之改良 有謂島民之信仰基督教，不過係順從宣教師命令之表面行為，未能改良其品性。故基督教傳道之結果，使其日是心非，喪失其固有之自然性。此種心理狀態固為未孰知土人習慣之外國宣教師所最易致之弊害。其後殖民社會發達，對基督教之消化能力漸增，就全體言之，基督教已使島民之品性改良，引其至今日之和平秩序之狀態，不能不承認其有進步之效果。前載各處之島民基督教徒表，全人口中信徒比率最高之塞班及庫薩，其社會進

步及人口增加亦最顯著。雅浦基督教徒普及程度最低，其島民社會之發達階段極低，尚在原始狀態，人口衰退甚顯著，恐非偶然之事也。

如上所述，日委羣島之島民，雖既受基督教之影響，但資本主義近代化勢力作用較強之地方，島民思想近代化，教會出席率亦有微下之傾向。諸居留之日本人在三萬以上，無一基督教會，統計中日本人基督教徒祇舊教一一〇名，新教二二名而已。（一九三三年四月末）善良曰：本人之生活，固可為島民之模範，但日本人所作之惡例，亦頗足妨害島民生活之改善，尤以在男女關係及飲酒方面為然。故為完成基督教對島民布教之効果，則教化居留日本人，實為必要（須知大部份之居留日本人，均係文化程度較低之沖繩人）。

基督教以外之外來宗教，尚有在日本統治以後輸入之佛教及天理教，佛教於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在塞班島，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在帛琉設布教所，布教師四人，信徒日本人七十六八人，島民五〇〇人。天理教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入帛琉，布教師三人，信徒日本人二人，島民七十三人（昭和八年四月末）。但上述統計中，島民之佛教及天理教信徒數字，未能完全確信。事實上佛教對於島民之傳道，不特全未從事，即對於日人之布教，亦未能謂為熱心。天理教對島民稍有動作，但現在其布教師已轉業為椰子居間人，而無布教之活動矣。

日委羣島中日人之統治及日人之活動，在產業、教育、衛生等方面，頗為熱心，其成績頗多。但關於宗教之活動則甚低劣。此雖可不令政治捲入宗教競爭之漩渦，但關於島民之教化，

則不能不認為遺憾。日本政府曾作教化事業之補助，給新教南洋^{手道}圓二三、〇〇〇元，天主教布設圓七、〇〇〇元，大谷派帛琉布設行七〇〇元，共三〇、七〇〇元，（昭和七年度決算）。開墾利用宗教以發揚教化，但尚未能認政府對宗教有積極的熱心。政府嘗以非宗教之公立學校為教化島民之重要手段。

空白页

附一

日本委任統治南洋羣島中日英文島名對照表

本表乃採自日本太平洋協會編之南洋諸島附錄（昭和十五年河出書房出版）。日文字母因不便排版，故悉改爲羅馬字拼音，特此註明。

A. Mariana Group (馬利亞納羣島)

N. Marian (北馬利亞納羣島)

中 文	英 文
荒金礁	Aragane
烏拉加斯	Uracas
沙布拉	Sapurai
莫古	Mogu
阿孫孫	Agosson
阿格列根	Agurigan
巴根	Pagan

阿拉馬根	島	Aramagan	Alamagan I.
古根	島	Gugan	Gugan I.
芝蘭地亞	島	Jilandeya	Zealandia Bank
沙利根	島	Sarigan	Sarigan I.
阿那打漢	洲	Anatahan	Anatahan I.
北埃斯麥拉爾特	洲	Esumerarute	N. Esmerarute Shoal
中埃斯麥拉爾特	洲	Esumeraruto	M. Esmerarute shoal
南埃斯麥拉爾特	洲	Esumeraruto	S. Esmerarute Shoal
Mariana (南馬利亞羣島)			
麥丁尼拉	島	Medenijiya	Medinija I.
塞班	島	Saipan	Saipan I.
特尼安	島	Tinian	Tinian I.
阿居根	島	Agigan	Aguigan I.
阿路打	洲	Rota	Rota I.
關賜	島	Guam	Guam I.
加爾伯斯	洲	Garubesu	Galbez B.

西門路沙

礦 Santarosa

礦 Sana Rosa R.

45 米

堆 45m-B.

B. Marshall Group (麥羅薩羣島)

Ratack's Group (拉達克羣島)

烏托洛克

莫烏 Utorokku

烏托洛克 Utirik Islands

他 克

拿開 Take

拿開 Take Is.

吉 兹

基子 Kitsu

基子 Keats Bank

埃寧惠特奈

恩內特奈 Ennetetaku

恩內特奈 Eniwetok Is.

比金尼

比基尼 Pikinni

比基尼 Bikini Is.

浪格拉甫

龍哥拉普 Rongorappu

龍哥拉普 Rongelik Is.

浪知力克

龍知 Chifino

龍知 Chimo I.

知 木

知木 Uoteue

知木 Wotze Is.

相 知

馬羅族拉甫 Mat orappu

馬羅族拉甫 Maloelap Is.

阿爾諾

阿諾 Auno

阿諾 An Is.

米 列

米列 Mile

米列 Mili Is.

那力克

愛力拿那塗

力羅普

那力首

歐

麥周羅

Ralick Group (拉利克群島)

和多

考龍令

那木

愛拉甫拉甫

那魯特

力甫利

奇

威爾羅

摩島 Narikirikra
Narikirikra

摩島 Airiginae Is.

摩島 Ritiappu
Ritiappu

摩島 (Arik) kumpi
Arik kumpi

摩島 Atto
Atto

摩島 Mejuro
Mejuro

摩島 Uatto
Uatto

摩島 Kauzeren
Kauzeren

摩島 Namo
Namo

摩島 Airisurapurapi
Airisurapurapi

摩島 Jabato
Jabato

摩島 Yariso
Yariso

摩島 Errippa
Errippa

摩島 Kirib
Kirib

摩島 Uliran
Uiran

摩島 Wotho Is.
Wotho Is.

摩島 Kwajalein Is.
Kwajalein Is.

摩島 Namu Is.
Namu Is.

摩島 Ailinglapop Is.
Ailinglapop Is.

摩島 Jaluit Is.
Jaluit Is.

摩島 Elib Is.
Elib Is.

摩島 Kili Is.
Kili Is.

摩島 Uluang Is.
Uluang Is.

烏德族
拉 培
那仕刀克
埃 本

A. Caroline Group (加羅林羣島)

烏德族	Ulihi	烏德族	Ulihi Is.
拉 培	Rae	拉 培	Lae Is.
那仕刀克	Namorik	那仕刀克	Namorik Is.
埃 本	Ebon	埃 本	Ebon Is.
West Caroline & 阿加利亞羣島			
烏德族	Urushii	烏德族	Ulithi Is.
拉 培	Furarapuu	拉 培	Falalop Is.
那仕刀克	Koshiapuu	那仕刀克	Lisleg Is.
埃 本	Zohpiyoro	埃 本	Zohholiyor I.
法 斯	Fuaisu	法 斯	Pais I.
格 花 路	Gurimeu	格 花 路	Gafarnt I.
婆 羅 林	Makurorin	婆 義	Makauolin Bank
花 密 茄	Furanrapuu	花 密 茄	Paraiap Is.
江 陽	Kap	江 陽	Koso B.
暖	Moemani	暖	Moemani B.

德國	Taran
明石	Akaishi
法國人鐵侯斯	Arutakuhanshi
哥那	Fuiyao
阿哥地	Oranitaiipp
比格羅	Pigrotte
毛多湖	Kodoro
松江	Matsuue
新金江	Sin Shin Matsuue
11米	11m.
洛可法持	Guretsza
22米	22m.
19米	19m.
哥那斯拉	Ononarai
哥那斯拉	Taran
哥那斯拉	Taran
堆礁	Taran's R.
堆礁	Akaishi Reef
堆礁	West Taran's R.
堆礁	Cebilip R.
堆礁	Pigrotte R.
堆礁	Codoro R.
堆礁	Matsuue R.
堆礁	New Matsuue R.
堆礁	Llur Reef
堆礁	Gray Heather R.
礁	22m.-Reef
礁	19m.-Reef
礁	Ononarai Is.
礁	Taran R.
礁	Wise Taran. Is.

普立甫	Pulap.	島	Pulap. Is.
希起非屬特	Fuichitoyudu	堆	Jitchitoid B.
梭羅國	Sororū	礁	Sororū Is.
梭羅國東南	Sororū	礁	Sororū Reef, Is.
阿列埃	Arai	礁	Arat Is.
加門	Gamen	礁	Gamen Reef
夫魯克	Fruluk	礁	Fruluk Is.
埃拉多	Eraato	礁	Eraato Is.
冬亞十	Tosu	島	Tosu Is.
拉摩特列克	Lareochikku	島	Lareochikku Is.
沙打華魯	Satowā	島	Satowāl I.
康多爾	Kondoru	堆	Condor B.
淀	Yedo	礁	Yodo Reef
淀東南	Yodo東南	礁	Is., Yodo R,
埃打比	Endabi	礁	Endaby B.
埃打比	Endabi	堆	Endaby Is.

烏拉尼	堆礁	Uranie	Uranie B.
烏洛亞	礁礁	Uroa	Uroa Reef
東烏洛亞	礁礁	E. Uroa	E. Uroa R.
阿列格浪	礁礁	O. alegreia	O. alegreia R.
北馬尼拉	礁礁	Manila	Manila R.
阿爾比吉	礁礁	Alibig	Alibig R.
南馬尼拉	礁礁	Manilla	Manilla R.
收克	礁礁	Yonaguni	Yonaguni Is.
西楊字	礁礁	Shiyukku	S. Manilla R.
東楊字	礁礁	Vanji	Pulusku I.
東楊字	礁礁	Vanji	W. Janthe Shoal
埃立今	礁礁	E. Janthe Shoal(1)	E. Janthe Shoal(1)
日達	礁礁	E. Janthe Shoal(2)	E. Janthe Shoal(2)
海倫把	礁礁	E. Janthe Shoal(3)	E. Janthe Shoal(3)
米	礁礁	Lady Elgin	Lady Elgin B.
2	礁礁	Nissin	Nissin B. (?)
米	礁礁	Helen	Helen, Shoal
28	米	23m-Reef	23m-Reef

East Caroline Group (東那羅林羣島)

阿洛爾	奧魯	奧魯	Oroor Is.
魯克特	魯肯特	魯肯特	Rukente
諾文	諾文	諾文	Nomwin
母洛	母洛	母洛	Murilo
83	米多	米多	83m-Reef
民	阿羅魯克	阿羅魯克	Minto
特魯克	特魯克	特魯克	Oroluk I.
巴金	安特	安特	Truk Is.
波納皮	波納皮	波納皮	Torakku
摩基爾	賓格拉甫	賓格拉甫	Pakin
薩庫	薩庫	薩庫	Anto Is.
			Ponape I.
			Kokiru
			Mokil Is.
			Pingelap Is.
			Kusal I.
			Royalist Is.

新幾內亞總合西加羅林島本入地圖研究

HOK

那母 Nomu

Namui I.

羅桂甫 Rosoppu

Losso Is.

那社羅克 Namorekku

Namciuk Is.

那起克 Ngatik

Ngatik Is.

沙他旺 Satawan

Satawan' Is.

埃山諾魯 Etsu

Etsu Is.

烏克諾爾 Uukaneru

Uukaneru Is.

奴可爾 Nuknoru

Nuknoru Is.

印度尼西亚 Indiana

India's Reef(?)

格林尼起 Gurinichi

Keping Marangi

Fr. Palau (即帛琉諸島，已歸入西加羅林等處)

Yan' Group (雅浦等處)

漢達 Hanta

Hentet Is.

雅浦 Yapu

(Yap I.)

叔古爾 Neuku

Neuku I.

Palaus Group (巴拉望等處)

海鳥	Oki no tori
14米	14 m.
伯拉斯可	Belasco R.
加爾多斯礁	Gardos reef
加楊加爾	Kyang'gur
帛琉	Pago
16米	16 m.
麥勞經	Mawo
Tokjōto or Tokkōbi Group (十洲(十洲)群)	
班納	Banna I.
孫索羅	Sonsoro
上哥比	Togobi
普利國	Priluk
海倫	Helen
特蘭西特	Toransibito
E. Central Group (東部群島、並歸入馬紹爾羣島)	(~) Trapsit R.

聖母南洋羣島人名研究

三

南威東比
烏克寄
埃
拉

烏
島
烏
島
烏
島
烏
島
烏
島
烏
島

烏
島
烏
島
烏
島
烏
島
烏
島
烏
島

Marcus Is.

Wake I.

Taorigi Ja.

Bikar Is.

Ailuk Is.

卷之二

長崎市役所圖書室藏書
日本文庫

里 町

丈

間

鯨久

R

寸

1=160=

1,280= 3,160=

10,368=

12,960=

193,600

1=

86=

288=

360=

3,600

1= $1\frac{9}{3}=$

8= 10= 100

1=

$\frac{4}{5}=$ 6= 60

1= 1,6= 12,6

日本一尺=0,33303公尺

日本面積法尺(書道)

方間

方尺

方寸

100

卷之二

$$1 = \frac{27}{9} =$$

100

10,000

$$1 = 36 =$$

3,600

100

日本面積變換表(公頃)

(步) 田

地

合

勺

$$10 = 10 = 3,000 = 30,000 = 300,000$$

$$1 = 10 = 300 = 3,000 = 30,000$$

$$1 = 30 = 300 = 3,000 = 30,000$$

$$1 = 10 = 10 = 100 = 10$$

$1\text{M}^2 = 9,917.33\text{平方公尺}$

本量面長

石

斗

升

合

勺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 =

10 =

100 =

10 =

1石 = 1,803907公升

日本衡制表

貫	斤	兩	分	厘	毛
1	= 6.25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1	=	160	= 1,600	= 16,000	= 16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斤 = 0.6公斤

日本體積表

立方尺	立方呎	立方寸
1	=	213
1	=	216,000

1立方尺 = 0.0278263906立方公尺

附錄三

日本紀元與公元對照表

公 元	明 治	公 元	明 治	公 元
1912	24	1891	1	1853
1913	25	1892	2	1869
1914	26	1893	3	1870
1915	27	1894	4	1871
1916	28	1895	5	1872
1917	29	1896	6	1873
1918	30	1897	7	1874
1919	31	1898	8	1875
1920	32	1899	9	1876
1921	33	1900	10	1877
1922	34	1901	11	1878
1923	35	1902	12	1879
1924	36	1903	13	1880
1925	37	1904	14	1881
1926	38	1905	15	1882
—	39	1906	16	1883
—	40	1907	17	1884
—	41	1908	18	1885
—	42	1909	19	1886
—	43	1910	20	1887
—	44	1911	21	1888
—	45	—	22	1889
—	46	—	23	1890

1906

三二一

大正元

公元

和

1	1926	1
2	1927	2
3	1928	3
4	1929	4
5	1930	5
6	1931	6
7	1932	7
8	1933	8
9	1934	9
10	1935	10
11	1936	11
12	1937	12
13	1938	13
14	1939	14
15	1940	15
16	1941	—
17	1942	—

附二：明治四十五年即大正元年大正十五年即昭和元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版

(一九三九年渝手)

新亞南洋委任日本統治南洋
社會主義者士人社會研究會

出版手稿 定價國幣貳元柒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譯者 廖鸞揚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

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地

*** 權版翻印有究

